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曾曉寧組長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副校長、曾永平副校長、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古明哲代理館長、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曾守仁院長、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程簡任秘書白樂代)、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林松柏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趙立新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蕭霖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主任(程簡任秘書白樂代)、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程簡任秘書白樂代)、全英學程黃裕智代理主任、EMBA 境內/外班施信佑代理主任、科院學士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彭逸凡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請假)、應光系詹立行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主任、國比系鄭以萱主任(請假)、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遠萍主任、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主任、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請假)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請假)、學生會潘蕙琳副會長(請假)

列席：

##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確認第 638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1
-------------------------------	---

貳、 業務報告 .....	1
---------------	---

教務處 .....	1
學生事務處 .....	3
總務處 .....	6
研究發展處 .....	9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13
秘書室 .....	15
圖書館 .....	17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1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20
人事室 .....	22
主計室 .....	24
人文學院 .....	25
管理學院 .....	27
科技學院 .....	30
教育學院 .....	33
水沙連學院 .....	35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	36
通識教育中心 .....	37
語文教學中心 .....	38
師資培育中心 .....	39
校務研究中心 .....	40
暨大附中 .....	42

參、 專題演講 .....	43
---------------	----

肆、 討論事項 .....	43
---------------	----

案由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43
案由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44
案由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44
案由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45
案由五：有關本校與印度 JNN 工程學院(JN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JNN)簽訂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	46
案由六：有關追認本校與泰國暹羅大學(SIAM UNIVERSITY, SU)簽訂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	47
案由七：有關追認本校與印尼大學(UNIVERSITY OF INDONESIA, UI)簽訂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	47

案由八：有關本校與烏茲別克布哈拉州立大學(BUKHARA STATE UNIVERSITY, BSU)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擬提行政會議追認案，提請審議。.....	48
案由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49
案由十：有關本校與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49
案由十一：擬具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50
案由十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50
案由十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51
<b>伍、 臨時動議.....</b>	<b>51</b>
<b>陸、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b>	<b>53</b>
<b>柒、 散會.....</b>	<b>53</b>

## 壹、確認第 638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 115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業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截止報名，招生名額 9 名，共計 9 人報名，並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筆、口試作業，預計於 115 年 1 月 7 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自 11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截止。目前持續招生中，招生組已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傳推廣，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利用各項管道進行宣傳，並鼓勵本校應屆畢業生踴躍報名，勿錯過報考時程。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報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受理，至 115 年 3 月 4 號截止。招生組已透過網路行銷、校首頁 banner、招生海報及校園廣播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傳，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積極加強招生。

(三)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業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榜單。正取生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線上報到作業；備取生將依序遞補至 115 年 3 月 3 日止。

(四)本校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公告招生簡章，報名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止，敬請各學系協助加強宣傳與招生。

(五)本校 115 學年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網路報名自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起開放，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截止。目前持續招生中，招生組已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傳推廣，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蔡培慧主任亦積極至高中進行宣傳。

(六)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簡章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開放。

(七)技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已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公告「特殊選才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簡章分則，並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起公告甄選入

學及技優保送各校簡章分則。報名期間自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三、其他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頒獎儀式及餐會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中午 12 點至 13 點舉辦並圓滿落幕，現場表揚受獎同學並感謝所有參與者。
- (二) 本校新校務系統(單一入口網 SSO 新校務系統)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止，開放教師輸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敬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內至新校務系統繳送成績。
- (三) 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第一階段選課「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及特色運動志願」開放期間為 115 年 2 月 3 日上午 11:00 起至 2 月 5 日上午 10:00 止，第二階段選課「全校學生（含研究生）網路登記選課」時間自 115 年 2 月 9 日上午 11:00 起至 2 月 13 日上午 10:00 時止，第三階段選課「網路登記選課及人工加退選」時間自 115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00 起至 3 月 9 日上午 10:00 時止。
- (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至 1 月 9 日止，學生由校務系統申請列印申請單並附上正本成績單，送學程負責單位初審通過後，送註冊課務組複核。註冊課務組彙整申請通過資料後上簽，獲核可後製發學程證書。
- (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數位）課程申請業於 11 月 21 日(五)辦理線上審查會議完竣。本次共有 6 件申請案件，其中有 3 件同時提出數位課程補助申請，經課程規劃及補助經費核定審查後，全案修正後通過，共擬補助 417,896 元。教發學輔中心擬於 12 月 24 日(三)辦理「數位課程認證賦能工作坊」，向通過數位課程補助申請教師說明課程實施及後續投件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注意事項。
- (六) 教發學輔中心於每週一~五上午 10 時~12 時於學生活動中心五樓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學習諮詢服務，截至 12 月 26 日(五)，本年度共有 24 人提出預約並完成諮詢。「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教發學輔中心業於 114-1 學期辦理 4 場線上教師知能活動，本學期線上教師知能活動共有 687 名校內外教職員生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有關「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繳交課輔紀錄表及回報課輔成績事宜，教發學輔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郵件通知，敬請有申請之系所於本學期結束前繳交資料。「SDGs-04 優質教育」

- (九)有關本(114-1)學期預警學生名單及預警學生填報單事宜，截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止，整體回收率約為 83.52%，請各系所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填覆並將紙本擲回 教發學輔中心彙整，感謝各單位協助與配合。  
「SDGs-04 優質教育」
- (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4 日(三)止，敬請本學期授課教師鼓勵課程教學助理踴躍投件。「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一)115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已於 12 月 19 日(五)完成送件，本年度合計共有 32 案申請，(31 案一年期計畫申請案，1 案多年期計畫申請案)，較 114 年(28 案)成長 4 案。
- (十二)有關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三期款請領案，前經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知本校准予撥付，經歸墊校務基金墊借金額後，現正積極辦理經費請購及核銷事宜。
- (十三)招生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學系及教師
114/12/26	台南市國立台南二中	招生組同仁
114/12/26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人文學院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師長

## 學生事務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為促進本校原住民學生友善交流，本處原資中心與原青社、族群學生會於 12 月 17 日共同舉辦【Ari 漂亮一下】期末聚會暨生日會，期增進本校原住民主生的情誼並增強學生凝聚力。「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二)由學生會主辦、課外組、事務組、秘書室於 12 月 18 日共同協辦之「暨大聖誕節點燈活動」，邀請僑生先修部緬甸僑生一同參與，並由吉他社提供溫馨演出節目，共度歡樂佳節。「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本處課外活動組與學生會業於 12 月 18 日舉辦「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刻正製作座談會紀錄，以利分送與會行政單位做為後續推動相關業務參考。「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二) 本處課外活動組業協助本校畢委會於 12 月 12 日、12 月 17 日分別完成碩博士袍及學士袍發放，預計於寒假前完成瑕疵退換貨處理。「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三) 本校務本樓及致用樓學生宿舍床邊護欄招標採購案，已於 12 月 9 日前完成安裝，並於 12 月 22 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付款核銷作業。「SDGs-4 優質教育」
- (四) 本校致用樓學生宿舍床組傢俱汰換招標案，總務處事務組已於 12 月 11 日完成招標評選會議，並預於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作，115 年 2 月 1 日完工。「SDGs-4 優質教育」

### 三、其他

- (一) 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114年12月03日至114年12月18日止，一般諮詢67人次、固定諮詢15人次、教職員諮詢20人次、疑似生諮詢27人次、其他諮詢25人次，共計有154人次諮詢輔導；3場次的入系宣導特教與平權。「SDGs-03健康與福祉」
- (二) 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 114年12月03日至114年12月18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185人次，以及另有高關懷個案共計39人，追蹤高關懷個案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計76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 2、 114年12月03日至114年12月18日止，特殊個案8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計38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 3、 為提升各系所對本組及校內外輔導資源的認識，諮商職涯組參與114年12月3日觀餐系系務會議、歷史系系務會議、114年12月10日中文系系務會議，宣導校內外諮商輔導資源及特教服務。「SDGs-03健康與福祉」
  - 4、 因資管系學生車禍意外身亡，114年12月16日進行入班的班級輔導，並於114年12月18日協處資管系辦理該生校內追悼會，協助該系學生心理支持與資源連結。「SDGs-03健康與福祉」

(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職涯輔導活動如下：

- 1、114年12月3日與勞工局合辦 AI 技術的應用及職訓資源介紹，共計15人次。「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2、114年12月08日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共辦理6場次。「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計有59名學生因逾期申請，繳交全額須辦理退費，應退金額共計新臺幣100萬2,840元整，已於12月18日簽請退費；就學貸款計有123人貸款金額超過實際應繳金額，應以溢貸款項退還銀行，共計新臺幣118萬6,208元整，已於12月19日簽請退款。「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五)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導師會議已於12月17日辦理完畢，共計127位導師參加。「SDGs-04優質教育」

(六)114學年度第1學期復原力獎學金新臺幣279萬元整，已於12月8日完成入帳。「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七)114學年度生活助學金於11月26日開放第2次申請，預計收件至2月13日，並於下學期初加開臨時審查會議。「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八)114學年度第2次交通安全講座已於12月17日辦理。「SDGs-04優質教育、SDGs-11永續城鄉」

(九)校安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4年12月3日-114年12月22日)「SDGs-03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13	4	2	4	23	14
備註	交通事故 9 運動傷害 3 意外受傷 1	性別事件 2 失竊事件 1 遭詐騙事件 1	疑似霸凌 1 提供帳戶遭凍結 1	精神疾患 2 學生失聯 1 媒體事件 1		

(十)114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機車：3,213、汽車：910。「SDGs-11永續城鄉」

(十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原民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已完成第二階段遴選，並送承辦單位審核。「SDGs-04優質教育」「SDGs-10減少不平等」

(十二)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14/12/3-114/12/23)	114-1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0件	34件
一般性社團	5件	74件
合計		108件

(十三)本(114)年12月27日及12月28日為114學年度第1學期離宿日，本組已加派管理員及工讀生全日值班配合離宿檢查工作，另因應致用樓進行床組傢俱汰換，申請寒假住宿的務本樓、致用樓住宿生，皆採集中住宿並統一分配至務本樓，務本、致用樓未申請寒宿者，則一律淨空房間。

「SDGs-4優質教育」

(十四)為確保114學年度第1學期離宿期間宿舍及周邊環境整潔，本組已於宿舍區外設立「期末離宿垃圾及回收物集中站」，並自114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下午四點止，每日安排白天時段由清潔人員駐點，協助住宿生丟棄或回收離宿所造成之垃圾，減少宿舍區垃圾外溢情形。「SDGs-4優質教育」

## 總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促參前置作業：

- 1、宿舍 BOT 案：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辦理公開徵求，計有 1 申請人遞件，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資格審查，11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綜合評審，114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備查，114 年 12 月 23 日發文通知核定最優申請人，通知申請人於 21 日內提出議約。
- 2、探索基地 OT 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間至 114 年 9 月 12 日；計有 1 家廠商投件，已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審查完成；審查合格但仍有多處須辦理修正，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30 日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惟本校至今仍未收受，限期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9 日前提出，若未提出，本案程序將予終止。
-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截止，計有 1 家廠商遞件，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審查完成；審查合格但仍有多處

須辦理修正，申請人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提出修正，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函請申請人再予以修正，並於文到 30 日內函復本校。

- (二) 財產盤點作業已啟動，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完成，各位單位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交件完成，將簽陳本年度盤點結果。
- (三) 114 職務宿舍區行政管理及清潔維護契約，11 月份驗收付款完成。
- (四) 115 年度職務宿舍行政管理及清潔契約，已決標。
- (五) 本校餐廳區委託全家經營管理，11 月新設販賣機 2 台及八方雲集櫃位。
- (六) 已辦理本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變賣清運招標公告，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開標。
- (七) 圖資大樓影印中心契約即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已啟動招商作業，114 年 10 月 23 日起公開招商，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截止期限前有 1 家申請廠商「悅翔印刷所」遞件申請，經 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資格審查符合，後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評選，「悅翔印刷所」為得標廠商契約期限至 118 年 7 月 31 日，並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契約公證完成。
- (八) 管理學院大樓 410-2 室，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移交總務處作為付費空間，本空間已簽准借用予國比系陳教授怡如，總務處已於同日(114 年 12 月 19 日)點交借用予陳教授使用。
- (九)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教育部辦理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之案件進度訪視報告。
- (十) 114 年 12 月 17 日餐廳檢查缺失已改善完成並回復衛保組。
- (十一)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於 3 月 5 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已完工，電梯部分預計 115 年 9 月底完工。
- (十二) 「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6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已於 11 月 6 日函覆本權責辦理工程後續招標事宜，預計 118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
- (十三) 「護理系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教室裝修工程」已於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歷經 4 次流廢標，預計 114 年 7 月 22 日再次開標，已於 8 月 8 日開工，目標於 115 年 2 月底完工(補助款部分將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

(十四)「114 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係為因應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預計於 115 年 1 月底前完成設計書圖，預計 115 年 5 月底完工。

##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因職務異動(離職、調職等)，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經管組不時以電話及 email 提醒各單位及人員盡速辦理完成，請各單位協助盡速辦理完成。
- (二)生活商場(原圖文部)契約即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將於 115 年初啟動招商作業。
- (三)115 年度經管組統一代訂文具紙張調查表已發送各單位，各單位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回復經管組，經管組啟動採購作業，預計 115 年 3 月發放。

## 三、其他

### (一)例行性業務報告

#### 1、勞健保處理情形：

- (1)專任人員：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21 件，及書面審核 262 件，114 年總累計辦理 4,163 件。
  - (2)兼任人員：1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2 萬 3,643 件。
- (二)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22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529 萬 9,536 元。
- (三)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4 年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24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255 萬 3,940 元。
- (四)園藝工作項目：執行草皮管理、一般植生管理、農具裝備保養及油料添購等工作外，另執行樹木修剪及危木移除開口契約履約管理、旱季苗木補水和聖誕燈區架設工作及松材線蟲防治作業等工作。
- (五)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38 萬 3,532 元、匯款收入 1,279 萬 5,093 元、支票收入 290 萬 3,734 元及其他收入 462 萬 2,227 元(含匯票及其他)，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六)114年12月9日至114年12月30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1,338筆，金額合計1億1,395萬8,898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92張，金額合計1億1,309萬9,063元。

(七)114年12月9日至114年12月30日止共處理1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3,362件，金額合計747萬2,556元。

## 研究發展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3年及本年度(114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類別		年度			
		111	112	113	114
推廣教育收入		6,017,239	5,281,405	7,248,649	5,100,602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95,016,590	104,651,452	115,218,944	131,584,540
	產學合作計畫	234,398,940	265,139,780	281,403,089	185,521,853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291,865,361	158,087,167	245,584,183	169,847,714
	合計	621,280,891	527,808,399	642,206,216	486,954,107

※數據來源：（統計至114年12月23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如下，課程資料詳附件【研1】見第54~55頁：

- 1、學分班規劃開設10班，完成開設8班（含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學位學程學分班1班及隨班附讀7班）。
- 2、非學分班課程計有教政系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1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5種類別運動課程（已開設17班）及語文教學中心3種類別課程（已開設3班）持續招生中。

(二)本處於114年12月8日召開本校114年第3次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通過延聘教育學院學士班黃政傑榮譽講座教授及教政系吳清山榮譽

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7年10月31日止，將由教育學院學士班及教政系辦理聘書頒授事宜。

(三)本處網頁榮譽講座教授專區(含連結)已建置完成，目前在聘共計12位榮譽講座教授。

(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114-1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近期課程內容如下：【SDGs-04 優質教育】

日期	講師	主題
12/15	聚照新創有限公司/楊健文總經理	夢想起飛
12/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顏昌隆主任	共收到50組營運計劃書，並於課堂進行隨機抽籤進行分組報告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 Otto2 藝術文創集團共同推動之「校園文創智慧零售推廣實驗計畫」，近期工作內容如下：

- 1、12月4日(四)：協助處理販賣機紙鈔模組異常，因紙鈔無法正常投入及退出，致影響商品購買功能。
- 2、12月11日(四)：協助處理刷卡交易異常情形，經確認刷卡成功且機台啟動，惟商品未正常掉落。
- 3、12月12日(五)：接獲販賣機漏電事宜，立即將販賣機關閉電源，廠商於12月19日進校檢修並回報設備已恢復正常，另同步鋪設隔電地毯以加強安全防護。
- 4、持續與廠商討論產學合作計畫之商品內容及相關活動辦理之調整建議。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旭陽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合作推動「校園零售創新與實驗產學計畫—多功能智能販賣機」，以「共同開發紀念商品委託案」為主要合作方向。已於12月18日(四)會同總務處營繕組前往公車站中餐廳站辦理現場場勘，初步規劃電源設置位置為公車站中餐廳站對面樓梯旁；目前由廠商評估相關施工成本，並擬續與總務處經管組研議場地使用費用事宜。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於12月3日至12月17日(每週三)於創新創業生活實驗基地舉辦「2025 創新創業萌芽進階班」，共吸引12組團隊共50人次投件，並於12月17日當天選出6組

優秀團隊並發放 24,000 元獎金，後續將協助團隊於寒假期間媒合業師線上諮詢輔導，為 115 年 U-start 計劃做最後衝刺。【SDGs-04 優質教育】

### 三、其他

-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2】見第 56~68 頁。
- (二) 近期(114 年 12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3】見第 69 頁。
- (三) 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國科會	劉堉珊	(115 年度計畫) 族群關係之形成脈絡與解決架構：歐洲國家與臺灣族群政策的比較—國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族群政策：蘇格蘭、英國與臺灣客家(1/2)	731,000

- (四)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業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完畢。
- (五) 115 年榮登計畫核定通過四件，分別為應化系傅在峰老師、余長澤老師、應光系蕭桂森老師及資工系周信宏老師各一件。台中榮總及暨大各挹注經費 30 萬元（台中榮總經費於該院執行）。【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2 月 11 日（四）參加教育部 115 年 U-start 計畫申請說明會，獲悉明年度暫停辦理原漾計畫。本中心已即時轉知相關學生團隊，並規劃於 12 月 29 日（一）辦理校內計畫申請說明會，協助團隊掌握最新申請規定與作業流程。
- (七) 有關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3 級林明政校友（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 10 月 9 日（四）捐贈學生課椅 40 張予中科境外班教室一案，秘書室已於 12 月 18 日（四）召開捐贈小組委員會，後續將依決議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 (八)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近期處理中科辦公室事項如下：
- 1、12 月 5 日(五)：辦理退駐廠商（聖陽）之場地清點與交接作業。
  - 2、12 月 9 日(二)：辦理退駐廠商（聖陽）相關費用核對及結清作業。
  - 3、12 月 12 日(一)：帶領擬進駐廠商-葳達企業社，現場導覽並介紹中科辦公室環境。
- (九) 創業育成中心於 12 月 12 日(五)與教發中心宋方珺主任、何慶興專任助

- 理討論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C-2 產學共構學程成果發表之合作事宜。
- (十) 創業育成中心於 12 月 12 日(五)與本校 Youth Salon 旗艦館張家瑜專員討論 115 年度辦理創新創業培力講座之合作事宜。
- (十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2 月 17 日(三)、12 月 18 日(四)與資管系戴榮賦教授、宏景智權專利商標事務所蔡志雄所長進行衍生企業相關事宜之討論。
- (十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擬提報 3 門非學分班課程，包含「情緒療癒力用香氣找回你的安定與自我照顧」、「高齡照護 x 精油芳療 x 經絡按摩」以及「打造你的香氣日常：香氛手作與生活風格課」，業經 12 月 3 日(三)研發處務會議及 12 月 16 日(二)研發發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理本校 114-1 學期〈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申請，本次共計受理 7 件申請案，業於 12 月 16 日(二)至 11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通過。
- (十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進駐廠商退駐事宜如下：
- 1、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進駐期限至 11 月 30 日止，業於 11 月 11 日(二)辦理退駐及保證金轉為捐款之申請，業於 12 月 16 日所有退駐手續完成，正式完成退駐。
  - 2、 「瑞模德科技有限公司」之進駐期限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因科院欲提前收回空間，業於 11 月 28 日(五)辦理退駐申請，並提出保證金轉為捐款之申請，相關公文目前仍在陳核中。
- (十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預計於 12 月底與台灣迪恩士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署中科進駐契約，合約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將積極辦理進駐事宜。
- (十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擬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辦理相關事宜，進度如下：
- 1、 校內空間配置：已完成提送變更管理學院 116 室(原育成中心辦公室)使用目的案簽呈，並於 11 月 25 日(二)獲本校空間管理委員會同意變更。
  - 2、 法規修訂：擬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擬於 12 月 22 日(一)提送研發會議，115 年 1 月 6 日(二)提送行政會議審定。
  - 3、 提送計劃書：待新訂法規通過擬依限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提送計畫書函送教育部。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國際訪賓接待：

- 1、12月17日本處葉家瑜國際長、程白樂簡任秘書與謝佩栩組員以及教政策系張曉琪助理教授、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等共同接待泰國平等教育基金會(Equitable Education Found, EEF)資訊中心 Natcha Kongkeaw 代理主任與 Chamaiporn Roonsaprangsee 職員；納黎宣大學經濟系 Kritsada Wattanasaovaluk 教授、Pudtan Phanthunane 教授與資工系 Winai Wongthai 教授、Nattapon Kumyaito 教授；那空沙旺皇家大學經濟系 Thiraphat Meesumrarn 教授，參訪校園並拜會本處。

#### (二) 跨境交流合作：

- 1、12月15日本處葉家瑜國際長、許孟瑜約用助理員、石宇廷約用助理員及海外聯合招委員會林珍妤組長、黃欣寧幹事，接待馬來西亞砂拉越獨中師生臺灣教育參訪團師生及新社高中師生一行20人，其中新社高中林柏翰學務主任為本校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學生。本次行程除安排申請就讀本校的入學管道進行介紹外，亦安排自費參加本校特色運動船艇體驗課程。
- 2、12月17日本處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辦理瑞士教育集團(SEG)國際講座暨觀餐系學碩雙聯學位說明會。國際講座由曾永平副校長主持，SEG 國際夥伴與發展行政負責人 Tarsila Fercher Geis 主講跨文化溝通(Communication Between Cultures)；雙聯說明會由黃裕智主任主持，葉家瑜國際長出席。全校共16人報名，實際出席6名(含外文系2名)。
- 3、12月23日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協助 EMI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及與文教學中心對接菲律賓師範大學英語師資培訓中心 EMI 培訓課程，針寒假學生英語營隊、暑假教師營隊招募分工事宜進行線上會議討論。會議由曾永平副校長主持、葉家瑜國際長、雙語推動中心厲志光助理、語文教學中心王惠姍助理出席。

#### (三) 締約：

- 1、12月5日本校與泰國暹羅大學(Siam University, SU)合作備忘錄業

經兩校校長簽署完成。

- 2、12月5日本校與印尼印尼大學(University of Indonesia, UI)合作備忘錄業經兩校校長簽署生效。
- 3、12月5日本校與烏茲別克布哈拉州立大學(Bukhara State University)校級合作備忘錄(MOU)業經兩校校長簽署生效。
- 4、12月22日本校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合作備忘錄(MOU)業由該校完成簽署並回傳。
- 5、12月24日美國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備忘錄更新完成。

(四) 國際移動：

- 1、12月20日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協助楊洲松副校長、教育學院陳啟東院長及水沙連學院戶外教育中心教練團等接待由愛媛大學教育學院白松賢教授、梅田崇廣副教授及碩士班研究生等16名。
- 2、12月24日辦理申請出國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資料審查及作業說明會，共12位系辦人員出席。

(五) 國際及港澳僑招生輔導：

- 1、國際專修部春季班已於114年12月22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共計214人(越南學生共197人，印尼學生共17人)。

(六) 境外生輔導及文化融合：

- 1、12月17日本處謝佩栩組員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線上國際學伴招募暨培訓說明會，由謝佩栩組員講解國際學伴計畫內容，蔡函君專任助理協助說明，活動共31位學生參與。

(七) 學生來校研修實習：

- 1、115年2月至6月共10名交換生，來自5個國家，如下表：

國籍 \ 學系	國企系	資工系	應化系碩士班	合計
印度		2	3	5
印尼		1		1
馬來西亞	1			1
捷克	2			2
德國	1			1
總計	4	3	3	10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4學年度(2026年2月入學)春季班、國際專修部春季班、秋季班招生、放榜業務。

(二)獲教育部增額補助「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應光系蕭桂森老師一案)114年擴充計畫共計32萬4,000元。

(三)2027 QS 填報及聲望調查作業。

### 三、其他：

(一)12月19日本校僑生聯誼會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期末大會，並由改選委員會於活動中選出新任僑生聯誼會會長，本處游守謙組員及厲志光助理出席見證下，完成會長交接儀式，活動於晚間9時圓滿結束。

(二)12月19日本處石宇廷約用助理員至臺中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參加丙種業務主管訓練。

(三)12月22日本校財務金融學系辦理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行前說明會，邀請本處許孟瑜約用助理員協助就行政契約書及未來核銷應備文件等進行說明。

(四)12月22日辦理 GreenMetric 全球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暨圓桌論壇檢討會，共24人與會。

(五)12月29日至115年1月23日本處謝佩栩組員參加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第2梯次。

(六)12月30日本處厲志光專任助理與本校僑生代表參與由海華文教基金會舉辦之2025年全國僑生校際交流暨提升僑生防衛意識工作坊，學習災害應變與個人數位安全保護相關知識。

(七)115年1月2日於蔡記東華食府舉辦境外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本校師長、境外生及臺師大僑先部緬輔班學生等約300人參與此次活動，僑委會僑生處董至中科長應邀出席。

## 秘書室

###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秘書室12月份於媒體發布6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環境部長彭啟明暨大開講：2025 開啟碳定價元年，攜手大學培育綠領人才
- 2、躍升世界第30：暨大勇闖1745所大學競逐、寫下台灣永續教育里程
- 3、全台僅10人獲獎暨大包辦2席！部長陳駿季頒發第四屆農村领航獎 肯定暨大深耕地方成果

- 4、暨大國際化再下一城！結盟奧地利 PHV 師培名校聚焦 EMI 與數位創新教學
- 5、從大學生到長者都淪陷！暨大圖書館「按摩椅」圈粉無數
- 6、科技傳遞溫暖！暨大戴榮賦團隊「銀巷食光 2.0」深耕社區照顧獲國科會大力支持

(二)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經 114 年 6 月 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修正通過，為配合年度檔管作業，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其他

(一)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

### 1、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1,297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186 件，佔總收文量之 91%。

(2) 公文發文：計 361 件，含正副本 5,799 份。

### 2、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2,057 件，完成編目 1,693 件，掃描 126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24 件、調案 2 件。

(3) 逾期公文已於 12 月 3、10、17、24 日辦理稽催。

(4)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113 年度線上簽核清查 19 卷。

b. 12 月 29 日完成檔案電子目錄彙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置之「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

### 3、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4,464 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863 件，使用郵資 42,657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1,927 件，使用郵資 16,663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181 件，平信 89 件。

(二)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止，全校各單位 114 年 1~11 月逾期未結未歸

檔有 42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71~72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 圖書館

###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一) 為以推動生命教育與深化人文關懷為核心，本館蒙社工系提出展覽合作邀請，於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3 月 1 日舉辦「死而後生 - 遺物生命展」。此特展規劃有前導講座、展覽開幕及電影放映等多元形式，促進師生對生命議題的理解與交流。在 12 月 3 日的「我和死亡有個約會」專題講座中，共吸引 24 位師生參與，講者從生命經驗與遺物意義切入，探討告別的文化脈絡與情感修復功能，協助參與者思考生命終點與情感連結的價值。此外，搭配展覽，於 12 月 8 日舉辦的「友你才精采」電影放映活動，共吸引 18 位師生參與，觀影後亦展開短暫交流，使參與者對展覽主題有更深層的理解。系列活動整體參與踴躍，成功促進校園內生命教育的推廣，亦展現本校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的持續努力。
- (二) 本館於 12 月 12 日辦理 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協助碩博士了解論文格式審查規範、論文轉檔、繳交流程、上傳系統操作、授權方式等注意事項，參與人數 25 人。
- (三) 註課組提供 114-1 學期畢業生名冊共 255 名，本館將驗證並於學期結束於設定畢業狀態。
- (四) 12 月 4 日及 17 日進行自助借書機及門禁系統維護修繕。
- (五) 114 寒假借期延長之公告已發佈，並陸續依讀者身份及資料類型作設定，圖書應還日期為 3 月 16 日，視聽資料應還日期為 3 月 9 日，方便教職員工生於寒假利用館藏資源。
- (六) 配合期末考試，圖書館於 12 月 15 日至 28 日加開第二自修室。
- (七) 因應準備研究所考試的學生能安心準備考試，自修室及共享區寒假 24 小時開放延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五)。
- (八) 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第三屆 IGP 電子書閱讀節參加活動，活動期間，只要在 IGP 電子書平台上閱讀書籍，就有機會贏得最高 NT\$3,000 元禮券，活動詳情請前往 <https://www.igroup.com.tw/>。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 3 樓至 5 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消防會審。「SDGs-11 永續城鄉」

### 三、其他：

(一) 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SDGs-11 永續城鄉」

- 1、12月18日提交12月份工讀生印領清冊共計新臺幣178,006元給生輔組，因超支新臺幣546元，已簽准經費由本館基本業務費項下流入學務處支應。
- 2、12月15日進行電梯例行保養工作。
- 3、12月16日修復3樓閱覽桌編號北-25、北-27、北-28等桌燈。
- 4、12月26日至30日進行5樓女廁牆壁脫落修復工程。
- 5、12月5日廠商八丫旺完成圖資大樓中央空調圖控系統線路故障修復。
- 6、12月10日廠商元竹澧進行圖資大樓空調箱數位電表與圖控系統連線設定，紀錄空調設備用電數據提供使用分析。
- 7、12月30日(二)計網中心進行發電機測試，測試過程中由於運轉噪音恐影響自修室，已於圖書館首頁以及自修室現場張貼公告。

(二) 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 1、12月31日辦理114年至116年自動化系統維護第二期驗收付款事宜。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 1、114年12月5日至114年12月21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43種801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4年12月22-23日辦理CONCERT115年11種資料庫共同供應契約請購事宜。
- 3、114年12月23日辦理115年度西文紙本期刊議價，順利完成決標。
- 4、114年12月23日回覆CONCERT聯盟有關115年IEEE資料庫採購調查。
- 5、114年12月1日至12月5日及12月8日至12月12日分別於行政大樓1樓櫃檯與學生餐廳1樓走廊舉辦「贈書快閃站」活動，贈出中、西文書刊共994冊。
- 6、114年12月17日發文各系(所、學位學程)和中心鼓勵師生授權教學或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予本校機構典藏系統保存。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於12月9日優化本校人事資料同步至目錄伺服器 (LDAP) 之程式，修改同步機制以提升效能，由原本為每日全部更新，修正為僅更新當日有異動之資料。
- (二) 配合營繕組臨時搬遷至第一會議室辦公，完成臨時性網路架設，並因應營繕組辦公室整修，重新規劃新網路孔啟用與相關設定。
- (三) 完成圖資大樓柴油發電機啟動電池組更換作業，以利1月4日台電公告全校停電時備援電力規劃。
- (四) 12月9日更換男研究生宿舍不斷電系統，以解決 UPS 供電不穩造成網路設備斷線問題，已於12月10日公告早上09:30-10:00將網路設備切回新不斷電系統。
- (五) 協助營繕組與委外空調整合廠商，於行政大樓、圖資大樓及體健中心執行後端空調數據系統收納及網路連線問題之故障排除。
- (六) 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本校「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語言認證考試」，於12月6日辦理完成。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AI 相關業務：於11月29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資安專章114年執行情形填報。
  - 1、辦理15場 AI 工作坊「NotebookLM- 學術研究與 AI 創新結合」。
  - 2、辦理1場 AI 講座「Canva AI 助你從報告、履歷到社團活動都無往不利」。
  - 3、針對行政人員辦理 AI 工具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同仁普遍對 AI 工具持正向態度並積極嘗試應用，惟其整體效益仍受限於現行工具功能之限制。
  - 4、提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生成式 AI 融入專業教學』補助專案」給教發中心，列入既有補助項目之一。
- (二) 於12月15日配合本校新投幣機廠商（優品）設備連線需求，提供測試環境及開發測試程式，以加速新設備建置流程；相關功能已處理完畢，並交由廠商接續進行後續建置作業。
- (三) 協助鈔保資訊進行 Moodle 選課同步程式、分組遺失調整程式。
- (四) 於12月10日完成114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之「資安防護改善報告」並依限於資安攻防演練平台繳交完畢。
- (五) 學生宿舍致用樓順利招標，配合得標廠商規劃需求討論網路線延伸方案。

(六) 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查檢日期：114年12月23日）。

### 三、其他

- (一) 12月18日完成本校12月勞健保費用分攤計算作業，並修正異常資料。
- (二) 協助出納組進行全球綠色大學排名會議註冊費用款項比對。
- (三) 協助文書議事組公文交換主機（docex）的憑證申請、匯入、匯出。
- (四) 協助科院科一、科二館各新增門禁卡機，加入合法名單同步清單。
- (五) 因應文書議事組未來搬遷規劃，對於公文收發主機，新辦公室位置網路孔延伸功能相容性測試。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1、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2、 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2)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a. 科一、科四、圖書館太陽能基礎支架建設完成，光電板預計寒假完成。
- b. 科二、科三太陽能基礎支架建設中，光電板預計寒假完成。
- c. 行政大樓停車場基礎支架建設中，光電板預計寒假完成。

###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年度總用量比較
1月	990,384	1,052,484	年度用電較去年節約 0.55%，總累計度數節約 67,020 度，累積電費增加 47,482 元
2月	772,292	700,492	
3月	717,836	730,860	
4月	995,172	1,018,012	
5月	1,067,384	1,061,964	
6月	1,204,948	1,231,608	
7月	686,812	948,100	
8月	1,184,472	855,324	
9月	898,568	882,808	
10月	1,237,528	1,199,604	
11月	1,243,080	1,260,736	
12月	1,130,464	1,119,928	

2、 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比較
1月	21,543	20,486	總用水較去年增加1.99%，計增加 4,743 度 累積水費增加 77,564 元
2月	17,084	15,368	
3月	14,008	13,658	
4月	22,534	21,536	
5月	21,362	24,465	
6月	23,646	24,377	
7月	22,275	24,660	
8月	12,399	14,332	
9月	13,337	14,951	
10月	19,039	17,789	
11月	26,486	26,382	
12月	24,052	24,940	

(二) 本中心業於12月9日開始進行本校各棟大樓節能潛力評估作業，針對燈具實際數量及其設備形式、冷氣機設備形式等進行評估。「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三) 本中心業於12月11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張華南副校長蒞校，對土木系同學專題演講，題目為「永續校園談節能實踐」，課程以朝陽科技大學為例分享節能經驗。「SDGs-04優質教育」

(四) 本校配合經濟部能源署盤點公有屋頂業務，業於12月17日回覆相關資料，指案預計估未見設太陽能光電設備屋頂以建設52%面積為目標。「SDGs-

- 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五) 本中心業於12月17日於期末導師會議進行量血壓及心血管疾病影片宣導，提升教職員工預防醫療知能「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六) 本中心業於12月20日前依法至勞動部進行本校無災害工時填報工作。「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七) 本中心業於12月8日辦理護理系實驗場所內部稽核，並於12月10日辦理土木系及電機系實驗場所內部稽核。待改善事項已於稽核時當場告知實驗室人員，期望透過不定期稽核，持續提升實驗場所安全意識。「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八) 本中心業於12月11日完成114年環境教育補助案結案報告撰寫及經費收支明細表簽核。另於12月20日電洽教育部承辦人確認結案相關事宜，經教育部同意後，於12月24日函文至教育部辦理結案。「SDGs-04優質教育」
  - (九) 本中心業於12月11日彙整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並於12月16日以函文將未完成一般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人員名冊送達各單位，要求於文到15日內督促所屬人員儘速完成補訓，以符合法規要求。「SDGs-04優質教育」
  - (十) 本中心業於12月17日辦理安全衛生 E 化系統教育訓練，感謝系所及實驗場所總管理人員配合及支持。「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 本中心業於12月22日及12月23日協助實驗場所進行場域3D 影像攝影，並上傳至安全衛生 E 化系統。本校建置場域3D 影像有助於實驗場所需要外部支援時，提升應變能力。「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二) 本中心業於12月22日及12月23日完成護理系、土木系及電機系實驗場所內部稽核報告彙整。「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人事室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4年12月2日(二)於人文學院 A112 會議室辦理「公務廉政倫理」數位課程研習，報名人數 30 人。
- (二) 114年12月5日(五)於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課程研習，報名人數 34 人。
- (三) 114年12月15日(一)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人事室校缺組員及教務處組員職缺外補甄選案。
- (四) 114年12月16日(二)召開 114 年公務人員小單位(群組)年終考績討論會，討論考績初評案。

- (五)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召開第三屆第 2 次勞資會議，修正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申請臨時性育嬰留職停薪案。
- (六) 114 年 12 月 29 日(一)於學生餐廳中庭一樓辦理歲末感恩餐會，報名人數 362 人。
- (七) 配合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規範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同仁（父母）在子女 3 歲前、任職滿 6 個月後，可申請最長 2 年育嬰留停，增列在原 6 個月（180 天）總額內，同仁可選擇以「日」為單位，申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合併不超過 30 日。是以，案經提送本校 114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屆第 2 次勞資會議通過，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辦理方式，仍以專案陳請校長核定簽准方式辦理，突發事件者亦同。
- (八) 本校公務人員 114 年 9 至 12 月份延長辦公時數分析檢討報告，業已函知一級單位主管。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115 年 1 月 13 日(二)召開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專兼任教師新聘等案。
- (二) 114 年 12 月 29 日(一)召開 114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考績及績優職員工選拔案。
- (三) 11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定期申報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40106098 號書函)

## 三、其他：

- (一) 轉知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https://reurl.cc/QV4nG9>)及常見問答等資訊。(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300332 號函)
- (二) 轉知行政院修正致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對象，並自 114 年 12 月 10 日生效一案。(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131390 號書函)
- (三) 轉知銓敘部補充說明該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 14 條之 1(現為第 16 條)規定「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一案。(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32491 號書函)
- (四) 轉知「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之補充說明，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公立學校於擬新進教育人員時應於其參加徵聘前辦理查核，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徵聘。

-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07542 號書函、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07542B 號函)
- (五)轉知銓敘部函以，各支給或發放機關應依相關規定準時於每月 1 日發放第 2 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一案(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128335 號書函)
- (六)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20357 書函)
- (七)轉知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重點如下：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96233 號函、本校 114 年 11 月 10 日暨校人字第 1140015696 號函)
- 1、各單位同仁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規定，不分平日、假日於赴陸港澳前應依規定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 2、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之「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機制」及「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 3、行政院業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主計室

### 一、其他

- (一)教育部會計處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查填表件，皆已依限查填，較重要者如下：
- 1、「臺銀、土銀及郵局提供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帳戶資料查對情形」等 3 表。
  - 2、114 年 1-11 月對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金額差異情形表。
- (二)年度將屆，本室 114 年 11 月 3 日以暨校主字第 1141006945 號書函「114 會計年度結束期間經費支出及申請保留應行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址 <https://account.ncnu.edu.tw/p/406-1006-30581,r40.php?Lang=zh-tw>，請各

單位確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

## 人文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參與 Brill' s Encyclopedia of Taiwan Studies，撰寫「台灣的魔幻寫實」；該百科全書將於明年出版。
- 2、本院中文系陳建銘老師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至中央研究院參加「2025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擔任發表人與評論人。
- 3、本院中文系林鴻瑞老師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至臺灣大學參加「第 16 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發表〈生成式 AI 於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的跨域實踐與社會參與〉。
- 4、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老師參與 Brill' s Encyclopedia of Taiwan Studies，撰寫關於新移民媒體的章節；該百科全書將於明年出版。

####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連明偉老師作品《槍強槍嗆》（印刻文學出版）榮獲 2026 台北國際書展大獎小說首獎。「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曾守仁院長當選臺灣中文學會理事長兼常務理事。
- 3、本院曾守仁院長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赴臺灣大學演講，講題：「與 AI 協力：閱讀、寫作與評量的一些心得」。
- 4、本院中文系陳冠妤老師「113-1 中文思辨與表達一：閱讀書寫（科院 H）」課程，獲選為本校 113 學年度社會參與學習課程之優良課程。「SDGs--04 優質教育」
- 5、本院中文系學生張佑綾參與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6、本院歷史系唐立宗教授、公行系李玉君教授、文社原專班莊俐昕教授榮獲國科會 115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核定補助經費為 1,280,560 元。
- 7、本院社工系碩士班二年級朱偉豪榮獲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SDGs--04 優質教育」
- 8、本院社工系學生許聿如參與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本校社

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中文系學士班系友張聖宏錄取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外文系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5 日(六)辦理「2026 暨大外文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主題為「剛柔並濟：AI 時代下語文學門與職涯規劃的連結」，目前徵稿中。

三、其他：

- (一) 本院中文系林鴻瑞老師與南投縣埔里數位機會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在埔里鎮蜈蚣社區活動中心共同合辦「第二屆 AI 數位人文成果發表會：中文思辨與表達一：閱讀書寫（人文學院 C）」。
- (二) 本院中文系林鴻瑞老師邀請《迴波》作者希希（鄺文希）老師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至暨大圖書館演講，講題為《迴波》新書座談會：波光蕩漾，看不見容妝：自我書寫的跨界實驗——兼談 AI 時代下的創作心法。
- (三) 本院中文系第三人生大學「身心舒健與人文創意學分學程」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期末成果展及發表會。
- (四) 本院歷史系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舉辦 114 學年度第 1 場「日／月談」講論會，由佐藤仁史教授主講，講題為「離奇中的平凡，平凡中的離奇：一位韓戰日本戰俘的故事」。
- (五) 本院社工系於 11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5 日舉辦四場研究生計畫書審查口試發表會，共有博士班陳家豪，碩士班龔芄穎、朱偉豪、曾榆喬等人發表，審查通過。
- (六) 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邀請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朱家瑤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生殖法修法概況。
- (七) 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邀請台南一中學務處郭復齊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行政法特別權力關係-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實務與案例。
- (八) 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12 月 4 日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黃崇祐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戰後台灣制憲運動。
- (九) 本院 NPO 專班與長照學程於 115 年 1 月 24 日(六)在本院辦理「AIx 人群服務：非營利組織與長期照顧領域的應用」董事長與執行長論壇，以「AI x 人群服務」為主軸，回應高齡化與資源有限之挑戰，從非營利組織與長期照顧機構之治理與服務面向，探討 AI 對治理模式、組織管

理與服務效能之影響。

- (十) 本院家暴研究中心本學期辦理三次家暴論壇，分別為 114 年 10 月 15 日「我們都不是局外人：日常中的數位性別暴力」、11 月 20 日「朝聖之路-性別暴力防治的倡議」、12 月 02 日「讓關懷成為力量：家關訪員眼中的老保工作」。透過這些論壇，除了使學生學習如何辨識與應對各類性別暴力問題，亦增進學生對實務現場的認識及提升相關知能。
- (十一) 本院家暴研究中心與社工系合作辦理「轉型中的臺灣社會政策：政策整合與服務創新的實踐與挑戰」學術研討會，探討了台灣社會政策轉型過程中的挑戰與創新服務，增進學術與實務之連結。
- (十二) 本院家暴研究中心辦理 2025 暨大秋冬家暴系列讀書會，主題為『性創傷的復原歷程：《真相與修復》』，由本校汪淑媛教授、賴紅汝助理教授及輔仁大學社工系鍾佩怡助理教授擔任主持人，集結專家學者進行書籍討論及分享，促進學術與實務之間的交流，帶領學生及實務工作者更進一步認識性創傷復原。

## 管理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財金系陳柏伸、謝佳穎及黃沛婕同學榮獲第22屆全國大專院校知識競賽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總決賽第三名，獲頒獎狀一紙及獎金36,000元整，本系與有榮焉！「SDGs-04優質教育」
- 2、本院財金系排球隊於第25屆管理學院盃男女混合排球比賽榮獲亞軍，本系與有榮焉！「SDGs-04優質教育」
- 3、本院觀餐系大學部陳冠瑋同學、國企系許茹詒、楊承逸同學以及經濟系陳乙卉同學於114年11月22日（六）參加南投縣政府主辦「2025山城數位黑客松季賽暨第三屆麥克松科學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榮獲大專組第三名，作品名稱：「GSOUL 地靈傳說」，指導老師：丁冰和老師。「SDGs-04優質教育」
- 4、本院觀餐系大學部陳品宜、陳冠瑋、林芷昀、梁楚昇同學於114年12月10日（三）參加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舉辦「2025第六屆全國休閒健康盃旅遊行程設計創意競賽」，榮獲大專組第二名，作品名稱：「星光合作用-仁愛鄉三天兩夜遊程」，指導老師：江侑姿老師。「SDGs-04優質教育」

- 5、恭賀本院資管系碩二研究生薛智宏同學經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小組」審查評定，榮獲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本系與有榮焉！「SDGs-04優質教育」

(二) 國際交流：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SDGs-04優質教育」
- (1) 114年12月10日（三）至14日（日）計畫協同主持人蔡宗伯副教授獲邀至日本信州大學進行日本文部科學省之 SPARC「地區振興人力資源發展計畫」年度考察及評鑑，地點：信州大學。
  - (2) 114年12月17日（三）泰國平等教育基金會來訪本校，參訪行程安排1小時由計畫主持人鄭健雄教授分享本計畫成果並帶領參觀校園咖啡園與品嚐校園咖啡，地點：咖啡塾。
  - (3) 114年12月21日（日）日本愛媛大學師生一行17人蒞校參訪，並實際體驗採摘咖啡鮮果、DIY 咖啡烘豆及濾掛製作工作坊，地點：咖啡塾。

(三) 學術活動：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SDGs-04優質教育」
- (1) 114年12月9日（二）業師教學課程課程，主題：從日月潭的咖啡風土到永續示範莊園-鹿篙咖啡，講師：廖皇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經理，地點：管院342。
  - (2) 114年12月10日（三）教師社群：地方產業與鄉村永續發展教師社群，主題：地方產業與鄉村永續發展，演講人：八蓼聚經理人。
  - (3) 114年12月13日（六）至15日（一）計畫開設咖啡高級感官師國際證照課程，共計4名師生通考試獲得高級感官師證照，並同步取得 SCA Evolved Q Grader。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

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114年12月19日（五）完成114年教育部實地訪視。「SDGs-04優質教育」

### 三、其他

- (一) 本院國企系於114年12月10日(三) 12:00 - 14:00辦理「1141企業實習分享會暨1142企業實習說明會」，邀請歐洲家顧問社、雲品國際酒店日月潭分公司、上博科技、長榮航空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代表進行實習資訊說明。活動目的在於落實「探索企業職涯，從這裡開始」之精神，協助學生掌握職涯方向，透過企業詳細介紹與媒合，增進學生對不同產業實習內容之認識與參與意願，地點：管理學院226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 (二) 本院國企系王銘杰老師支援114年12月19日(五)15:10~16:00「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大學校系宣導」。本次活動針對高三社會組及自然組共90名學生進行校系宣導，透過入班介紹本系特色、課程規劃與升學管道，協助學生規劃未來升學方向。「SDGs-04優質教育」
- (三) 本院國企系共乘阿穿團隊大學部蘇芷薰、黃允誠同學參加南開大學主辦之「114學年度創業個案競賽」表現優異，榮獲第二名佳績。學生發揮創新創業精神，透過個案分析與實務模擬，展現學生之創業規劃與問題解決能力。「SDGs-04優質教育」
- (四)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 舉辦「EMBA 感恩餐會」，旨在感謝師生與校友一年來的努力與付出，促進學程師生、校友及業界夥伴之間的交流與互動。本次餐會活動除提供交流平臺外，亦安排感謝致詞及互動環節，使參與者能在輕鬆愉快的氛圍中深化彼此情誼，增進對學程的認同感與凝聚力。「SDGs-04優質教育」
- (五) 本院財金系117級系學會與教政系及科院學士班於114年11月21至23日舉辦「教政 X 財金 X 科學三系聯合宿營活動」，透過多項團體活動，增進不同院系間的情誼，地點：泰雅渡假村。「SDGs-04優質教育」
- (六)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12月8日(一)上午9時10分至11時舉辦專題講座「Pandemic and individual well-being」，由洪碧霞老師邀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經濟系連大祥教授蒞臨本校演講，地點：管268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 (七) 本院財金系117級系學會與國企系、經濟系及原民專班於114年12月10日(二)下午18時至21時聯合舉辦「原來有你一企 - 財會經喜滿滿聯合聖誕晚會活動」，透過此項活動加強學生間的交流，增進不同院系間的情誼，

-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八角聽。「SDGs-04優質教育」
- (八)本院財金系於114年12月11日(四)下午13時10分至16時富邦投信管理實務課程邀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謝育霖基金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主動型股票基金管理實務，地點：管212教室。  
「SDGs-04優質教育」
- (九)本院經濟系系學會於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在管329教室，舉辦經濟系系湯圓活動，除了提供湯圓讓大家享用外，還準備了互動遊戲，藉此增進系上同學的友誼與凝聚力。「SDGs-04優質教育」
- (十)本院觀餐系業於114年12月18日(四)中午12:10~14:00舉辦「第三人生大學期末餐會」，地點：管352室默契咖啡。「SDGs-04優質教育」
- (十一)本院觀餐系業於114年12月24日(三)下午13:00~15:00舉辦「專業實習說明會與媒合會」，邀請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奧丁丁集團-歐簿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華酒店集團/晶泉丰旅.捷絲旅、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台中福華大飯店、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承恩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山豬衝吧咖啡館、有春茶館、日月潭力麗溫德姆酒店與永盛金龍旅行社，共計11家觀光休閒產業業者蒞臨本校進行實習面試媒合，地點為：管268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 (十二)本院觀餐系擬於114年12月30日(二)中午12:10~14:00舉辦「觀餐系期末導生聚」，地點：管352室默契咖啡。「SDGs-04優質教育」
- (十三)本院資管系115級專題總審成果發表與競賽業於114年12月10日順利辦理完竣。本次競賽獲中華民國資管學會補助，共邀請3位校外業界專家擔任評審，包括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炳富董事長、耐能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陳宇春技術行銷總監，以及台智科創有限公司陳章正董事長；另邀請3位校內委員陳彥錚教授、陳建宏副教授與洪嘉良教授共同參與評審工作，審查大四生共12組專題成果。活動過程圓滿順利，評審委員並於頒獎典禮中給予專題回饋與勉勵。透過此活動，亦促進大一至大三學生觀摩學習，進一步了解本系老師與學長姐之專題領域及未來發展趨勢。「SDGs-04優質教育」

## 科技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學術研究

- 1、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日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預計 115 年秋季班開始招生名額，有國內生(3 名)、國際生(15 名)名額。國內生甄試招生名額 2 名，報名人數 4 名，業於 11 月 21 日下午 1 點面試，正取及備取各 2 名，正取生 2 名均放棄、備取 2 名均已報到。(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資工系周信宏老師、陳履恒老師分別帶領學士班熊芊瑀同學、碩士班姜承佐同學於 12 月 13 日至 14 日至臺北師範大學參加研討會，會議名稱：第 30 屆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研討會(TAAI2025)。(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應光系於 12 月 10 日由詹立行主任及陳祥老師共同接待辛巴威哈拉雷理工學院 (Hara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IT) 的 Dr. Raban，洽談未來是否有合作方向，亦參觀本系教學實驗室，期望建立長期的學術研究夥伴關係或拓展國際招生來源，並能有效推動跨國研究計畫的進行。(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二) 國際交流

- 1、本院電機系林繼耀教授新加坡海外實習計畫獲得 114 年度第 2 梯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新臺幣 210,000 元，校配合款新臺幣 42,000 元，總計新臺幣 250,000 元。(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2、本院應化系鄭淑華老師於 12 月 15 日至 20 日至美國檀香山參加國際研討會，會議名稱：The International Chemical Congress of Pacific Basin Societies 2025。(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土木系申請設置「原住民族專班」，業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完成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正式送交申請文件。原民會函復已收訖申請計畫書，9 月 18

日由土木系彭主任率隊至原民會簡報，10月3日原民會函請本校回應審查意見，本校業於10月9日函復該會。10月21日土木系彭逸凡主任及本院黃文蔚秘書前往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該會教育文化處陳坤昇處長就本校「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立及補助計畫申請相關事宜進行報告與說明。教育部9月22日發函通知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案有條件通過，本校於10月20日補充書名及修正計畫書函復教育部，教育部12月1日發函核定本校115學年度新設「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以外加名額15名辦理招生，後續將依核定內容持續推動招生及專班規劃事宜。原民會教文處黃科長業於12月18日電話告知本校科技學院院長及同仁，原住民公費專班屬新興計畫，因政策及預算因素，爰不予補助。本校已派員積極溝通協調。(SDGs-04 優質教育、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s-17 永續發展與夥伴關係)

- (二)本院應光系於12月1日邀請日本熊本大學(Faculty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mamoto University) Mitsuyo Kishida 教授蒞臨本系，並向本系師生們介紹「Kumamoto University / NCNU 雙聯碩士學位計畫」。期望藉由此次交流，促成雙聯制合作協議之簽訂，為學生開拓更多國際學習與研究機會。(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未來預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先研擬本(114-1)學期度新增智慧半導體組(教學分組)。10月14日中午邀集各年級班代及系學會代表召開更名公聽會之會前會，10月23日公聽會出席人數踴躍，11月11日班務會議暨11月20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2月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2月17日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SDGs-04 優質教育)

### 四、其他

- (一)本院資工系於114年12月5日邀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蘇暉凱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An Enhanced Adaptive Streaming Framework for Seamless Handoff in 5G Networks。(SDGs-0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土木系於11月27日邀請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任技師侯凱文至校演講，講題：土木工程專業技術與職涯發展。(SDGs-04 優質教育)
- (三)本院土木系於12月4日邀請同豐營造 HR 曾侶菁至校演講，講題：未來的我們將成為改變城市的關鍵角色！(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18 日邀請 S 的 ChatGPT 研究所創辦人 Selina 至校演講，講題：ChatGPT 應用。(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19 日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黃麟傑職能治療師至校演講，講題：現代人與精神疾病。(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院應化系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參加環安衛單位舉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並要求各實驗室派員參與，藉此強化實驗室安全管理觀念，提升整體安全衛生管理成效。(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應光系於 11 月 26 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楊證富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text{Ca}_{2+x}\text{Ga}_4\text{O}_8+x$  摻雜  $y\text{Bi}^{3+}+z\text{Zn}^{2+}$  螢光材料的製備及螢光特性研究。(SDGs-04 優質教育)

## 教育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學術活動

- 1、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邱瓊芳副教授指導研究生 Mya Thin Kyu Kyu 參加第 41 屆科學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ASET 2025)，於 12 月 13 日發表論文 Applying 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 to Myanma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programming learning. 「SDGs-4 優質教育」

####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由黃照耘老師帶領學生團隊執行院USR計畫，於 12/05-12/17 分別前至南投縣大成國中、南投縣暨大附中、南投縣宏仁國中辦理七場「食農教育 x 文化韌性 法國文化體驗活動」，以此將「法國文化與教育」課堂所學延伸至中學教育現場，促進跨文化交流與地方連結。「SDGs-4 優質教育」
- 2、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由洪雯柔教授指導之國際志工團榮獲 2025 青年署青年海外志工績優團隊優等獎(泰國團)獲獎學生有張歆玟、郭仔庭、劉安娣、林芷萁、呂欣儒、曾育綺等 6 位。「SDGs-4 優質教育」
- 3、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由洪雯柔教授指導之國際志工團榮獲 2025 青年署青年海外志工績優團隊優等獎(越南團)獲獎學生有余鎮綸、侯信安、張歆玟、林佳容、黃亭蓁、鄭宇珊、曾育綺、劉秭蓁、許珮琦等 9 位。「SDGs-4 優質教育」

- 4、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吳明烈終身特聘教授榮獲 114 年度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木鐸獎。「SDGs-4 優質教育」
- 5、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謝旻憲兼任助理教授榮獲教育部第七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卓越領導獎、114 年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SDGs-4 優質教育」
- 6、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魏士翔同學（新竹縣竹東鎮樂齡學習優質中心）榮獲教育部第七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教學優良獎。「SDGs-4 優質教育」
- 7、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心組田易同學考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SDGs-4 優質教育」
- 8、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心組楊筑鈞同學考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SDGs-4 優質教育」
- 9、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發組陳怡辰同學考取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SDGs-4 優質教育」
- 10、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發組洪千雅同學考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SDGs-4 優質教育」
- 11、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發組王瑩婷同學考取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SDGs-4 優質教育」
- 12、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謝淑敏副教授獲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聘任為該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職務，聘期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SDGs-4 優質教育」
- 13、教育學院學士班林玟秀同學甄試錄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碩士班。「SDGs-4 優質教育」
- 14、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應邀擔任亞洲大學「115 學年面試尺規評分經驗分享座談會」專家學者，分享面試尺規的運作及訂定、實際評分的經驗及校系特色融入尺規等。「SDGs-4 優質教育」
- 15、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擔任臺中市國中校長遴選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 16、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蕭霖教授擔任苗栗縣 114 年度第 6 次會

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 17、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二年級蔡富緯同學擔任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 18、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四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學員張大鈞、蕭頌恩、蔡佩勤、黃世銓考取 115 年臺中市縣國民中學候用校長。「SDGs-4 優質教育」
- 19、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第十八屆學生陳柏宇、楊景竣考取 115 年臺中市縣國民中學候用校長。「SDGs-4 優質教育」

## 二、其他

- (一)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40 分於圓形劇場辦理諮商實習成果發表會。「SDGs-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 時接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埔里心理衛生中心科長、工作人員參訪本系性創傷復原中心。「SDGs-4 優質教育」
- (三)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獲教育部核予補助 7 萬 8,000 元，辦理「第十七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跨域融合與 AI 素養:課程設計與教學革新的新契機」。「SDGs-4 優質教育」

## 水沙連學院

### 一、其他

- (一)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結合戶外教育課程辦理「奧萬大走讀活動」，活動上午於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進行走讀學習，下午則前往清境地區，體驗具地方特色之雲南「搥辣椒」活動，本次活動共計約 30 人參與。「SDG 11 永續城鄉」、「SDG 15 陸域生態」、「SDG 17 夥伴關係」
- (二)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教師社群活動「戶外教育課程期末分享會」，邀請 4 門戶外教育課程向社群成員及學生進行學期成果分享，促進教學經驗分享與專業成長，本次活動共計約 23 人參與。「SDG 17 夥伴關係」
- (三)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林靜怡老師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帶領修習「旅宿與地方創生」的學生前往中興新村花漾官邸、台灣工藝園區進行學習，本次參訪共 18 人參與。

##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計畫並聯繫中，目前暫時先配合學校各項國際處活動。

(二) 學術活動：

1、本院護理學系張遠萍老師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至台北國防醫學大學參加【變革護理領導：引領政策創新與健康新格局】國際研討會。

(三) 產學活動：

1、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於 12 月 15 日 9:00 在埔里基督教醫院進行成效報告會議。

2、台中老人復健醫院拜訪本校護理學院欲與本校建置合作簽署 MOU 提供護理及高齡長照學生助學方案及多元研究合作，目前雙方協議具體合作內容中。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護理學院 OSCE 中心之建置進入第二階段完工及複核階段。

(二) 2026 埔基與暨大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申請已截止，待計畫案評選通過後公告進行。

(三) 本院護理學系第一屆(三年級)學生現已於埔里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體系醫院、大林慈濟醫院及奇美醫院等教學醫院進行內外科、產科及兒科臨床實習，以強化專業臨床能力與實務經驗。

(四) 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於 114 年 12 月底陸續至愛蘭護理之家進行長期照顧技術實習，增強實務經驗。

(五) 通識中心邀請本院護理教師參與—AI 資訊科技課程拍攝，護理學系擬由周佩玉助理教授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課程拍攝作業。

###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與各大教學醫院洽談學生助學金方案，新增台中老人復健醫院、義大醫院、奇美醫院、及土城長庚醫院等。

(二) 本院提案通過『臨床實習教師』設置辦法及規劃 114-2 學期起之師資招聘事宜

(三) 於 12 月系務會議設立、討論與審議「護理學系教學品質功能小組設置辦法」草案，以強化系上教學品質管理機制以及為未來系所評鑑做準備。

#### 四、其他

- (一) 本院招生小組依區域規劃分配教師分別負責北、中、南、東區招生推廣工作，並於 11 月起陸續展開。已完成招生宣傳海報，目前也開始建置及修訂網頁。
- (二) 本學院將於 115 學年度起設立及招生智慧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名 12 名；學士後護理系 45 名，除招生宣傳外亦設置 Line 群組讓有興趣就讀人士加入群組，分派學系老師經營進入群組的人士。
- (三) 12 月起開始聯絡各學系主任進入畢業班級進行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宣傳。
- (四) 本院護理學系蕭思美老師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高雄市左營高中拜訪輔導老師並進行招生宣導。
- (五) 本院護理學系蕭思美老師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至屏東縣屏北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 (六) 本院周佩玉教師及劉美吟教師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台中青年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向學生介紹本校護理學系及高齡長照原住民族專班之課程特色、學習資源與升學發展方向。
- (七) 本院護理學系顏雅卉教師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赴僑泰高中辦理原住民族招生宣導活動，向學生介紹本校護理學系及護理原住民族專班之課程特色、學習資源與升學發展方向，並促進學生對本校相關學程之認識與就讀意願。
- (八) 本院護理學系顏雅卉教師於 12 月 24 日赴新社高中辦理學群講座暨招生宣導，透過學群講座方式說明護理相關學習內容、未來職涯發展及本校招生資訊，協助學生瞭解升學選擇，並加強本校招生宣導成效。
- (九) 本院護理學系陳舜華教師於 12 月 26 日赴中山高商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辦理招生宣導活動，介紹本校護理學系及原住民族專班之辦學理念、課程規劃與輔導資源，並協助學生瞭解升學選擇，並加強本校招生宣導成效。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學期 MOS 國際證照考試共計 586 名學生出席考試，259 人通過測驗，327 人未通過測驗，通過率 44.20%。
- (二) 113 年 12 月 14 日（日）12:00-18:00 中文思辨與表達一：閱讀書寫（人文學院 C）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42 名師生於埔里數位機會中心舉

- 辦「AI 數位人文成果發表會」，展示生成式 AI 與數位人文結合的創作成果，並向社區民眾推廣 AI 工具的應用，提升學生數位素養，實現學以致用與回饋社會的教育目標。「SDGs4 優質教育」
- (三)114 年體健中心對內收入 6,748,947 元；對外 1,365,506，合計共 8,114,453 元。
- (四)114 年體健中心租借基地台收入共計 720,000 元。
- (五)114 年體育組推廣教育收入合計共 808,650 元。
- (六)本校女子排球隊 114/12/6-12/10，參加 114 年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榮獲大專女子組第二名佳績。

## 語文教學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 12 時至 14 時辦理「大 AI 時代的英語教學方向感座談會」，邀請本校外文系許麗珠老師與社群成員共同與談，探討 AI 時代下英語教學之核心價值及未來發展方向。座談內容涵蓋 AI 對教與學雙方面向之影響，包括學習代償效應、公平性議題及師生互動型態之轉變，實際出席人數 13 人。
- (二)114-1 學期 12 月 OPT 後測已於 12 月 10 日辦理完成。本次應到考數為 192 人，實到人數 157 人，缺考 35 人，缺考率為 18.23%。
- (三)本中心 114-1 學期國際化系列活動：IDP 留學諮詢於 12 月 10(三)13:00-16:00 辦理，參與人數 18 人。
- (四)114-1 學期第二外語密集加強班已於 12 月 11 日(四)全數辦理完畢，總計 297 人次(日語 158 人、法文 50 人、德語 53 人、西語 36 人)。
- (五)本中心教學研究組徐孝先組長於 12 月 12 日(五)接待奧地利學者 5 人，並進行中心導覽與業務介紹，分享本中心如何透過課程架構及英語學習環境之建置，協助推動 EMI 相關進程。
- (六)本中心辦理 GM 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志工之招募、培訓及人力安排等相關工作。外語天地「國際會議英語接待人員培訓」共 10 次課程已於 12 月 17 日(三)辦理完畢，累計參與人次為 373 人；另於同日辦理「志工服務時數證書頒發暨心得分享會」，實際出席志工 32 人。
- (七)「EMI 學生手冊更新討論座談會」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12:00-13:00 舉辦，特別邀請本校國企系駱世民教授蒞臨指導，聽取其就長期開設 EMI 課程之實務經驗，針對學生手冊中各項資源呈現與教學需求之契合度提供專業意見，出席人數 13 人。

- (八)本中心華語組於 12 月 18 日(四)召開課程委員會，完成學季課程課綱檢修及緬輔班課程規劃審議，優化教學品質。
- (九)本中心華語組於 12 月 4 日(四)、12 月 11 日(四)、12 月 12 日(五)、12 月 18 日(四)分別辦理「114 學年度上學期緬甸特輔班文化教學活動」，參與師生總計 151 人。
- (十) 114-1 學期外語天地非英文課程共開設 3 門課，分別為日文、西文與泰文。截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參與人次總計 203 人(泰語 15 人、西語 19 人、日語 169 人)。
- (十一)本中心華語組於 12 月 24 日(三)召開教學品保委員會，完成五大面向之專業評選與意見彙整，建立系統化教學檢討與精進程序。
- (十二)114-1 學期以英語學習歷程申請通過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學生人數為 10 人，較上期同時段減少 2 人。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辦理 2026 年菲律賓師範大學(PNU)寒假英語課程營隊，報名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8 日，限額 30 名。課程日期自 115 年的 1 月 25 日至 2 月 13 日。
- (二)本中心華語組擬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二) 13:10 至 17:00 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辦理「緬甸特輔班四班聯合成果發表會」，營造具成就感的發表舞台，同步提升學習動機、團隊精神與公開表達力。
- (三)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VQC)總決賽訂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二)假黎明技術學院舉行，屆時將由本中心外語教學組黃筱淳組長率隊，並由中區賽冠軍廖同學、亞軍路同學及蔡同學代表本校參加比賽。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高雄仁武高中雙語實驗班擬於 115 年 4 月 5 日至本中心參訪。
- (二)本中心擬於 1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暑期課程營隊。
- (三)本中心擬於 11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28 日辦理加拿大卡加利大學暑期課程營隊。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依教育部規定修訂本校中等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學分抵免要點，並函報教育部，業獲同意備查。
- (二)本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辦理教育實習生第四次返校座談

活動，25 名實習生進行教育實習成果展示，並邀請埔里國中陳清濱校長、埔里高工謝敬堂校長及彰化溪湖高中李明昭校長擔任教甄模擬面試委員，為實習教師進行模擬面試，活動圓滿完成。

(三)本中心已於 114 年 12 月 19(五)12 時 30 分至 13 時在 B204 教室辦理「115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說明會」，活動順利完成。

(四)本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下午 12 時至 13 時採線上方式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宣導教育實習相關任務及重大活動，讓實習學生充分了解實習注意事項以作實習準備及事先規劃，活動順利完成。

(五)本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四)於 B205 會議室召開：

-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期末檢討會議，審議「有關本中心 114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學士學分班開課及學員修課情形。」
- 2、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安排檢核案」。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 25 名教育實習生，預計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完成教育實習。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將取得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書。為利證書如期核發，本中心已進行資料核對、建檔及證書製作等前置作業。

(二)本中心參與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 25 名教育實習生，將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完成實習。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教師證書申請。為利教師證書審核作業如期進行，本中心已完成資料收件，並刻正辦理資料核對及建檔等前置作業。

## 三、其他

(一)本中心謝淑敏老師及師竣詔老師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參加教育部辦理之「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暨提案經驗分享說明會」。

## 校務研究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完成「學士班畢業趨勢：109-113 學年度人數變化、入學管道貢獻與系所比較」，結論如下：「SDGs-04 優質教育」

- 1、109-113 學年度本校學士班畢業生人數整體呈現先抑後揚的趨勢，

113 學年度畢業生總數達 1,140 人，較 112 學年度 (992 人) 大幅增加 148 人，成長率 14.9%，創近五年新高。原因為：

(1) 入學管道結構變化：113 學年度畢業人數的增加，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於多個入學管道 (與 112 學年度相比)。

(2) 非準時畢業生畢業情形：比對 110 學年度入學人數 (對應 113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與 109 學年度入學人數 (對應 112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的人數差異，發現 113 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增加，有部分來自非準時畢業生。

(3) 各學院及系所畢業人數變化。

2、總結而言，113 學年度的學士班畢業生人數顯著提升，主要歸因於特定入學管道 (特別是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和特殊選才)，同時在學院方面以教育與科技學院的成長最為突出。

(二) 完成「本校近三學年度高中生源就讀比率之整體分布與變動情形分析」，結論如下：

1、長期穩定型：對本校具有穩定且持續的招生貢獻，例如臺中二中、員林高中、豐原高中、虎尾高中、清水高中 (臺中)、暨大附中、東山高中 (南投)、中興高中 (南投)。

2、波動型：招生貢獻易受年度因素影響，例如溪湖高中、忠明高中、惠文高中、中正高中 (高雄)。

3、低關聯型：與本校之招生連結相對有限，例如鳳新高中、竹東高中、斗六高中、興大附中、僑泰高中、嘉義女中、中山高中 (高雄)、鳳山高中、新民高中。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中心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召開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2 次會議：

1、受考核計畫為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2) 「系所品保之自我改善及成效考核」、(3) 「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4) 「教育部 114 年度『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5) 「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等 8 個核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第 4 期計畫」等共 5 項計畫。

2、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通知受考核計畫之主責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填覆自評表。

(二) 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分析。階段性成效：95%。

(三)110-114 年獲得學海飛颺補助學生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四)彙整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研究成果。階段性成效：60%。「SDGs-04 優質教育」

###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概況視覺化互動報表。

(二)107-111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薪資及行業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三)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四)114 學年度大二學習現況與未來規劃調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暨大附中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科學團隊國際競賽獲佳績，南投縣政府許淑華縣長接見肯定。本校科學團隊於114/12/29前往南投縣政府，獲南投縣許淑華縣長親自接見並表揚表現優異的師生，召開記者會肯定本校在科學研究與創新實作上的卓越成果，讓學生在學習與實踐中發光發熱。

(二)南投縣仁愛國中師生蒞校參訪。南投縣仁愛國中由張文嘉校長領隊帶領學輔主任及導師與八年級學生蒞臨本校進行職業試探課程體驗活動。

(三)中華民國暨大附中埔里高中全國校友會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114年12月24日平安夜，由茆晉（日牂）理事長及朱柏勳常務監事的帶領下，與理監事們於會中熱列討論多項議案（114年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案、115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115年年會員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115年母校67週年傑出校友表揚推薦案...等），達成共識順利完成會議。

(四)暨大附中 x 埔里高工 x 暨南國際大學，三校教師羽球聖誕盃聯誼比賽。由本校籌畫辦理三校教師羽球聖誕盃聯誼比賽，三校一起於暨大附中活動中心辦理聖誕盃羽球賽，除了切磋球技，更促進了三校之間教職員工的聯誼，達成了球技與情感的交流。感謝本校家長會李良琪會長，大力促成此次的聯誼球賽，贈送每每位球員球衣，以及辦理餐會慶功，讓這次球賽熱鬧登場，順利圓滿結束。

(五)115學年度特殊選才金榜（~12/24）

1、 304班梁靖苓同學，錄取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

2、 305班鄭怡心同學，錄取靜宜大學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

3、 304班梁靖苓同學，錄取國立聯合大學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 4、304班王于晏同學，錄取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 5、305班白芸千同學，錄取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6、301班張芷芸同學，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學系；管理學院學士班；科技學院學士班
  - 7、302班黃子祈同學，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化學系
  - 8、302班陳真同學，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學士班
  - 9、304班黃心好同學，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 10、304班梁靖苓同學，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 (六)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南投縣初賽榮獲佳績，204班張芷涵同學，獲得漫畫類「第三名」；101班江玥岨同學，獲得漫畫類「第二名」。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5年1/27(二)，寒假多元學習之大學參訪，帶隊前往大學參訪。
- (二)114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3梯次【學科測試】已於11/2(星期日)舉行，【術科測試】辦理時間會計事務-資訊(乙級)115年1月8日(星期四)；電腦軟體應用(乙級)為115年1月23日(星期五)。

## 參、專題演講 (略)

台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 林谷隆 局長

演講名稱：數位力就是城市競爭力！AI 治理經驗分享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欲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原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小時及金額，依總務會議決議改以中文數字表示。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當次收費上限，依主秘簽見調整為二百四十元。
  - (三)第六條第四項為增加收費彈性，改為由專案簽核決定。
  - (四)第八條收費之運用，增列可運用項目。

- 三、本修正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總務會議通過，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73~7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要點辦理。
- 二、欲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 (一)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本校職務宿舍區房間借住方式，採職務宿舍及客房雙軌並行，職務宿舍之獨棟式學人宿舍全棟整修後加價計算方式已確定，客房未來亦可能發生，比照職務宿舍加價方式新增客房之加價條文。
  -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本款為管理費優惠計算方式，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新增之加價部份係為攤提成本，故補充說明加價部份不予優惠計算。
- 三、本修正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總務會議通過，續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77~8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明文訂定本辦法有關學術期刊之獎勵項目，使其符合現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等級，並提高研討會論文之獎勵額度，以鼓勵本校學生學術產出的積極性及投入熱忱，爰提出本修正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第三級」期刊者明列以納入獎勵項目(第四條)。
- (二) 提高研討會論文獎項之額度(第五條)。
- (三) 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3案附件】見第82~84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保障計畫專任人員(含適用「勞動基準法」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勞動權益，並健全資遣費支付機制，爰擬訂本要點(草案)，以明確規範資遣費提撥、管理及支應相關事宜。本要點之制定，主要係在明確規範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之提撥、管理與支應事項，建立專責帳戶以健全資遣費支付機制。未來各計畫主持人於進用計畫專任人員時，應依規定辦理資遣費預備金之提撥，以確保專戶能妥適運作，並於計畫人員因故資遣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獲得應有之保障。且有助於降低單一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因資遣人員所衍生之財務負擔外，亦可透過專戶制度落實互助與風險分攤原則，進而提升本校人力管理制度之完備性，健全勞動條件，並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
- 二、本處於114年9月26日以暨校研字第1141006358號書函予本校各單位，依法進行法規預告至同年10月24日止，修正意見建議及初步回應詳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意見建議表。
- 三、有關本要點(草案)第四點第二款中資遣預備金依每年每次進用一人新臺幣伍仟肆佰元之標準辦理，此金額之計算由來及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自107年1月1日起納入勞退新制，故資遣費計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略以，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

定，先予說明。

(二) 本項金額係依本校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之計畫專任人員資料，試算全員同時資遣情形下之總資遣費預估值(新臺幣 18,246,803 元)，以 166 人為基礎計算。經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事宜第 2 次討論會議」決議，為確保專戶之穩定性與風險承擔能力，設定總資遣費預估值之 25% 為專戶之合理安全存量，並規劃於五年內逐年提撥達成。

(三) 依此推算，每年應提撥金額總額為約新臺幣 912,340 元，平均換算為每年每進用一人提撥新臺幣 5,400 元。

(四) 此金額係綜合考量全校人員流動率、專戶安全存量及財務可行性後所訂定，並將定期檢視收支情形，視實際運作結果再予以調整。

四、本要點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建議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及相關勞動基準法，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85~95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印度 JNN 工程學院(JN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JNN)簽訂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合作備忘錄案係葉家瑜國際長經 SRM 集團國際事處處長 R. Sanmugasundaram 引介而來。JNN 集團副會長 Naveen Jayachandran、工程學院國際長 Barathi K 於本年 11 月 25 日親訪國際處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4 學年第 9 次國際事務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JNN 位於印度淡米爾邦清奈，2008 年成立。與姊妹校塞維塔工程學院(Saveetha Engineering College)同樣附屬位於清奈的 Anna 大學(授予學位機構)，但具有獨立招生資格。

三、JNN 於 2022 年獲得印度評估與認可委員會(National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NAAC) 授予 A 級教育機構，有效年限至 2027 年。

四、該校學生人數約 1,600 人左右，設有 9 個工程科技與 MBA 碩士班，並開

設華語文課程，未來將以科院全英碩士班及一般碩、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為主要合作項目。

五、檢附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及合作備忘錄與學生交換協議書，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96~102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追認本校與泰國暹羅大學(Siam University, SU)簽訂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合作備忘錄案係本校承辦 2025 年全球綠色世界大學排名發布會暨圓桌論壇期間，由雙方校長於 114 年 12 月 5 日 MOU 簽署時段簽署完成，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4 學年第 9 次國際事務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暹羅大學位於泰國曼谷，1965 年成立，學生人數約 7,960 人左右。2025 年綠色大學排名為第 54 名，2026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為 851-900 區間。
- 三、該校設有 13 個學院 (Faculties) 包含商學院、工程學院、理學院、傳播學院、法律學院、人文學院等，另設有 International College 國際學院開設全英學程。Pornchai 校長盼兩校未來能以半導體國際人才培育為目標，展開學術交流。
- 四、檢附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及兩校校長及副校長已簽署之合作備忘錄，詳如【第6案附件】見第103~106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追認本校與印尼大學(University of Indonesia, UI)簽訂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合作備忘錄案係本校承辦 2025 年全球綠色世界大學排名發布會暨圓桌論壇期間，由雙方校長於 114 年 12 月 5 日 MOU 簽署時段簽署完成，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4 學年第 9 次國際事務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印尼大學校 1849 年成立，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國立研究型大學，校本部位於印尼雅加達，西爪哇省另有德波分校，本合作備忘錄合作窗口為德波校區教育國際化中心，推動全英課程交流。2025 年綠色世界大學排名為

- 第 19 名，2026 年 QS 全球大學排名為第 189 名，亞洲大學排名為 47 名。
- 三、該校學生人數約 4.7 萬人左右，設有 14 個學院 (Faculties) 包含醫學、牙醫、公共衛生、心理學、經濟與商學、工程學、數學與自然科學、法律學院、文學與文化等領域。
- 四、檢附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及兩校校長已簽署之合作備忘錄，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107~11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烏茲別克布哈拉州立大學(Bukhara State University, BSU)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擬提行政會議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BSU 校長 Obidjon Khamidov 參加本年 12 月 4 至 6 日 2025 全球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並擔任論壇主講人，經曾永平副校長引薦，代表該校與本校武東星校長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合作項目包括交換教師、學生、共同研究等。
- 二、查該校位於烏茲別克斯坦布哈拉，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培育科學與教育人才。於 1992 年成立，由原 1930 年成立之布哈拉師範學院轉型而成。全校學生人數超過 24,000 名。
- 三、該校於 UI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2025 (全球綠色大學)排名第 401 名。2025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亞洲大學排名) 2024/2025 排名第 851 位。2025 THE 影響力排名(Impact Rankings)2025 居全球 601 - 800 區間。BSU 在教育學、語言文學、旅遊管理、農業與環境科學方面尤具區域特色，與當地文化和旅遊產業發展密切合作。本合作案係本校建立首個位於中亞、烏茲別克斯坦之正式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拓展本校在中亞地區的學術網絡與國際布局，提升學校在該區國家的能見度與影響力。此合作亦可作為未來延伸至其他中亞高等教育機構之重要據點，強化本校全球合作版圖。
- 四、本案業經本處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代表簽署人：BSU 校長(Rector) Obidjon Khamidov、本校武東星校長。
- 五、檢附校級合作備忘錄，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8 案附件】見第 112~11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政策，鼓勵學生踴躍參加「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英語檢定測驗，爰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9 案附件】見第 118~12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與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合作備忘錄為本校語文中心與該校推廣教育部（Division of Continuing Studies, DCS）洽談語言課程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雙方完成文本協調後提案送審。
- 二、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簡稱 UVic）為加拿大公立大學，成立於 1963 年，主校區位於卑詩省維多利亞市。該校目前全校學生人數約 22,000 人，包含約 3,500 名國際學生。該校於 2025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349 名，於 2025 年 THE 世界大學排名 301 - 350 區間，並於 2025 年 QS 永續發展排名第 171 名。本次簽署合作之單位為其推廣教育部（DCS），地址為 3800 Finnerty Road, Victoria, BC V8W 2Y2, Canada。
- 三、本合作備忘錄提及之合作事項包含：
  - （一）語言課程合作（English as an Additional Language, EAL）。
  - （二）國際學生文化與教育交流。
  - （三）教職員學術與行政合作。
  - （四）教材及學術出版品之資訊交流。
  - （五）共同規劃短期遊學團及沉浸式課程。
  - （六）個案型課程合作另訂協議書執行。
- 四、後續將優先推動短期英語課程、學生跨校交流，以及持續研議教職員交

流與專題課程合作模式。

五、本案業經語文教學中心（114 年 11 月 19 日）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14 年 12 月 18 日）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10 案附件】見第 122~12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2 月 18 日第三屆第 2 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 二、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 號公告，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 2 萬 9,500 元，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規定，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 三、為應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工資調整為 2 萬 9,500 元，本校配合調高約用人員月支薪酬為 3 萬 2,451 元以上(超過法定最低工資 1.1 倍)，擬具本修正案。
- 四、另南投縣政府前以 114 年 6 月 5 日府授勞資字第 1140129394 號函備查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2 條條文時，業已載明適用法規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併案報告更正約用人員契約書第 10 點所列「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 五、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辦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事宜。
-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現行全文、契約書、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對照表草案，詳如【第 11 案附件】見第 129~14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辦理。

二、本次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 本校使用車管系統管理入校車輛後，通行證種類、申請方式已和原條文有所不同，修改第四條第二、三款及第十條以符合現況。

(二) 依學生事務處意見，修正第四條中學生通行證申請方式。

(三) 修正第十二條，詳列違規紀點之計算週期以避免爭議，增列註銷通行證後救濟方式。

(四) 其它名詞修正。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於總務會議討論，依會議委員再細部修正，114 年 12 月 16 日將修正條文以 Email 寄送予各委員確認，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截止日為止無委員再提出意見，擬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2 案附件】見第 142~150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推動學用合一，協助本校師生及畢業五年內校友創新創業，並提供合法使用本校場域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因而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明訂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應備文件、進駐考評、登記期限及展延規則等，預計可提升本校創業團隊管理，並與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接軌。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與附件，詳如【第 13 案附件】見第 151~162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及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以發放獎學金措施鼓勵學生就讀意願，依入學管道區分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等三類申請獎學金標準，並設立較高門檻及獎金額度招收全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 二、針對上揭三類高額獎學金(200萬元)標準分析，因應近年分科測驗採計科目有減少趨勢(多數學系僅採計1至2個分科科目)，相對降低「分發入學」管道獎學金取得門檻；又本校近期有學生疑似非基於真意入學，於通過考試分發獎學金審核後，僅領取第一學期獎學金即放棄就讀之情形，有違本辦法設立目的。爰擬修正旨揭獎勵辦法，增加獎勵門檻條件及延後獎學金發放時間等。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條第三項：增加獎勵門檻條件

- 1.原條文規定「分發入學」管道之獎勵標準，係以「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序之學生」為對象，並依其「分科測驗採計科目之原始總分於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中之排名百分比」，分別以前1%、3%、5%及10%核給不同等級之獎學金(200萬、50萬、20萬、10萬)。
- 2.為爭取更優秀之新生，且有效避免學生透過分發入學管道非真意入學，經參酌與本校同規模之大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金額(附件1)後，擬參採東華大學規定(分發入學前三志願錄取，學測國文、英文及數學成績任二科達頂標且分科測驗任三科目成績達全國前3%，入學後發給獎學金100萬元)，於第二條第三項第一、二款新增「學測檢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 (1)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1%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且學測國文、英文及數學成績任二科達頂標，獎學金共200萬元。(符合本目獎勵標準者，如超過2名以上，則獎金均分)
  - (2)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3%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且學測國文、英文及數學成績任二科達頂標，獎學金50萬元。
- 3.另有關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20萬元)、第四款(10萬元)規定，考量獎學金額度及鼓勵學生報考本校之目的，現有規定已完備，擬不另再增設「學測檢定標準」之規定。

(二)修正第三條：延後獎學金發放時間

原條文規定，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之學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簽請發放獎學金；惟為避免日後再有投機情事發生，爰修正為於開學二個月後至學期結束前簽請發放獎學金事宜。

(三)修正第六條：本辦法自 11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見第 163~172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略)

柒、散會(12:50)



## 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中

非以下課程敬請洽詢校窗口：研發處產推中心黃小姐

電話：049-2910960 # 2831，E-mail：apss@mail.ncnu.edu.tw。

開課單位	開課班別	招生對象	課程名稱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為優先。	1.財務管理(3學分) 2.經濟分析與管理決策(3學分) 3.營運個案研討(3學分)	114/8/31~115/1/31	本校中創創業育成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8,500元。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為優先。	1.國際企業參訪(2學分) 2.財務報表分析(1學分) 3.國際金融市場分析(3學分) 4.高階經營決策專題(3學分)	114/8/31~115/1/31	本校中創創業育成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22,000元。
東南亞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者。	1.國際移民專題 2.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東南亞安全與發展專題 4.東南亞國家的政治與社會發展	114/9/13~115/1/10 每週六上課	台北科技大學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300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研究方法(3學分) 2.國語語音教學(3學分) 3.華語文測驗與評量(3學分) 4.華語語言教學與AI工具應用研究(3學分) 5.程式設計與電腦系統(3學分) 6.詞彙語法專題(3學分) 7.第二語言習得(3學分) 8.中國禮俗文化專題(3學分)	114/2/17~114/6/6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3學分) 2.非營利組織專題(3學分) 3.策略與創新管理專題(3學分) 4.財務管理專題(1學分) 5.跨專業團隊合作專題(1學分) 6.經營管理個案研討(1)(1學分) 7.公共關係與媒體溝通實務(1學分)	114/9/13~114/12/27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澎湖班)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非營利組織專題(3學分) 2.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3學分) 3.社區工作專題(3學分)	114/9/14~114/12/28 每週日上課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6,000元。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長期照顧組織與機構管理專題(3學分) 2.長期照顧專題(3學分) 3.人力資源管理專題(3學分) 4.智慧長照專題(1學分) 5.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專題(1學分) 6.老人福利政策與服務專題(1學分) 7.經營管理個案研討(1)(1學分)	114/9/13~114/12/27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專業實習(一)(3學分)	114/7/1~115/1/3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位者，或依有關教育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	1.地方創生與個案研究專題(3學分)	114/9/11-115/1/8 每週四上課	車埕鐵道觀光小學堂	報名費1,000元， 每學分5,000元。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1.本校畢業師資生檢核法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讀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準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1.經濟學及實習(上)(3學分)	114/8/1-115/1/3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1,500元

1. 上表開課單位連絡人及電話：049-2910960轉各開課單位連絡人分機

注意事項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楊小姐	4599	https://emba.ncnu.edu.tw/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先生	4592	https://emba.ncnu.edu.tw/
東南亞學系	鄭小姐	2565	https://dseas.ncnu.edu.tw/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小姐	3801	https://tcasi.ncnu.edu.tw/index.php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小姐	2922	https://www.npo-ipc.ncnu.edu.tw/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彭小姐	2911	https://www.npo-ipc.ncnu.edu.tw/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宋小姐	2591	https://www.dch.ncnu.edu.tw/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小姐	3851	https://rrcg.ncn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歐陽小姐	2635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2. 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埔里鎮人學路1號
- 本校中創創業育成中心：台中市大墩區科雅路48號4樓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区忠孝東路二段1號
-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
- 車埕鐵道觀光小學堂：南投縣水里鄉民權巷127號



114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招生對象	開課教師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第四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	國英中學校及國民小學的現職教育人員	丁一謙教授、王如哲教授、林志成教授、林冠雄教授、林松科教授、林海濤教授、高國華教授、陳心傳教授、黃育鍊教授、黃宜國教授、潘 奕教授、黃連輝教授、廖弘毅教授、蔡清田教授、謝傳昇教授、陳其福教授等	114/10/4 114/12/20 - 每周六 9:00-16:00	台中市大雅區六寶國小 (免費借用上課場)	學費18,000元、報名費300元
語文教學中心	多益875衝刺班 TOEIC 875+ Workshop	本校教職員工及社會人士。	張國文	114年9月30日起,每週二 18:00-20:00上課總時數16	線上課程	每人學費3,300元(教材費另計)
	華語文教學課程 NCNU Chinese Program: Autumn Semester	一般民眾	本校語文教學中心 曹、葉淑華英文教師	114年9月8日(星期三)至 10:00-12:00 及 13:00-16:00 第四、八、十二、十六週 每星期10:00-12:00 上課總時數368	圖書館2樓語文中心 語文又221教室	每人學費57,600元(教材費另計)
	雅思7+輔導班 IELTS 7+ Workshop	本校教職員工及社會人士。	讓斯烈恩	114年10月1日起每週三 17:00-19:00上課總時數16	線上課程	每人學費3,300元(教材費另計)
體育教育中心 體育組	樂笑轉體前導動多/夏令營 (三天不放假)	(1) 訓練組: 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三年級 (2) 遊藝組: 國小四年級至國小六年級	黃裕隆、洪建輝、林振雄、李振雄、徐國輝、于麗娟	114/01/1 114/08/24 2. 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5人以上(回轉-2,700元(含報名費)) 2.5人以上(回轉-2,700元(含報名費)) 3.20人以上(回轉-2,500元(含報名費)) 4.個別報名-3,300元、早鳥優惠3,000元(含報名費)
	運動體驗營(一日)	升小一至成人(依年紀分組)	黃裕隆、洪建輝、林振雄、于麗娟	114/1/1-114/08/24 2.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20人以下不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原價: 1,200元 2.5人團費: 1,000元 3.教職員: 1,000元
	運動體驗營(半日)	升小一至成人(依年紀分組)	黃裕隆、洪建輝、林振雄、于麗娟	114/1/1-114/12/20 2.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20人以下不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原價: 800元 2.5人團費: 650元 3.教職員: 650元
	游泳推廣教育班 1.游泳基礎班(兒童、成人) 2.游泳進階班(兒童、成人)	一般民眾, 身高達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疾者, 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張耀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報名人數未滿10人, 則改期或取消報名班級。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1.每人學費2,300元 2.4名以上團體方案, 每人學2,100元
	游泳教練班(一對一)	1.游泳基礎班(兒童、成人)一對一教學 2.游泳進階班(兒童、成人)一對一教學	一般民眾, 身高達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疾者, 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張耀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每人學費10,000元/人
	游泳教練班(一對二)	1.游泳基礎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2.游泳進階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一般民眾, 身高達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疾者, 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張耀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每人學費6,500元/人
	游泳教練班(一對三)	1.游泳基礎班(兒童、成人)一對三教學 2.游泳進階班(兒童、成人)一對三教學	一般民眾, 身高達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疾者, 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張耀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每人學費5,000元/人
	各級高中(國)、國中、國小游泳推動推廣教育班 1.游泳基礎班(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2.游泳進階班(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1.年齡滿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2.以學校為單位 3.每課每週、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黃裕隆、張耀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2,300元/人
	籃球推廣教育班 1.訓練班: 符合報名資格且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 並備有基本的動作與觀念。 2.請簡報: 符合報名資格並具備球上基礎之技術能力及三對三鬥牛之經驗。	凡15歲(升高三)以下、10歲(升小四)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 身體健康且無不宜運動(如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石麗娟	114/7/7-114/8/22 10:00-12:00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B場館	1.校外人士: 每人學費2,000元。 2.本校人員: 資格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需帶附戶口名簿作相關證明); 僅需每人學費1,800元。
	空手道推廣教育班 提供兒童學習空手道技術, 增進休閒運動認知, 提升健康體態。	凡15歲(升高三)以下、7歲(升小一)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對空手道運動有興趣者, 身體健康且無不宜運動(如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洪建輝、葉國勳	114/7/7-114/8/22 9:30-11:00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輔修教室	1.空手道組: 每人學費1,800元。 2.本校人員: 資格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需帶附戶口名簿作相關證明); 僅需每人學費1,500元。 3.訓練報名費一組別者, 自第二次追加訓練課費二張(最多7張)。
	SUP立槳運動推廣教育班 1.日山團 2.下午團 3.下午團	熟悉水域活動之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 且具備基本游泳能力者(25、公尺以上), 且持SUP水上運動經驗6級以上者(含)以上者; 若滿10歲後置業建議成人共第一級, 並經置業組許可, 務安排家人一級, 與成人同組。(未滿16歲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葉文輝、黃裕隆、林子晨、葉國勳、徐國輝、蔡淑敏、李心潔	1.開課時間 114/2/1-114/12/21 2.開課地點、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符合日月潭或茶園區管理處規定之日月潭水域。	2人-10人1800元 2人-4人1700元/人/板 5人-9人1600元/人/板 10人-15人1500元/人/板 15人-20人1300元/人/板 20人-25人1200元/人/板
	戶外推廣教育推廣教育班 1.戶外推廣教育高空體驗營(半日) 2.戶外推廣教育高空體驗營(半日) 3.戶外推廣教育、高空體驗營(全日) 4.戶外推廣教育、高空體驗營(高空、團體) 100人以上	國小5年級以上, 其高中生及一般民眾身體健康且無不宜運動(如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丁國雄、洪建輝、黃裕隆、謝國輝、李淑雲、李淑雲	1.開課時間 114/1/1 114/12/21 2.開課地點、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本校戶外推廣教育中心	1.戶外推廣教育高空體驗營(半日)1人700元(半天) 2.戶外推廣教育高空體驗營(半日)1人1,500元(半天) 3.戶外推廣教育、高空體驗營(全日) 1人2,200元(半天) 4.戶外推廣教育、高空體驗營(高空、團體) 100人以上, 1人1,000元(半天)

注意事項

- 欲知本校各項課程之詳細內容, 請上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查詢, 網址: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 以上內容如有誤, 以各開班所招生簡章為準; 並將開課班別之招生情況另做適度調整, 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各開課單位。
- 開課單位連絡人及電話: 049-2910960 轉各開課單位聯絡人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小姐	2762	<a href="https://www.docs.ncnu.edu.tw/leaderclass/">https://www.docs.ncnu.edu.tw/leaderclass/</a>
語文教學中心	王小姐	2655	<a href="https://trc.ncnu.edu.tw/home.jsp">https://trc.ncnu.edu.tw/home.jsp</a>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洪小姐	3752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ncnusport/">https://www.facebook.com/ncnusport/</a>

4. 會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台中市六寶國小: 台中市大雅區光復路15-2號



##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國科會	115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p>一、計畫類型：1、個別型。2、單一整合型。</p> <p>二、計畫執行期間為 11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可申請單年期或多年期（3 年為限）。</p> <p>三、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 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台幣（下同）25 萬元。計畫屬人文領域者，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p> <p>四、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p> <p>五、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等資料，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p> <p>六、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其餘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請自行於國科會網站 (<a href="http://www.nstc.gov.tw/">http://www.nstc.gov.tw/</a>) 之「動態資訊」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p>	115/1/6
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p>(一)「蘭嶼美船事件調查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p> <p>1、履約期限：自機關簽約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 月 31 日止。</p> <p>2、預算金額：800,000 元。</p> <p>3、截止投標：115 年 1 月 7 日下午 17:00。</p> <p>4、公告網址：<a href="https://ppt.cc/fc96Jx">https://ppt.cc/fc96Jx</a>。</p> <p>(二)「滑地之戰調查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p> <p>1、履約期限：自機關簽約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 月 31 日止。</p> <p>2、預算金額：800,000 元。</p> <p>3、截止投標：115 年 1 月 7 日下午 17:00。</p> <p>4、公告網址：<a href="https://ppt.cc/fnwyZx">https://ppt.cc/fnwyZx</a>。</p>	115/1/7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舞蹈歷史『臺灣舞蹈記憶地圖』計畫 115 年度獨立研究案	<p>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舞蹈歷史『臺灣舞蹈記憶地圖』計畫 115 年度獨立研究案」徵件，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止。</p> <p>二、本計畫分為口述史研究及主題式研究，相關資訊詳附件一徵件簡章或至「衛武營官方網</p>	115/1/12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p>站」下載（官網首頁／最新消息） （<a href="https://npacwwy.tw/en08vBfY3">https://npacwwy.tw/en08vBfY3</a>）。</p> <p>三、本案採線上報名，請至徵件網頁填寫完整資訊並上傳相關附件，網址為： <a href="https://weiwuying.surveycake.com/s/eLnW3">https://weiwuying.surveycake.com/s/eLnW3</a>。</p>	
4	國科會、經濟部、數發部數位產業署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	<p>一、旨揭計畫分別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經濟部114年12月3日及5日公告「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健康照護領域、智慧商業服務領域及智慧製造領域申請須知案辦理。</p> <p>二、本計畫由產業場域業者、大專校院、資服業者共同提案，計畫場域應位於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各領域主辦機關及主要提案業者如下：</p> <p>(一)健康照護領域：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辦，以資服業者為主要提案者。</p> <p>(二)智慧商業服務領域：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主辦，以商業服務業者為主要提案者。</p> <p>(三)智慧製造領域：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辦，以製造業者為主要提案者。</p> <p>三、本計畫涉學界部分摘要如下：</p> <p>(一)申請期限：自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公告申請須知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p> <p>(二)計畫期程：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p> <p>(三)計畫經費：學界申請經費補助以500萬元/年為補助上限。</p> <p>(四)計畫核定及簽約撥款：審查通過後，學界計畫由本會核定、簽約及撥款。</p> <p>(五)計畫主持人須於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共同主持人得為任職於公私立大專校院者)，由聚焦健康照護相關領域及AI或研發所需專門技術專長之教師組成跨領域團隊，且能鏈結大南方在地場域。</p> <p>(六)本計畫屬本會「產學案」計畫件數管制。</p>	115/1/13
5	國科會、經濟部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	<p>一、旨揭計畫依據經濟部114年12月5日公告「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AI中央廚房申請須知案辦理。</p> <p>二、本計畫由中央廚房營運業者及大專校院聯合資服業者三方協作共同提案，並以中央廚房營運業者為主要提案者，且計畫場域應位於嘉義、臺南、高雄或屏東地區(詳申請須知)。</p>	115/1/13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域-AI 中央廚房	<p>三、本計畫涉學界部分摘要如下：</p> <p>(一)申請期限：自公告申請須知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p> <p>(二)計畫期程：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p> <p>(三)計畫經費：學界申請經費補助以 500 萬元/年為補助上限。</p> <p>(四)計畫核定及簽約撥款：審查通過後，學界計畫由本會核定、簽約及撥款。</p> <p>(五)計畫主持人須於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共同主持人得為任職於公私立大專校院者)，須聯合 2 系所以上（或跨校系）不同領域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參與，應包含目標產業領域實務研究及 AI 或研發所需專門技術之教師，且於計畫書具體規劃所負責項目如何鏈結大南方在地場域之內容。</p> <p>(六)本計畫屬本會「產學案」計畫件數管制。</p>	
6	國科會	115-118 年度國家防疫戰備生態系發展計畫	<p>一、計畫分向：</p> <p>(一)分項一「防疫科技基盤穩固」：編列每年以新臺幣 3,500 萬元為上限(其中包含編列防疫基盤研究，經費上限 2,500 萬元，實際經費則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p> <p>(二)分項二「創新防疫科技應用」：編列每年以新臺幣 250 萬元為上限，實際經費則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p> <p>二、申請資格：</p> <p>(一)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p> <p>(二)分項一其計畫主持人以校長/院長層級為佳。</p> <p>三、執行期限：計畫以 4 年期(115-118 年度)規劃，將採分年核定多年期方式補助。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 115 年 5 月至 119 年 4 月)</p> <p>四、計畫主持人申請時須未超過該年度計畫件數限制。</p> <p>五、本案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詳情請參閱附件之計畫徵求公告內容。</p>	115/1/13
7	國科會	115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計畫	<p>一、國科會鼓勵辦理多樣化的科普活動，將科學知識變成易懂的實驗與演示，讓民眾親近科學，體驗生活中的科技應用。</p> <p>二、計畫主題：</p> <p>(一)科學實驗設計與推廣(含偏(原)鄉科普教育)</p> <p>(二)AI 人工智慧學習運用與推廣。</p> <p>(三)鼓勵女性投入科學。</p>	115/1/14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p>(四)全民科學週。</p> <p>(五)關鍵科學議題的展演推廣與社會對話。</p> <p>三、計畫期程：115年7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p>	
8	衛福部	115年度補(捐)助推動中藥創新研發計畫	<p>一、衛福部「115年度補(捐)助推動中藥創新研發計畫」公告徵件案。</p> <p>二、徵件說明：</p> <p>(一)執行重點</p> <p>1、中藥新藥之臨床研究開發，朝取得中藥新藥藥品許可證之目標執行，研究設計比照臨床試驗方向規劃，整體設計與執行分工需符合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規範。</p> <p>2、臨床試驗計畫書申請案之審查期間至少需120日曆天，規劃本研究計畫之期程時，請考量前述申請案所需送審與補件時間，並將取得衛福部同意函及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書納入本研究計畫之執行時程及進度表與工作項目表。</p> <p>(二)補助對象及條件</p> <p>1、申請條件：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從事研發或製造中藥新藥，有助於提升中醫藥臨床試驗及中藥藥品製造產業發展者，以具備執行臨床試驗資格者為優先。</p> <p>2、依申請計畫內容，擇優選出3至5件（至多5件）計畫予以補助。</p> <p>3、須研擬至少2年期研究計畫。</p> <p>(三)計畫經費：每件補助視試驗分期階段、試驗人數、多機構合作、執行分工及團隊規模等，得編列100萬元至600萬元整，惟不得申請設備費。衛福部得調整最終核定計畫件數及每件計畫之補助額度。</p> <p>(四)計畫申請作業</p> <p>1、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5年1月22日下午5時止（以衛福部收文為憑）。</p> <p>2、於期限內，檢附申請計畫書一式8份及電子光碟（含word及PDF檔）1份，併同公文函送衛福部（信封及光碟片正面須註明申請計畫及申請單位名稱），格式詳參附件。</p> <p>3、計畫書請採雙面列印、平面裝訂（其中1份不裝訂），且務必標示頁碼；所送申請資料概不退還。</p>	115/1/19
9	國科會	與歐盟同步徵求2026年「促進歐洲健康研究	<p>一、國科會與歐盟同步徵求2026年「促進歐洲健康研究領域（ERA4Health：Prevent-OO）」跨國多邊合作計畫，自114年11月13日至115年1月21日（12：00 CET）前透過歐盟線上申</p>	115/1/21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領域 (ERA4Health: Prevent-OO)」跨國多邊合作計畫	請系統完成申請程序。計畫申請期程及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之申請期程及計畫徵求說明以歐盟徵求網站 ( <a href="https://www.biodiversa.org/">https://www.biodiversa.org/</a> ) 隨時更新之英文公告為準。 (二)申請案經歐盟審查成案者，依據「成功參與歐盟跨國團隊科研暨創新計畫」方案(附件)，得至本會網站線上提出「專題類隨到隨審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申請案。 (三)經費補助：上限新臺幣 300 萬元/年。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本會「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件數至多以 2 件為限。	
10	國科會	115 年度 「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一、計畫徵求分四種性質(重點)：1.「材料服務計畫」2.「學術型研究計畫」3.「應用型研究計畫」4.「卓越研究群計畫」。 二、計畫執行期限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開始。 三、研究計畫類型：本計畫建議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其中「學術型研究計畫」或「應用型研究計畫」與主持人個人一般計畫一併考量擇優補助 四、申請人請循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線上申請/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型導向研究計畫」方式作業，並依計畫屬性點選相對應學門代碼(如徵求公告說明)。 五、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有義務參加尖端晶體材料研究計畫之相關學術應用推動活動以及成果發表會。	115/1/21
11	國科會	115 年度 「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	一、計畫徵求分六種議題：科技聚落的發展歷史、科學園區治理與公民社會的多面向經驗、科技聚落與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解析新興科技城鎮的生活形態、技術與社會的跨域互動、未來智慧城市生活願景與治理思維。 二、計畫執行期限程：自 115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際執行情形視實際狀況核定)。每案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 三、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計畫類別點選「一般策略專案計畫」；本案為單一整合型計畫，研究型別請點選「整合型」；學門代碼請點選「HZZ24 人文驅動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	115/1/23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p>四、國科會訂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13 會議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 樓)舉辦徵件說明會(實體及線上並行)，報名網址：<a href="https://reurl.cc/OR4Way">https://reurl.cc/OR4Way</a>。</p> <p>五、本案經審查程序核定，若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p>	
12	國科會	115 年度人工智慧賦能加速藥物開發計畫	<p>一、本計畫以單一整合型計畫形式推動，分為以下三類型：</p> <p>(一)類別一「合作型計畫」：同時涵蓋「AI 藥物開發」與「AI 軟體技術開發」之合作型計畫。</p> <p>(二)類別二「AI 藥物開發計畫」：運用 AI 技術平台來優化及加速先導藥物發展為具開發利基及治療潛力之候選藥物。</p> <p>(三)類別三「AI 軟體技術開發計畫」：於四年期程內完成能實際應用在藥物開發的 AI 工具，並擴散此工具至學研或產業界應用。</p> <p>二、計畫執行期間預計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9 年 5 月 31 日(採分年核定)。本專案計畫總期程 4 年，分為二階段(各為 2 年)受理計畫申請及執行：</p> <p>(一)第一階段執行期程：預計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p> <p>(二)第二階段執行期程：預計自 117 年 6 月 1 日至 119 年 5 月 31 日。</p> <p>三、計畫經費規模及申請詳細資訊詳見計畫徵求公告。</p>	115/1/27
13	國科會	115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p>一、計畫類型：個別型及單一整合型計畫，且皆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 1 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為限。</p> <p>二、執行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 3 年。</p> <p>三、經費補助：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 3 萬元。</p> <p>四、請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申辦項目—專題研究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線上製作並上傳計畫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p>	115/1/29
14	國科會	115 年度高效能晶片關	<p>一、本計畫徵求之研究重點分為四大分項：</p> <p>「高能效與高速運算晶片」、「高功率、高傳</p>	115/1/29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鍵技術與創新應用計畫	<p>輸電路與晶片模組」、「邊緣運算晶片應用」、「先進晶片製造技術」。</p> <p>二、本計畫須規劃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8 年 5 月 31 日之 3 年期計畫書，並以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限，子計畫應為三個(含)以上，最多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p> <p>三、每一計畫每年度總申請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為原則。</p> <p>四、請至國科會網站 (<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 一般策略專案計畫」，研究型別點選「整合型計畫」；計畫歸屬點選「工程處」學門代碼：「E9878-高效能晶片關鍵技術與創新應用計畫」，子學門代碼依計畫所屬分項點選其中之一「E987801-高能效與高速運算晶片、E987802-高功率、高傳輸電路與晶片模組、E987804-邊緣運算晶片應用、E987805-先進晶片製造技術」，以利識別。</p>	
15	國科會	115 年度矽光子前瞻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	<p>一、本計畫徵求研究項目分為四大項目，「項目一、光連結應用模組開發」、「項目二、光感測與光運算應用模組開發」、「項目三、模擬平台與後段製程」、「項目四、用於共同封裝光學之先進封裝技術」。此外，所有申請計畫皆須包含「項目一、光連結應用模組開發」，並且亦須包含項目二至項目四之中一項以上的研究項目。</p> <p>二、本計畫須規劃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8 年 5 月 31 日之 3 年期計畫書，並以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限，子計畫應為三個(含)以上，最多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p> <p>三、每一計畫每年度總申請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0 萬元為原則。</p> <p>四、請至國科會網站 (<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 一般策略專案計畫」，研究型別點選「整合型計畫」；計畫歸屬點選「工程處」學門代碼：「E9883-矽光子前瞻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p>	115/1/29
16	國科會	115 年度高效能化合物半導體前瞻	<p>一、本計畫以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每一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全部書寫於一份計畫書，子計畫應為三個(含)以上，最多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p>	115/1/29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技術研究計畫	<p>二、本計畫須規劃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8 年 5 月 31 日之 3 年期計畫書，經審查通過獲補助之研究計畫，採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本會得視情況調整執行期程。</p> <p>三、計畫每年度申請總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為原則。</p> <p>四、請至國科會網站 (<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請於「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點選「一般策略專案計畫」；研究型別請點選「整合型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工程處」；學門代碼請勾選「E9884-高效能化合物半導體前瞻技術研究」。</p>	
17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p>(一)研究主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發專項運動之標準化運動能力長期評估模式。</li> <li>2、建立在地化 LTAD 分齡訓練與負荷評估系統</li> <li>3、符合特殊族群之智慧訓練系統。</li> <li>4、運動員訓練負荷後之生理及心理調控追蹤與回饋系統。</li> <li>5、促進運動恢復策略與評估。</li> <li>6、傷後回場監控機制與指引。</li> <li>7、球隊發展潛力指數。</li> </ol> <p>(二)計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p> <p>(三)計畫申請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p> <p>(四)徵求網址：<a href="https://ppt.cc/faPqnx">https://ppt.cc/faPqnx</a>。</p>	115/1/31
18	國科會	115 年度「核心計算資源計畫」構想書	<p>一、本計畫分「構想書」及「計畫書」兩階段申請，構想書內容以 10 頁為限(格式如附件)；研究計畫書格式如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書。詳情請參閱附件徵求公告。</p> <p>二、本計畫評估重點分為設備、軟體、用戶、資源、營運共五種層面。</p> <p>三、計畫構想書階段：請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 核心計算資源計畫構想書」線上申請方式作業。構想書經審查獲推薦者，將通知申請機構轉知計畫主持人提送完整計畫書。</p> <p>四、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以三年期為原則，採分年多年期方式核定(以國科會實際核定通過日期為準)。計畫經費每年以不超過 2500 萬元為原則。</p>	115/2/2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9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公開徵求「115年度研究案」	<p>(一)徵求主題：</p> <p>1、「失智症照護創新模組研發」：研究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10 萬元整。</p> <p>2、「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精準照護」：研究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45 萬元整。</p> <p>(二)執行期限：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徵求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0 日(一)下午 5 時。</p> <p>(四)公告網址：<a href="https://ppt.cc/fAdCix">https://ppt.cc/fAdCix</a>。</p>	115/2/10
20	國科會	與德國研究基金會(DFG)共同徵求 2027 年臺德(NSTC-DFG)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p>一、申請案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本會及德方(DFG)提出。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p> <p>二、獲選計畫將以雙邊協議專案型計畫(Joint Call)補助，執行期程預訂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p> <p>三、本次徵件(2027-2029 年計畫)以【工程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限。</p> <p>四、請於國科會「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每件每年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p>	115/2/11
21	國科會	115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p>一、為鼓勵具有前瞻性的傑出學者進行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成果為出版卓越專書及該專書出版前之主題研討座談會，以期逐步為學界累積卓越專書與經典著作。</p> <p>二、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件本計畫為限。計畫主持人若為曾執行專書寫作計畫者，應說明該專書之出版情況，如尚未出版者，則不得申請本計畫。</p> <p>三、執行類型及期程：本計畫為多年期之個別型研究計畫，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期限三年至五年，本案經核定通過後，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執行國科會其他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一年完成專書初稿，並隨當年度期中進度報告於線上繳交。</p> <p>四、請至國科會網站(網址：<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申請類別：「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依學門選擇 HZZ07「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p>	115/2/11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五、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自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開始申請，並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前至國科會系統完成申請作業並送出，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	
22	國科會	11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p>一、國科會徵求 11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重點說明如下：</p> <p>(一)申請資格：</p> <p>1.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須為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p> <p>2.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p> <p>(二)補助期程：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底。</p> <p>(三)補助經費：</p> <p>1.研究助學金每月 6,000 元，8 個月計新臺幣 48,000 元。</p> <p>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求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p> <p>(四)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p> <p>(五)請依照作業要點第 16 點增訂第 4 款規定，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有關註冊建立帳號、訓練課程相關事項，請參閱研發處學術倫理專區，網址：<a href="https://rnd.ncnu.edu.tw/p/406-1034-1446,r300.php?Lang=zh-tw">https://rnd.ncnu.edu.tw/p/406-1034-1446,r300.php?Lang=zh-tw</a>。</p> <p>二、國科會大專學生計畫訊息網址：<a href="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2af9ad9a-1f47-450d-b5a1-2cb43de8290c?l=ch">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2af9ad9a-1f47-450d-b5a1-2cb43de8290c?l=ch</a></p> <p>三、請有意申請之申請人(學生)依規定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前完成以下申請作業程序，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前備函報會：</p> <p>(一)請申請人(學生)至國科會線上系統完成計畫申請作業並送出。</p> <p>(二)請申請人(學生)來電或 e-mail 通知本處承辦人(林穎偵小姐#2813，<a href="mailto:yingclin@mail.ncnu.edu.tw">yingclin@mail.ncnu.edu.tw</a>)至國科會線上系統確認所申請之計畫，本處確認完成並將學生之申請案線上送出至指導教授端。</p> <p>(三)請申請人(學生)通知指導教授至系統審核計畫並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及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完成後同意送出計畫申請案。</p>	115/2/12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四)待指導教授送出後，申請人(學生)可登入系統確認申請案是否已送至本處(執行機構)即可。	
23	國科會	115 年度 「晶創計畫：次世代半導體材料與元件整合關鍵技術」計畫書	<p>一、本計畫研究範疇可分為二大主軸：「半導體材料、製程與元件行為之研究」與「跨尺度量測、鑑測技術與資料分析方法」。</p> <p>二、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專案以申請分年多年期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原則。整合型計畫以 2 至 4 個子計畫為宜。研究計畫每年經費規模以 500-2000 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審查結果及預算狀況核定。提出具體之三年期研究規劃，包括研究主軸、預期成果、階段目標及驗證方式。</p> <p>三、計畫主持人請循國科會「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為「一般策略專案計畫」，研究型別為「整合型計畫」，計畫歸屬為「自然處」，學門代碼請勾選「M9201—前瞻半導體」。</p> <p>四、檢附徵求公告及構想申請書各 1 份。</p>	115/2/23
24	國科會	115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p>一、計畫徵求主題：</p> <p>(一)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評估之性別研究 (二)性別友善之科研機構與職場 (三)促進健康之性別研究 (四)性別敏感之空間、設計或科技創新 (五)強化性別友善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六)科技文化、科技應用、科學知識之性別議題研究 (七)提升女性經濟與社會力 (八)其他相關主題</p> <p>二、計畫執行期限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開始，依審查結果核定執行年限，至多 3 年。</p> <p>三、研究計畫類型：本計畫可以「個別型」或「整合型」提出，並列入國科會研究型計畫件數之計算額度。獲補助之計畫應於執行完成後，應配合國科會規劃，參與年度計畫成果發表。</p> <p>四、請至國科會網站 (<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選「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並請依計畫主題與內容，自各學術處中選擇最適合者申請。</p>	115/2/26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25	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	<p>一、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校內截止日期至 115 年 3 月 6 日。</p> <p>二、計畫補助內容，說明如下：</p> <p>(一)課程開設：每校以補助 1 班為原則，以補助 2 班為上限，第 1 班以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為補助上限，得全額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計畫書評定結果而定，並以不高於申請學校之申請金額為上限。如承辦學校確有需要，得申請開設 2 班（第 2 班應以加強課程深度方式開設），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率以總經費 75% 為上限（例：25 萬元*2 班*75%=37 萬 5,000 元），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並編列配合款。</p> <p>(二)樂齡活力營：單校自行辦理補助 3 萬元為上限、聯合辦理補助 5 萬元為上限。</p> <p>(三)為強化獎優汰劣審查機制，採擇優補助方式進行審查，經審查評比列入預警名單之學校，每年將另函公告；經教育部連續 2 年列為預警學校未改善者，第 3 年起不予補助。</p> <p>三、申請者須於期限內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115 年 1 月 1 日系統開放後）完成線上填報與送審。隨後下載並列印紙本計畫書 2 份（含核章經費表及關係人揭露表），務必使用專屬寄件封面，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前函送至國立中正大學樂齡大學執行團隊（地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逾期或缺件者，皆視同未完成申請。</p> <p>四、旨揭計畫暨系統實機教學線上說明會辦理時間，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於「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屆時請各校自行瀏覽資訊、報名參與。</p> <p>五、本案相關聯絡資訊：</p> <p>(一)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樂齡大學執行團隊，余珮瑩，電話：05-2720411 轉 26111、e-mail：中正樂齡大學計畫團隊 ccuelc@gmail.com。</p> <p>六、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線上填報及帳號申請：請洽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樂齡網維護小組，楊珮鑽 05-5529-819，senior@mail.tcte.edu.tw。</p>	115/3/2
26	國科會	115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p>一、計畫類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p>	隨到隨審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p>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說明書，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p> <p>三、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p> <p>四、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p> <p>五、為推廣納入多元、公平及包容（DEI）概念，請於申請書內說明落實此概念之作法，另檢附推廣文件供參。</p>	

## 本校近期(114年12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11	Yang Wu-Hsun 楊武勳, Lin Sze-Ming, Tran Phuong Thao*, Nguyen Thi Bich Tram	A Study on the Policy and Governance of “New Model Universities” in Vietnam: Focusing on Vietnam-Japan University	Vietnam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2	12	You-De Dai 戴有德, Shih-Shuo Yeh, Tai-Ying Chiang, Tai-En Chiang &Tzung-Cheng Huan	Nexus of Campers’ Experiences: Family Support and Product Involvement Influence Place Dependence, Mediated by Serious Leisure and Co-Production	Leisure Sciences
3	12	Wen-Ting Lee, Justie Su- Tzu Juan 阮夙姿*	An XOR-Based (k,n) Visual Fully Independent Secrets Sharing Scheme with Meaningful Shares	Applied Sciences
4	12	Ya-Li Sung 宋雅俐, Huei-Ling Huang, Min- Chi Chen, Chung-Chih Lin, Wen-Chuin Hsu, Yea-Ing L Shyu	Effect of a Smart Clothes-Assisted Care System for Persons Living With Dementia on Family Caregivers: Longitudinal Nonblinded Quasi- Experimental Study	Journal of Medical Internet Research
5	12	Ching-Hsuan Lee, Sheng- Ti Chung, Chien-Nan Hsiao, Po-Hsun Chen, Po- Liang Liu 劉柏 良, Kenneth Järrendahl, Ching-Lien Hsiao, Ray-Hua Horng*	Substrate Off-Cut Effect on the Performance of Enhancement-Mode $\beta$ - Ga <sub>2</sub> O <sub>3</sub>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s	ACS Applied Electronic Materials
6	12	Ying-Che Chen, Rwei- Ling Yu & Sun-Yuan Hsieh 謝孫源	Subitem-level multi-scale assessment and machine learning for three-class cognitive status classification in Parkinson’s disease	npj parkinson's disease
7	12	Chiao Ling Huang 黃巧 綾, Chengze Zeng & Shu Ching Yang	How can internet-specific epistemic beliefs be cultivated?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searching, the study process and online academic help-seeking	Journal of Computing in Higher Education
8	12	Chih-Ming Tsai, Chun- Min Yu*, Chun-Hung Yu and Valerie Huang	Government Incentives and Consumer Adoption of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 in Taiwan: An Extension of the Technology Acceptance Model (TAM)	Sustainability
9	12	Kai-Lin Liang 梁鎧麟, Yi-Chun Hung, Min-Chi Wu, Wen-Chuan Tsai & Yi-Hsuan Yeh	Evaluating community program impacts on rural older adults’ well-being: Insights from a broadened green-care framework in Taiwan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10	12	Heng-Shun Chen, Kai- Lin Liang 梁鎧麟*, Meng-Shuo Shen, Ying- Tsen Lin, and Yi-Chun Hung	Subgrouping Community-Dwelling Older Adults by Intrinsic Capacity Decline—A Cluster Analysis Based on the WHO ICOPE Framework in Rural Taiwa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業務報告》附件【研3】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1	12	Jing-Rung Yu 余菁蓉, Chen Chang, Wen-Yi Lee*& Donald Lien	A gain-loss portfolio model with a relative robust method	The Journal of Supercomputing
12	12	Yu-Chi Kalesekes Huang 黃喻祺, Ta-Chun Hua, and Kathryn L. Braun	Listening to Indigenous Elders: An Evaluation of the Cultural Health Stations in Taiwan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APJPH)
13	12	En-Yu Liu and Angel Chang 張曉琪*	Comparing teacher-student ratio and gender diversity transformation in Taiwan and Korea based on higher education expansion	ICIC Express Letters Part B: Applications

《業務報告》附件【秘1】

114年1~11月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114年12月29日止)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4000853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6/11
2	1141004019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芃竹	2025/6/18
3	114000948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5/6/30
4	1141004575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5/7/10
5	1141004955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	黃文蔚	2025/7/25
6	1141004978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陳建良	2025/7/28
7	1141006127	待核判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程白樂	2025/9/17
8	1141006348	待核判	秘書室	林賢忠	2025/9/26
9	1141006349	待核判	秘書室	林賢忠	2025/9/26
10	1141006370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宋雅俐	2025/9/26
11	1141006372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宋雅俐	2025/9/26
12	1141006369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宋雅俐	2025/9/30
13	1141006458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5/10/1
14	1140014123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5/10/3
15	1141006599	待決行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5/10/13
16	1141006879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潘鈺	2025/10/21
17	1141006890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事務組	林其穎	2025/10/21
18	1141007046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5/10/29
19	1140015392	受會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5/10/30
20	1141007215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潘鈺	2025/11/5
21	1140015790	受會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5/11/6
22	1140015831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5/11/7
23	1141007336	待決行	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林維莉	2025/11/7
24	1140015942	承辦人辦理中	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邱毓舒	2025/11/10
25	1140016167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游政維	2025/11/13

《業務報告》附件【秘1】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26	1141007456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事務組	蔡銘輝	2025/11/13
27	1140016216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5/11/14
28	114001625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11/14
29	1141007522	待核判	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徐伊伶	2025/11/14
30	1140016364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王國隆	2025/11/18
31	1140016730	已決行公文	副校長室	厲志光	2025/11/18
32	1141007582	待核判	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陳裕美	2025/11/18
33	1140016490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11/19
34	1141007631	待決行送件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程白樂	2025/11/19
35	1140016511	登記桌待決行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梁鎧麟	2025/11/20
36	1141007698	已決行公文	副校長室	厲志光	2025/11/21
37	1140016768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王國隆	2025/11/26
38	1140016865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梁鎧麟	2025/11/27
39	1141007813	待核判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5/11/27
40	1141007834	待決行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張還之	2025/11/27
41	1141007838	待決行	人事室	李文娟	2025/11/27
42	1141007856	承辦人辦理中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陳藜榕	2025/11/28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收費方式：</p> <p>(一)汽車：</p> <p>1.進入校園半小時內免費。</p> <p>2.每<u>一</u>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u>三十</u>元，未滿<u>一</u>小時以<u>一</u>小時計，當次收費上限<u>二百四十</u>元。</p> <p>(二)機車:進入校園當次收費<u>三十</u>元。</p> <p>(三)凡入校從事商業行為：如遊覽車載客觀光、推銷或販賣商品、婚紗攝影等，每車收費<u>八百</u>元。</p> <p>1.推銷或販賣商品須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或核准，配合本校活動者，得由相關單位簽准免收或減收停車費。</p> <p>2.校友婚紗攝影經申請核准後免收費。</p> <p>(四)以下特殊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汽車進入學校時收<u>取專案簽核准之費用</u>。</p> <p>1.政府公告之連續假日期間。</p> <p>2.櫻花季期間。</p> <p>3.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或考試，並經公告之期間。</p> <p>(五)本校車輛管理系統維修、遇停電而無法正常運作時，處理原則如下： 汽車進入校園時人工收費<u>五十</u>元。</p> <p>(六)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且身心障礙者在車內，免收臨時停車費。</p> <p>(七)其它執行細則由總務處規</p>	<p>六、收費方式：</p> <p>(一)汽車：</p> <p>1.進入校園半小時內免費。</p> <p>2.每<u>1</u>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u>30</u>元，未滿<u>1</u>小時以<u>1</u>小時計，當次收費上限<u>150</u>元。</p> <p>(二)機車:進入校園當次收費<u>30</u>元。</p> <p>(三)凡入校從事商業行為：如遊覽車載客觀光、推銷或販賣商品、婚紗攝影等，每車收費<u>800</u>元。</p> <p>1.推銷或販賣商品須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或核准，配合本校活動者，得由相關單位簽准免收或減收停車費。</p> <p>2.校友婚紗攝影經申請核准後免收費。</p> <p>(四)以下特殊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汽車進入學校時收費<u>150</u>元。</p> <p>1.政府公告之連續假日期間。</p> <p>2.櫻花季期間。</p> <p>3.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或考試，並經公告之期間。</p> <p>(五)本校車輛管理系統維修、遇停電而無法正常運作時，處理原則如下： 汽車進入校園時人工收費<u>50</u>元。</p> <p>(六)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且身心障礙者在車內，免收臨時停車費。</p> <p>(七)其它執行細則由總務處規劃</p>	<p>1.原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小時及金額，依總務會議決議改以中文數字表示。</p> <p>2.第一項第二款當次收費上限，依主秘簽見調整為二百四十元（公文文號 1141007518）。</p> <p>3.第四項人工收費之費用，為增加收費彈性，改為由專案簽核決定。</p>

【第 1 案附件】

劃辦理。	辦理。	
<p>八、本項停車場收入除支付開辦所衍生之稅金、人事費及管理費用外，主要用於改善校內交通管理相關設施、休憩設施、<u>補助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享交通載具、總務處事務組營運管理費用</u>、櫻花季等活動支援、獎勵有功人員、<u>或其它專案簽准之費用</u>等。</p>	<p>八、本項停車場收入除支付開辦所衍生之稅金、人事費及管理費用外，主要用於改善校內交通管理相關設施、休憩設施、櫻花季等活動支援及獎勵有功人員等。</p>	<p>增列經費可運用項目。</p>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12月3日第4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6日第5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0日第5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30日第558次(加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11日第5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管理進入校園車輛及推行開源措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 三、本校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名稱，向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申請設籍課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供收取車輛通行停車費使用。
- 四、為執行收費措施，得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稅務申報事宜。
- 五、收費對象：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園者。但參加會議、洽公、參訪、貴賓或特殊情形等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免收或減收停車費。
- 六、收費方式：
  - (一)汽車：
    - 1.進入校園半小時內免費。
    - 2.每~~1~~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30~~三十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當次收費上限~~150~~二百四十元。
  - (二)機車:進入校園當次收費~~30~~三十元。
  - (三)凡入校從事商業行為：如遊覽車載客觀光、推銷或販賣商品、婚紗攝影等，每車收費~~800~~八百元。
    - 1.推銷或販賣商品須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或核准，配合本校活動者，得由相關單位簽准免收或減收停車費。
    - 2.校友婚紗攝影經申請核准後免收費。
  - (四)以下特殊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汽車進入學校時收費150元取專案簽核准之費用~~。
    - 1.政府公告之連續假日期間。
    - 2.櫻花季期間。
    - 3.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或考試，並經公告之期間。
  - (五)本校車輛管理系統維修、遇停電而無法正常運作時，處理原則如下：
    - 1.汽車進入校園時人工收費~~50~~五十元。

【第 1 案附件】

- (六)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且身心障礙者在車內，免收臨時停車費。
- (七)其它執行細則由總務處規劃辦理。
- 七、停車費收入以設置分戶方式管理，並編列收支預算，規劃收入預估金額及經費支出項目，其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
- 八、本項停車場收入除支付開辦所衍生之稅金、人事費及管理費用外，主要用於改善校內交通管理相關設施、休憩設施、補助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享交通載具、總務處事務組營運管理費用、櫻花季等活動支援及、獎勵有功人員、或其它專案簽准之費用等。
- 九、為鼓勵辛勞的收費業務及校園環境綠美化等相關人員，得由本項停車場收入中提撥最高百分之五之金額作為獎勵金，其計算以前一年之總收入為基準。
- 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 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104 年 10 月 13 日	第1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
104 年 11 月 11 日	第44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30 日	第18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修正第3點第2項部份條文
107 年 11 月 06 日	第50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第2項部份條文
110 年 12 月 13 日	第25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修正第3點部份條文
111 年 02 月 15 日	第56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部份條文
114 年 09 月 24 日	第34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修正第3點部份條文
114 年 10 月 21 日	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部份條文

- 一、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特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 二、本標準適用對象為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及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借住人員。
- 三、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6,400元；本房型於114年起該戶辦理全棟整修者，應予加價，加價計算方式以整修總經費計算至萬元(四捨五入)，採30年攤提計算每月管理費加價額度(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 (二)教職員宿舍：每月6,400元(含電梯維護費)。
  - (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2,300元(含電梯維護費)。
  - (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900元(含電梯維護費)。宿舍管理費得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 四、學人宿舍區之電費及瓦斯費，請住戶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及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之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繳，水費以每度16元計費。
- 五、教職員宿舍區之瓦斯費，請住戶依據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電費及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收費；電費以台灣電力公司非營業用電收費標準計價，水費則以每度16元計費。
- 六、學人會館區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1000元。
  - (二)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700元。
  - (三)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500元。
- 七、本標準經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 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點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5 目	5.獨棟式學人宿舍(4 房 2 廳 3 衛):每日 2,200 元,每月 22,000 元; <u>本房型於 114 年起該戶辦理全棟整修者,應予加價,每月加價計算方式以整修總經費計算至萬元(四捨五入),採 30 年攤提計算每月管理費加價額度(四捨五入至百位數),每日加價額度以每月加價額度之十分之一計算。</u>	5.獨棟式學人宿舍(4 房 2 廳 3 衛):每日 2,200 元,每月 22,000 元。	本校職務宿舍區房間借住方式,採職務宿舍及客房雙軌並行,職務宿舍之獨棟式學人宿舍整修後加價計算方式已確定,客房亦可能發生,比照職務宿舍加價方式新增客房之加價條文。
第 4 點 第 1 項 第 3 款	本校副校長、卸任校長、卸任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借用職務宿舍區客房,其住宿管理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 <u>不含加價部份,加價部份以原價計算不以三分之一計算</u> )(調整後數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並扣回房租津貼數額及自付水電瓦斯費。	本校副校長、卸任校長、卸任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借用職務宿舍區客房,其住宿管理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調整後數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並扣回房租津貼數額及自付水電瓦斯費。	加價部份係為攤提成本,故不予優惠計算。

## 【第 2 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1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435 次行政會議核備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核備  
114 年 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核備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為使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務宿舍區之各式房間得做為客房(以下簡稱：宿舍區客房)，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借住使用並收費，以充裕校務基金之收入，特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宿舍區客房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個人衛生用品須由借住人自理。  
住宿期間房間內部由借住人自行清潔，待借住人遷出後，本校再派員整體清潔。
- 三、借住對象及期限
  - (一)科技部或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講座、客座教師、傑出學人或研究人員。  
借住期限：與聘期同。
  - (二)經本校同意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隨行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三)本校邀請來校參訪、演講、口試之專家學者。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四)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五)在本校短期任教、兼課之教師或學者。  
借住期限：與實際任教、授課所需時間同。
  - (六)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七)本校未獲借住職務宿舍之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  
借住期限：與任期同。
  - (八)其他經校長核准者。  
借住期限：與核准期限同。借住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借住人應與本校簽訂借用契約書並辦理公證程序，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四、住宿管理費之收費標準：
  - (一)除校長特准外，以下列標準繳交住宿管理費：
    - 1.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 房 1 廳 2 衛)：每日 1,900 元，每月 19,000 元。
    - 2.學人會館乙式房間(1 房 1 廳 1 衛)：每日 900 元，每月 9,000 元。
    - 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 房 1 衛)：每日 800 元，每月 8,000 元。

## 【第 2 案附件】

- 4.教職員宿舍(公寓式, 3 房 2 廳 2 衛): 每日 1,900 元, 每月 19,000 元。
- 5.獨棟式學人宿舍(4 房 2 廳 3 衛): 每日 2,200 元, 每月 22,000 元; **本房型於 114 年起該戶辦理全棟整修者, 應予加價, 每月加價計算方式以整修總經費計算至萬元(四捨五入), 採 30 年攤提計算每月管理費加價額度(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每日加價額度以每月加價額度之十分之一計算。**
- 6.庭園式學人宿舍(大學路 7 號及 8 號宿舍): 每日 2,700 元, 每月 27,000 元。

(二)每次借用天數不得少於 3 日, 不足 3 日以 3 日計。當月借住期間連續超過 10 日者, 得以月住計算。

(三)本校副校長、卸任校長、卸任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借用職務宿舍區客房, 其住宿管理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不含加價部份, 加價部份以原價計算不以三分之一計算**)(調整後數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並扣回房租津貼數額及自付水電瓦斯費。

(四)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各類宿舍區客房均不得申請免費借住, 借住費用應由申請借住者或相關單位負擔。

### 五、借住申請程序:

(一)短期借住(10 天(含)以內者): 由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 送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安排房間並經總務長核准後, 通知繳費及領取鑰匙。

(二)長期借住(超過 10 日以上者): 由申請單位檢附借住人相關資料證件(如: 聘書影本、邀請函、個人資料等)簽奉校長核准後, 再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 經單位主管審核, 送至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辦理借用手續。

(三)借住者非本校人員時, 須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

(四)進住時間為每日下午 4 時以後, 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時以前。

(五)已預約保留宿舍區客房者, 應於 3 日內以申請書向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辦理借用程序, 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六)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

(七)申請借住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教職員宿舍、獨棟式學人宿舍及庭園式學人宿舍者, 須經校長同意。

### 六、繳費方式

(一)奉准借住本校宿舍區客房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 其費用由出納組自薪資扣繳若非本校支薪人員則依專任人員支薪方式辦理扣繳或由本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所發之繳費通知至出納組繳納住宿管理費。

(二)已核定住宿並繳費者, 如欲取消, 應於住宿前一個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 否則不予退費。

七、未完成退房程序即離去, 或客房內部設備損壞及遺失, 係可歸責住宿房客所致者,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八、住宿規約:

(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抽菸、賭博、酗酒, 亦不得任意更動房內設

## 【第 2 案附件】

施及擅自加裝電器設備。

(二)借住學人會館宿舍區客房者不得在房內烹煮食物。

(三)借住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宿舍區客房。

(四)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費 1,000 元。

(五)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六)借住期間，無論故意或過失損壞宿舍區客房設備或物品，須按市價賠償。

(七)宿舍區客房全面禁菸，如欲抽菸請至室外本校所設置之吸菸專區。

(八)房內牆面及空間請勿擅自裝修。

(九)宿舍區客房提供之網路、有線電視係屬無償使用，不另收費，偶有故障無法收訊情事，恕不補償。

(十)符合借住資格者不得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九、借住宿舍區客房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遷出，並依法處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住宿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借住者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四)借住者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篇為單位核計，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每篇最高不逾新臺幣(下同)<u>壹萬元</u>。</p>	<p>第二條</p> <p>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篇為單位核計，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每篇最高不逾新臺幣(下同)<u>10,000</u>元。</p>	<p>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p>
<p>第四條</p> <p>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SCI(含 SCIE)、SSCI、A&amp;HCI、EI、SCOPUS、TSSCI 及 THCI 者，得以「篇」為單位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本校在學學生刊登於SCI(含 SCIE)、SSCI、A&amp;HCI、TSSCI 及 THCI 之期刊論文，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u>壹萬元</u>；上述獎勵之第二作者或非屬上述獎勵但屬於「<u>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u>」期刊名單之<u>第三級期刊</u>、EI 及 SCOPUS 每篇獎勵<u>伍仟元</u>。</p>	<p>第四條</p> <p>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SCI(含 SCIE)、SSCI、A&amp;HCI、EI、SCOPUS、TSSCI 及 THCI 期刊者，得以「篇」為單位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本校在學學生刊登於SCI(含 SCIE)、SSCI、A&amp;HCI、TSSCI 及 THCI 之期刊論文，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 <u>10,000</u> 元；上述獎勵之第二作者或非屬上述獎勵但屬於 EI 及 SCOPUS 每篇獎勵 <u>5,000</u> 元。</p>	<p>一、由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各年度所公告之期刊名單包含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p> <p>(一)其中評為<b>第一級與第二級</b>者，收錄為「核心期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歸屬人文學領域者，收錄於 <b>THCI 期刊</b></li> <li>2. 歸屬社會科學領域者，收錄於 <b>TSSCI 期刊</b></li> </ol> <p>(二)評為第三級者，不屬於核心期刊，因此無 THCI 第三級或 TSSCI 第三級。</p> <p>二、由於本校往年亦有將第三級評比者納入受獎項目，爰將評比為「第三級」期刊者明列以納入獎勵項目。</p> <p>三、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p>
<p>第五條</p> <p>學生參加國內外重要研討會且設有論文獎項</p>	<p>第五條</p> <p>學生參加國內外重要研討會且設有論文獎項者，優</p>	<p>一、為鼓勵及提升學生學術產出的積極性及投入熱忱，並參酌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p>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優等以上者（或具有名次者）每篇獎勵<u>伍仟</u>元，佳作者每篇獎勵<u>參仟</u>元。</p>	<p>等以上者（或具有名次者）每篇獎勵<u>3,000</u>元，佳作者每篇獎勵<u>1,000</u>元。</p>	<p>業競賽獎勵要點辦法」之獎勵額度，爰提高本案獎勵金額。</p>
<p>第七條 研究成果獎勵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總額以<u>拾萬</u>元為上限。</p>	<p>第七條 研究成果獎勵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總額以<u>100,000</u>元為上限。</p>	<p>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年8月15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之名義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篇為單位核計，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每篇最高不逾新臺幣(下同) 壹萬元。

\*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列第一、第二或通訊作者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且已將該篇論文上傳至個人學術檔案(Google Scholar Profile)並確定該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者，得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SCI(含SCIE)、SSCI、A&HCI、EI、SCOPUS、TSSCI及THCI期刊者，得以「篇」為單位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本校在學學生刊登於SCI(含SCIE)、SSCI、A&HCI、TSSCI及THCI之期刊論文，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壹萬元；上述獎勵之第二作者或非屬上述獎勵但屬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第三級期刊、EI及SCOPUS每篇獎勵伍仟元。

第五條 學生參加國內外重要研討會且設有論文獎項者，優等以上者(或具有名次者)每篇獎勵伍仟元，佳作者每篇獎勵參仟元。

第六條 本校多位學生聯合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獲獎論文，每篇論文得選擇以最有利之獎勵方式由1人代表提出申請。

第七條 研究成果獎勵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總額以拾萬元為上限。

\* 附則 \*

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在學學生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意見建議表**

提供建議者	條次	修正建議內容	初步回應
建議者1	第四點	「自所屬自覓經費項下提撥資遣費預備金，存入專戶」。通常產學合作案中並沒有編列這樣的會計項目，不知經費可以從何而來？「自覓經費」太過籠統，不知要對應哪個會計項目？請直接敘明。「自覓經費」可以讓計畫人員自行繳納嗎？請直接敘明。	1.「自覓經費」係指：用人單位經費（如基本業務費、收支併列收入等）、用人單位/院/系所/計畫主持人之行政管理及結餘款等。已將前揭之經費來源明增訂於要點中，以清楚明示「自覓經費」之定義。 2.資遣費為《勞動基準法》第17條明定之雇主負擔義務，其法律性質屬於雇主對勞工之給付責任。若要求勞工自行繳交或分擔該項預備金，等同將雇主應負之支出轉嫁於勞工，違反法律設計初衷。
	第四點	「每年每次進用一人新臺幣伍仟肆佰元之標準辦理」，請說明這個金額如何產生。	1.本項金額係依本校截至114年7月31日止之計畫專任人員資料（包含薪資、年資），試算全員同時資遣情形下之總資遣費預估（新臺幣18,246,803元），以166人為基礎計算。經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事宜第2次討論會議」決議，為確保專戶之穩定性與風險承擔能力，設定總資遣費預估之25%為專戶之合理安全存量，並規劃於五年內逐年提撥達成。 2.依此推算，每年應提撥金額總額為約新臺幣912,340元，平均換算為每年每進用一人提撥新臺幣5,400元。 3.此金額係綜合考量全校人員流動率、專戶安全存量及財務可行性後所訂定，並將定期檢視支情形，視實際運作結果再予以調整。
	第八點	「本專戶成立後，資遣費之支應比率...」，每位計畫主持人可用的次數應該有限制，避免由同一位計畫主持人連續使用資遣費。	1.本專戶設立之目的，係為統籌支應全校計畫專任人員依法應給付之資遣費，並非提供個別計畫主持人使用之「補助」或「經費回饋」。 2.資遣費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義之勞動關係終止給付義務，屬法定支出，與計畫主持人是否重複進用或使用無涉。 3.為確保制度公平及實施是否得宜，本要點亦建立監測機制，定期每五年檢視專戶收支及實際支付情形，並於必要時提送行政會議審議調整提撥或使用原則。
	第九點	「本專戶係基於互助與風險分攤原則設立...」，因此應該讓計畫主持人自行決定是否參與這項風險分攤專戶，不能用強迫參與的方式	1.資遣費之提撥屬於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法應負之勞動成本責任，並非任意性質。專戶設立係為統一集中管理、分攤風險，確保勞動法令義務得以確實履行，屬「校級共同遵行制度」，非任意性之保險或基金參與。 2.若採自願參加，將造成不同計畫人員間權益不一致，並增加校方法律風險。因此，本專戶採「全校一致參與」模式，較能維護制度公平性與管理效率。 3.本專戶係屬全校共同遵行制度，所有進用計畫專任人員之用人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均應依本要點規定提撥資遣費預備金。為維護制度一致性及避免權益落差，原則上不設例外。若確有特殊情形，建議應檢具具體理由，陳請校長核准，始得另行處理，必要時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其他	1.請說明本案的起因，是因為本校有研究計畫資遣費發不出來的情形嗎？ 2.請說明其他國立大學處理資遣費的方式	1.截至114年10月止，本校計有六件計畫主持人無法發放資遣費之案例，均由校務基金及校統籌行政管理費支付之。 2.詳「各大學有關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相關規定情形」表。
建議者2	第四點	考量到部分處室及系所專案人員的職位流動性稍高，建議分攤金額改為每年每人進用提撥4000元，但聘期不足一年也以提撥每年4000元計算，以避免計畫主持人決定簽定短於一年的進用合約，也希望提供計畫結束不獲續聘的同仁能有充足時間轉職或再提出辦理其他計劃案。	本專戶提撥金額（每人每年5,400元）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7條資遣費公式、近年本校計畫人員平均年資與實際資遣支出資料綜合估算而來，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專戶財務能支應全校整體風險。 有關提撥金額是否調整為每人4,000元，以及聘期未滿一年者是否仍全額提撥，將視執行情形，必要時提前啟動修正程序。
	第四點	為了有利於合理控管專戶收支，建議仿效並參考「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進用人數及異動情形」表格，每年第一次的勞資會議應檢附本專戶收支明細及可用餘額提供予出席代表和主席洽悉，每五年檢視一次提撥標準太長，恐不利於實時控制人力及財政資源。	1.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校方應「逐年檢視專戶經費及實際支付情況」，即已包含每年檢討與報告之義務。 2.至於「每五年檢討一次提撥標準」部分，將配合年度檢視資料及實際支出狀況並視情況，必要時提前啟動修正程序。
	第八點	為了分攤風險，建議本專戶成立第三年後，仍應要求決議被資遣當事人之二級主管單位、一級主管單位之業務費及計畫主持人需各自分攤2.5-5%，本專戶僅負擔85-92.5%資遣費用。啟動資遣程序前，仍需輔導被資遣人，先以提供公務體系內協助轉職、調整工作內容為主，提供教育訓練、業務輔導及考慮聘請工讀生加強協助業務推動為主，避免鼓勵資遣。建議責成二級及一級單位約談當事人晤談發生誤會。	1.本專戶設立宗旨即在於透過統一提撥方式進行風險分攤，避免單一計畫或主持人因個案資遣而承擔過高財務負擔。經多次討論與試算後，考量計畫主持人於前兩年已按規定提撥資遣費預備金，若再於資遣發生時額外要求分攤比例，恐造成「重複負擔」之疑慮，並不有利於制度信任與推動。因此，本要點草案規劃於第三年起，由學校統籌專戶全額支應資遣費，以確保制度穩定、預算控管簡化及管理透明。 2.針對建議之「資遣前輔導、內部轉任或教育訓練協助」措施，屬人事管理與關懷機制層面，非本要點所規範之範疇。
	第九點	為鼓勵個別優秀的同仁有機會回鍋再為暨大服務或協助因公傷殘或因公殉職人員的家屬渡過生活難關，建議經專案上簽發請校長勉予同意後，可返還部分或全部已提撥的遣散預備金給離職同仁或家屬，以資特別表揚過往其在校的優秀事蹟。	「資遣費預備金」依法係屬於雇主專責提撥之公用款項，用以支應勞動契約終止之法定義務，屬專款專用，不得個別指定返還或挪作獎勵用途。
	第十點	較建議增列進行大量資遣需檢具原因報請行政會議洽悉及通過	依現行規定，「大量資遣」之認定及程序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6條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非行政會議之法定審議事項，故不宜增列為行政會議決議程序。惟如遇特殊或具重大影響之人事案，學校仍可依權責報請校長或相關會議洽悉，以維持行政透明與程序審慎。
	第十一點	為了抵抗通貨膨脹及後續長期降低分攤款項，較建議抽出一定比例的專戶款項，委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者專業人士投入公開市場尋求穩定定期配息的股票、基金、ETF、定期存款獲取專戶收入。	依《會計法》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要點》規定，專戶性質屬「特定目的專用資金」，原則上不得進行投資或金融操作，以維持資金安全與流動性。

## 【第 4 案附件】

### 各大學有關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相關規定情形

#### 一、有訂定資遣費經費來源相關法規之學校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法規內容	經費來源	提撥方式/比例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	<p>第4條 專戶之經費由各計畫主持人於進用專任研究助理時，自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結餘款項下提撥。</p> <p>前項經費由各計畫主持人按年每進用一人提撥經費新台幣參仟元方式辦理。惟校方應逐年檢視專戶經費及實際支付情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暫停第一項經費之提撥，或降低或提高第一項提撥經費之金額。</p> <p>如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或因故未提撥專戶經費者，得專案簽准先由專戶墊付資遣費，並自計畫主持人後續所承接之計畫案結餘款分五年逐年攤還為原則。</p> <p>專戶預備金若不敷使用時，由本校統籌先行墊支，且之後再由專戶經費歸墊校方先行墊支之款項。</p>	自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結餘款項下提撥。	由各計畫主持人於進用專任研究助理時，按年每進用一人提撥經費新台幣參仟元方式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p>第20條 計畫主持人或專案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依在職人數，就自覓經費中以每人每年提撥零點六五個月平均工資作為資遣費專戶預備金，提撥至第十二年為止。在職未滿一年者，依比例提撥。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者，往前累計歷年應提撥之資遣費，應自一百零六年起得分六年提撥，其餘年資提撥數額依上述規定辦理。</p> <p>資遣費之核給，由資遣費專戶支應，該專戶金額若不足者，再由校方墊付，計畫主持人或專案執行單位應於當年十二月撥還歸墊款項。</p> <p>計畫主持人或專案執行單位屬員離職且依法不給資遣費者，得申請領回該離職者所提撥之資遣費預備金。</p>	<p>雲科大112年3月28日第3屆第13次勞資會議</p> <p>資遣費經費來源： 1.校級推動計畫(如高教深耕...)；資遣相關費用由學校統籌款支應。 2.計畫主持人自行承接計畫案：資遣相關費用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由提撥資遣預備金支應，不足時由計畫主持人自覓財源核發。</p>	於每年12月依在職人數，就自覓經費中以每人每年提撥0.65個月平均工資作為資遣費專戶預備金，提撥至第20年為止。在職未滿一年者，依比例提撥。	

#### 二、未訂定資遣費經費來源相關法規之學校

學校名稱	處理方式
國立臺北大學	專簽處理，並由計畫主持人自覓財源支應 (校聘人員及高教深耕專任助理由用人單位業務費支應)
國立宜蘭大學	(目前尚無處理過資遣費案件)
國立東華大學	專簽處理，並由計畫主持人自覓財源支應
國立聯合大學	資遣費由計畫主持人自覓財源支應
國立嘉義大學	資遣費由計畫主持人自覓財源支應
國立高雄大學	資遣費由計畫主持人自覓財源支應 (校聘人員由用人單位業務費支應)
國立中興大學	資遣費由計畫主持人自覓財源支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專簽處理，並由計畫主持人自覓財源支應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 總說明

本校為保障計畫專任人員（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勞動權益，並因應「勞動基準法」有關資遣費之相關規定，爰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並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

本要點之制定，主要係在明確規範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之提撥、管理與支應事項，建立專責帳戶以健全資遣費支付機制。未來各計畫主持人於進用計畫專任人員時，應依規定辦理資遣費預備金之提撥，以確保專戶能妥適運作，並於計畫人員因故資遣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獲得應有之保障。且有助於降低單一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因資遣人員所衍生之財務負擔外，亦可透過專戶制度落實互助與風險分攤原則，進而提升本校人力管理制度之完備性，健全勞動條件，並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本要點共計十二點，如次：

- 一、 明訂本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明訂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 明訂資遣費支應範圍。(第三點)
- 四、 明訂專戶經費來源及提撥方式。(第四點)
- 五、 明訂曾為資遣人員再度進用時資遣費預備金之提撥方式。(第五點)
- 六、 明訂計畫人員與校聘人員間之轉任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 明訂動支專戶之要件。(第七點)
- 八、 明訂建立專戶成立之初過渡期規範。(第八點)
- 九、 明訂互助與風險分攤原則。(第九點)
- 十、 明訂大量解僱處理方式。(第十點)
- 十一、明訂專戶管理單位。(第十一點)
- 十二、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十二點)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計畫專任人員因「勞動基準法」規定所衍生之資遣費，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以支應前揭人員資遣費之用。</p>	<p>明訂本要點之訂定依據與目的，設置專戶以支應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確保符合法令並保障人員權益。</p>
<p>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之各職稱人員(校聘人員除外)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者)(以下統稱計畫人員)。非屬前述人員，如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短期人力等，均不適用本要點。</p>	<p>明訂適用對象。</p>
<p>三、 計畫人員於在職期間，如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但書之情形終止契約，其所衍生之資遣費由本專戶經費支應。</p>	<p>明訂資遣費支應範圍。</p>
<p>四、 專戶經費來源及提撥方式如下：                      (一)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進用計畫人員時，無論屬新聘或續聘，均應依本要點規定，自所屬自覓經費項下提撥資遣費預備金，存入專戶。前揭「自覓經費」係指用人單位經費(如基本業務費、收支併列收入等)、用人單位/院/系所/計畫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等。                      (二)前款資遣費預備金之提撥金額，依每年每次進用一人新臺幣伍仟肆佰元之標準辦理；倘聘期未滿一年者，則按實際聘僱月數比例計算。                      (三)校方應每五年檢視專戶收支及實際支付情形，並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暫停第一款經費之提撥，或調整其提撥金額標準。                      (四)新聘計畫人員如係遞補原計畫人員</p>	<p>明訂專戶經費來源及提撥方式。</p>

【第 4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離職所遺未滿之聘期，且該原離職人員於在職期間已依其實際聘期提撥資遣費預備金，並非屬依法資遣且未領取資遣費之情形者，經研究發展處查證確認屬實後，該新聘計畫人員於進用時，得視實際情形免予提撥資遣費預備金。</p>	
<p>五、進用之計畫人員如屬本校既往資遣人員，倘係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各款規定資遣或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再度進用時，應依再度進用時之工資及實際聘僱月數，依「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計算方式核算之金額，作為資遣費預備金之提撥金額。</p>	<p>明訂曾為資遣人員再度進用時資遣費預備金之提撥方式。</p>
<p>六、本校計畫人員及校聘人員如有轉任情形，其資遣費年資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計畫人員於不同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間轉任者，後案計畫主持人應承接並認列其既有年資。</p> <p>(二)計畫人員轉任為校聘人員者，應自本專戶撥付其轉任前依年資計算之資遣費金額，轉入本校「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經費。</p> <p>(三)校聘人員轉任為計畫人員者，應自本校「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經費撥付其轉任前依年資計算之資遣費金額，存入本專戶。</p> <p>(四)前述資遣費之核算基準，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計算，並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專簽核准後撥付。</p>	<p>明訂計畫人員與校聘人員間之轉任處理，確保年資不因轉任而中斷，避免勞資爭議。</p>
<p>七、凡依本要點規定已開始提撥資遣費預備金者，始得申請由本專戶支應相關資遣費用；倘未依規定辦理提撥者，不得申請動支本專戶資遣費。</p>	<p>明定依規定提撥者，始得由專戶支應資遣費；未提撥者不得動支，確保公平性及制度完整。</p>
<p>八、本專戶成立後，資遣費之支應比率，應依成立年度分段辦理如下：</p>	<p>建立專戶成立之初過渡期之規範，逐步建立基金，兼顧制</p>

【第 4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一)成立第一年內申請支付資遣費者，由本專戶支應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支付。</p> <p>(二)成立第二年內申請支付資遣費者，由本專戶支應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支付。</p> <p>(三)自成立第三年起申請支付資遣費者，由本專戶全額支應。</p> <p>前項依成立年度分段辦理資遣費支應比率後，原則上由本專戶依規定比例支應；惟如專戶預備金不足以支付依法應給付之資遣費時，其不足部分，仍應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法負擔，並自所屬自覓經費項下支應。</p>	<p>度穩健與人員保障。</p>
<p>九、本專戶係基於互助與風險分攤原則設立，爰無論進用人員之聘僱月數是否達一年，均應依本要點規定提撥資遣費預備金。但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倘計畫人員於離職時未符合發給資遣費之情形，其先前已依規定提撥之資遣費預備金，仍應留存於專戶內，不得要求返還或抵銷。</p>	<p>明定互助與風險分攤原則：不論聘僱月數是否達一年，均須提撥；若離職不符發給資遣費情形，已提撥金額不得退還或抵銷，留存專戶作為共同資源。</p>
<p>十、計畫人員如涉及大量解僱情形，應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並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負責通報及辦理相關程序。</p> <p>其所需資遣費，應由本專戶及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本要點規定比例共同負擔。</p>	<p>明訂大量解僱處理方式。</p>
<p>十一、本專戶經費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其利息收入及年度結餘，均應併入本專戶運用。</p>	<p>明訂專戶管理單位，利息收入及年度結餘應併入專戶運用，確保經費專款專用與永續性。</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 (草案)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計畫專任人員因「勞動基準法」規定所衍生之資遣費，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以支應前揭人員資遣費之用。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之各職稱人員(校聘人員除外)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者)(以下統稱計畫人員)。非屬前述人員，如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短期人力等，均不適用本要點。
- 三、計畫人員於在職期間，如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但書之情形終止契約，其所衍生之資遣費由本專戶經費支應。
- 四、專戶經費來源及提撥方式如下：
  - (一)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進用計畫人員時，無論屬新聘或續聘，均應依本要點規定，自所屬自覓經費項下提撥資遣費預備金，存入專戶。前揭「自覓經費」係指用人單位經費(如基本業務費、收支併列收入等)、用人單位/院/系所/計畫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等。
  - (二)前款資遣費預備金之提撥金額，依每年每次進用一人新臺幣伍仟肆佰元之標準辦理；倘聘期未滿一年者，則按實際聘僱月數比例計算。
  - (三)校方應每五年檢視專戶收支及實際支付情形，並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暫停第一款經費之提撥，或調整其提撥金額標準。
  - (四)新聘計畫人員如係遞補原計畫人員離職所遺未滿之聘期，且該原離職人員於在職期間已依其實際聘期提撥資遣費預備金，並非屬依法資遣且未領取資遣費之情形者，經研究發展處查證確認屬實後，該新聘計畫人員於進用時，得視實際情形免予提撥資遣費預備金。
- 五、進用之計畫人員如屬本校既往資遣人員，倘係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各款規定資遣或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再度進用時，應依再度進用時之工資及實際聘僱月數，依「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計算方式核算之金額，作為資遣費預備金之提撥金額。
- 六、本校計畫人員及校聘人員如有轉任情形，其資遣費年資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人員於不同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間轉任者，後案計畫主持人應承接並認列其既有年資。
  - (二)計畫人員轉任為校聘人員者，應自本專戶撥付其轉任前依年資計算之資遣費金額，轉入本校「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經費。
  - (三)校聘人員轉任為計畫人員者，應自本校「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經費撥付其轉任前依年資計算之資遣費金額，存入本專戶。
  - (四)前述資遣費之核算基準，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計算，並由各

#### 【第 4 案附件】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專簽核准後撥付。

- 七、凡依本要點規定已開始提撥資遣費預備金者，始得申請由本專戶支應相關資遣費用；倘未依規定辦理提撥者，不得申請動支本專戶資遣費。
- 八、本專戶成立後，資遣費之支應比率，應依成立年度分段辦理如下：
  - (一)成立第一年內申請支付資遣費者，由本專戶支應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支付。
  - (二)成立第二年內申請支付資遣費者，由本專戶支應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支付。
  - (三)自成立第三年起申請支付資遣費者，由本專戶全額支應。前項依成立年度分段辦理資遣費支應比率後，原則上由本專戶依規定比例支應；惟如專戶預備金不足以支付依法應給付之資遣費時，其不足部分，仍應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法負擔，並自所屬自覓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專戶係基於互助與風險分攤原則設立，爰無論進用人員之聘僱月數是否達一年，均應依本要點規定提撥資遣費預備金。但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倘計畫人員於離職時未符合發給資遣費之情形，其先前已依規定提撥之資遣費預備金，仍應留存於專戶內，不得要求返還或抵銷。
- 十、計畫人員如涉及大量解僱情形，應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並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負責通報及辦理相關程序。  
其所需資遣費，應由本專戶及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本要點規定比例共同負擔。
- 十一、本專戶經費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其利息收入及年度結餘，均應併入本專戶運用。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勞動基準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第 12 條 1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2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 13 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6 條 1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第 4 案附件】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2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 3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 第 17 條
- 1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2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 【第 4 案附件】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勞工退休金條例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福祉退休目

- 第 12 條
- 1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2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 3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

【第 5 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JNN 工程學院		
	英文	J.N.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JNN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印度淡米爾邦		
	行政區	清奈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r. Barathi K.	職稱	Dean
	單位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mail	intrelations@jnn.edu.in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jnn.edu.i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學生交換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管院及科院全英課程招生合作：該學生人數約 1,685 人，以英語授課，有利本校招募全英碩班學生。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葉家瑜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國際處	電話	3650
<b>相關單位核准</b>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08 年
學校類型	私立學院附屬清奈 Anna University，具獨立招生核可

【第 5 案附件】

		Private college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大學部九工程學系所(電腦工程/資安/AI 及資料科學/自動化工程/農工/生物工程/文理)、和 MBA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2-2027 年	NAAC	A 等級
		2022 年印度評估與認可委員會(National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NAAC) 授予 A 級教育機構，有效年限至 2027 年。		
學生人數		1,600+		
締約方式		實體		
代表簽約人	姓名	Mr. Naveen Jayachandran	職稱	副主席 Vice-Chairman
	單位		e-mail	vc@jnn.edu.in
預期效益		招募全英碩士班學生。 促進台印學術交流。		

C. 檢附資料：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換協議書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J.N.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 of J.N.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located at 90, Ushaa Garden, Kannigaipair, Chennai Periyapalayam Highway, Near Redhills, Chennai, Tamil Nadu, India -601102. represented by its Vice-Chairman, Mr. Naveen Jayachandran, duly authorized,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Dong-Sing Wu, duly authorized (herein referred to as NCNU),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subject to a separat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es. If either party want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第 5 案附件】

notice needs to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six month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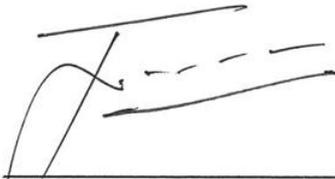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J.N.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_\_\_\_\_  
Dr. Dong-Sing Wuu  
President  
Date:

  
\_\_\_\_\_  
Mr. Naveen Jayachandran  
Vice-Chairman  
Date:

  
\_\_\_\_\_  
Professor Chia-Yu, Yeh  
Dean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ffairs  
Witness

  
\_\_\_\_\_  
Dr. Barathi  
Dean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itness

【第 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J.N.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AUTONOMOUS  
NAAC 'A' Grade | Approved by AICTE | Affiliated to Anna University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 Institu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a href="http://en.ncnu.edu.tw">http://en.ncnu.edu.tw</a>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	Secretary Zoe Cheng	
Contact address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3653 email: oia@mail.ncnu.edu.tw	
Academic calendar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January
Second semester	February	June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i>		
Type of grant:	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s/Master's/Doctoral	
Areas of study available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li> <li>-Copied Passport</li> <li>-Health/Medical Insurance</li> <li>-Official transcript.</li> <li>-Recommendation Letter</li> <li>-Proof of Enrollment</li> <li>-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li> <li>-Health Exam Form</li> </ul>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November

【第 5 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J.N.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b>University/ Institution</b>	J.N.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b>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b>	<a href="https://www.jnn.edu.in/">https://www.jnn.edu.in/</a>	
<b>Type of exchange</b>	Student	
<b>Administratively responsible for the exchange</b>	Dr. K. Barathi	
<b>Contact address</b>	90, Ushaa Garden, Kannigaipair, Chennai Periyapalayam Highway, Near Redhills, Chennai, Tamil Nadu, India-601102. Tel: +91 9710116569 email: intrelations@jnn.edu.in	
<b>Academic calendar</b>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b>Odd/ Fall semester</b>	June	December
<b>Even/ Spring semester (*)</b>	January	May
<b>Acceleration semester</b>	NA	NA

\* The exchange will be suitable in our Even Semester/spring semester.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b>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J.N.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b>		
<b>Type of grant:</b>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b>Level of studies</b>	Bachelor's/Master's/Doctoral	
<b>Field of study</b>	All area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Check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for updated inform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li> <li>- Passport Copy</li> <li>-Health/Medical Insurance</li> <li>-Official transcript.</li> <li>-Recommendation Letter</li> <li>-Proof of Enrollment</li> <li>-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li> <li>-Health Exam Form</li> </ul>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candidates</b>	For the first semester (Odd)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Even)
	15 <sup>th</sup> May	15 <sup>th</sup> December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第 5 案附件】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b>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b>	<b>J.N.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b>
<b>Prof./ Dr. Dong-Sing Wuu</b> President	<b>Mr. Naveen Jayachandran</b> Vice-Chairman
Signature:	Signature: 
Date:	Date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暹羅大學		
	英文	Siam University, SM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泰國		
	行政區	曼谷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Prof. Chanita Rukspollmuang.	職稱	Vice President
	單位	副校長室	e-mail	drchanta@gmail.com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siam.edu/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3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管院及科院全英課程招生合作，有利本校招募全英碩班學生。 台灣-泰國文化與學術交流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曾永平	職稱	副校長
	單位	副校長室	電話	2010
<b>相關單位核准</b>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 B. 背景資料

【第 6 案附件】

學校成立時間	1965 年			
學校類型	私立大學			
	Private University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Welfare			
	設有 13 個學院 (Faculties) 包含商學院、工程學院、理學院、傳播學院、法律學院、人文學院等。另設有 International College (英語授課國際學程)。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5 年	UI Green Metric	54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26 #851-900			
學生人數	7,960+ (國際學生 1,400+)			
締約方式	實體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Pornchai Mongkhonvanit	職稱	校長
	單位	校長室	e-mail	mongkhonvanit@siam.edu
預期效益	招募全英碩士班學生。 促進台泰學術交流。			

C. 檢附資料：合作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SIAM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Siam University, located at 38 Phetkasem Road, Bang Wa, Phasi Charoen, Bangkok, 10160,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Dong-Sing Wu, duly authorized (herein referred to as NCNU),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subject to a separat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based on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第 6 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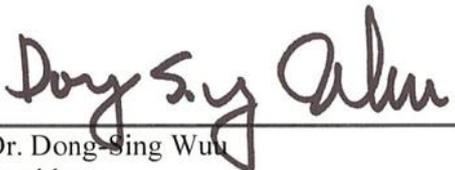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es. If either party wishe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ce must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resolve any issues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IAM UNIVERSITY

  
\_\_\_\_\_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Dec. 05, 2005

  
\_\_\_\_\_  
Dr. Pornchai Mongkhonvanit  
President  
Date: Dec. 5, 2005

  
\_\_\_\_\_  
Dr. Yung-Ring Tseng  
Vice President  
Witness

  
\_\_\_\_\_  
Dr. Chanita Rukspollmuang  
Vice President  
Witness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印尼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of Indonesia, UI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印尼		
	行政區	雅加達 (另有位於西爪哇省的德波(Depok)校區)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Erwin Agustian Panigoro	職稱	Director
	單位	Public Relations, Media,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Io-ui@ui.ac.id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s://www.ui.ac.id/en/">https://www.ui.ac.id/en/</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3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1. 台灣-印尼文化與學術交流。 2. 管院及科院全英課程招生合作，有利本校招募全英碩班學生。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曾永平	職稱	副校長
	單位	副校長室	電話	2010
<b>相關單位核准</b>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第 7 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849年			
學校類型	國立研究型大學			
	<a href="#">Public University</a>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Welfare			
	設有 14 個學院 (Faculties) 包含醫學、牙醫、公共衛生、心理學、經濟與商學、工程學、數學與自然科學、法律學院、文學與文化等。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6年	QS	189	
	2026 QS 全球排名為第189名。亞洲大學第47名。印尼首府大學。			
學生人數	47,000+ (國際學生1,400+)			
締約方式	實體			
代表簽約人	姓名	Prof. Dr. Ir. Heri Hermansyah	職稱	校長
	單位	校長室	e-mail	
預期效益	招募全英碩士班學生。 促進本校與印尼之學術交流。			

C. 檢附資料：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AS INDONESIA,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o: .../MOU/R/UI/2025**

**Universitas Indonesia**, a Legal Entity State University based on Government Regulation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 75 year 2021, domiciled at Jl. Salemba Raya 4, Jakarta;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Prof. Dr. Ir. Heri Hermansyah, S.T., M.Eng., IPU** in his capacity as Rector pursuant to Decision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Universitas Indonesia No. 019/SK/MWA-UI/2024 stipulated on 04 December 2024 and therefore lawfully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itas Indones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I”),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omiciled a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Dr. Dong-Sing Wu in his/her capacity as president, and therefore lawfully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UI and NCNU. are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hereinafter as the “**Parties**” and individually as the “**Party**”.

**PREAMBLE:**

The parties agree:

1. to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2. that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will promote further educ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agree to further continue their common interest in promoting the mutual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nd
3. to implement the MOU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 hereinafter set forth.

**NOW, THEREFORE**, for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ir promises and undertakings,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PURPOSE AND OBJECTIVE**

- (1) The purpose of this MOU is to make possible and to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scholars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between both Parties, as well as research and publishing collaboration, based upon principles of mutual equality and the reciprocity of benefits.
- (2) The objective of this MOU is to strengthen ties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to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to further cultural understanding in both countries.

First Party	Second Party

**ARTICLE 2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collaborate in the following relevant areas:

**A. ACADEMIC AND NON-ACADEMIC STAFF PROGRAM**

- (1) Visits by staff will be encouraged for the mutual benefit of Parties. Each Party will accept faculty members, researchers and non-academic staff from the other Party. Suitable arrangements will be made for the exchange for collabo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administration development in case by case basis;
- (2) The host Party will provide the proper services for exchange staff including access to laboratory facilities;
- (3) The host Party will assist, as far as possible, in arranging accommodation for the staff, and will assist the visiting staff in matters of immigration, stay and working permit, medical emergencies, language and local custom.

**B.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1) The Parties will seek opportunities to cooperate in research. The details of specific research proposals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utual agreement of relevant faculties of Parties;
- (2)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sulted from the cooperation will be discussed and arranged in separate agreement.
- (3) The parties agree to identify opportunities for commercialization of technology.

**C. EXCHANGE PROGRAM**

- (1) The Parties agree to facilitate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the exchange of scientific, appropriate academic materials, technical information,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encouraged;
- (2) Each Party agrees to invite the other, when appropriate, to participate in any scientific activities including conferences, workshop, symposia and short visits. Joint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joint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re encouraged as well.

**D. STUDENT PROGRAM**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will be detailed in a specific agreement. Other activities under the student programs may include library and field work research, especially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short-term faculty-level programs, including student exchange, study abroad, short courses and other academic activities involving students. Such activities shall be negotiated and agreed to by the Parties on a case-by-case basis.

**E. OTHER ACADEMIC EXCHANGE TO WHICH PARTIES AGREE**

Before these activities are implemented, the Parties shall involv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each Party and enter into a specific agreement identify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each Party.

**ARTICLE 3  
CONTRIBUTION BY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ail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Indonesia and [country name], and subject to personnel and budget limitations, the Parties shall assign qualified experts and lecturers to assis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under this MOU.

**ARTICLE 4  
AMENDMENTS, EFFECTIVE DATE,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First Party	Second Party

【第 7 案附件】

- (1) This MOU can be amended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ny amendments to this MOU can only be made in writing and after consultation and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Such amendments, once approved by the Parties, will become part of this MOU.
- (2)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MOU shall be later date on which the Parties sign this MOU.
- (3) This MOU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5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ater signature.
- (4) The MOU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at least 6 (six) months in adva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will not affect participants from completing their activities at the host Party.
- (5) The Parties jointly follow up this MOU in the form of Agreement of Implementation (AOI) made no later than 6 (six) months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MOU. The AOI should include cooperation in student and/or staff mobility program.
- (6) In case the MOU ceases to be effective on the account of termination or expiration, the provisions of all valid agreements signed as addenda to this MOU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sec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existing activities as agreed upon in the AOI documents.
- (7) This Agreement is created in duplicate in English, each of those duplicates being deemed original. In case this agreement is translated into other languages than English, and in the vent of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the alternative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ARTICLE 5  
NOTICES**

Any notice or request given or made by one Party to the other under this MOU shall be in writing in the language of English and shall be addressed to the appropriate office as is designated in writing hereinafter:

**UNIVERSITAS INDONESIA**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ducation

Address : Central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Rectorate Building), 1<sup>st</sup> Floor, Kampus UI Depok, Depok City, West Java, INDONESIA 16424

Phone : 62-21- 786 7222 Ext 100146

E-mail : [io-ui@ui.ac.id](mailto:io-ui@ui.ac.id), [io-partnership@ui.ac.id](mailto:io-partnership@ui.ac.i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Address :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Phone : +886-49-2910960 分機 3650

Fax : 049-2912496

E-mail : [oiancnu@gmail.com](mailto:oiancnu@gmail.com)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caused this MOU to be executed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shall hold one original signed MOU, with both documen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Universitas Indonesia**

**Prof. Dr. Ir. Heri Hermansyah, S.T.,  
M.Eng., IPU  
Rector  
Date: Dec. 5, 2025**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Dec. 5, 2025**

First Party	Second Party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CNU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申請。

##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Bukhara State University, BSU (英文)	布哈拉州立大學 (中文)
國家/ Country 行政區/Admin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布哈拉 Bukhara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s://buxdu.uz/en/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Chief Specialist at Bukhara State University	Zafar Abdullaev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tourism	zafarpartnership@gmail.com
締約類型 Type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BSU 校長 Obidjon Khamidov 參加本年 12 月 4 至 6 日 2025 全球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並擔 任論壇主講人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副校長	曾永平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副校長室	2010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CNU

相關單位核准 Campus Approval			
推薦人簽章 Proposer	系所主管 Supervisor	所屬學院 College	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 Affair

## 2. 背景資料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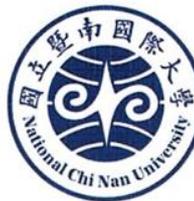
推薦人/單位與受薦學校之關係為何？請敘明（例：於 XX 年由 OO 與 ZZ 洽談共同出版...）		
<b>History of relationship with proposed institute? Please describe.</b>		
BSU 校長 Obidjon Khamidov 參加本年 12 月 4 至 6 日 2025 全球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並擔任論壇主講人，經曾永平副校長引薦，代表該校與本校武東星校長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學校成立時間 Year of established	學校類型（複選） Institute Type	提供學位 Degree Offered
19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立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Private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Tea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Faculty/ Colle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說明：綜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Undergradu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Mas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PhD
<b>學科領域 Disciplines</b> （系所資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Mandarin Learning Progr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o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hemical Engineer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hemistry <input type="checkbox"/> 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Civil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Communication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onomi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al & Electronic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Fi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Foreign Languag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istory <input type="checkbox"/>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iter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Materials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Political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sych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Social Work <input type="checkbox"/> Taiwan Stud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學校聲望 Reputation and Rank	排 名： 851 名（資料庫名稱：QS Asia 年份：2025） 特殊領域：	
學生人數 Student Population	22000 人(學士班+研究所人數)	
國際學生短期課程 Short term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課程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締約方式 Estimated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請締約學校來訪 Incoming Representatives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人員前往簽約 Visiting Proposed Institute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簽約 Commun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請說明：_____）	
代表簽約人 Responsible for Signing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Rector	Obidjon Khamidov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CNU

	電話 TEL	e-mail
預期效益 Outco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拓展暨南國際大學於中亞地區之學術布局與國際能見度 本校得以建立首個位於中亞、烏茲別克斯坦之正式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拓展本校在中亞地區的學術網絡與國際布局，提升學校在該區國家的能見度與影響力。此合作亦可作為未來延伸至其他中亞高等教育機構之重要據點，強化本校全球合作版圖。</li> <li>■ 促進跨文化學術交流與多元人才培育 布哈拉州立大學於 歷史、語言文化、教育、經濟及自然科學等領域 具區域特色與研究能量，與暨南國際大學之跨領域與國際化發展方向相契合。透過本合作備忘錄，雙方可逐步推動 師生交流、短期課程、共同研究及學術活動，促進跨文化理解與知識交流，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區域理解能力之多元人才，並為本校學生開拓中亞地區之學習與研究機會。</li> </ul>	

3.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BUKHARA STATE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Bukhara State University (Uzbekist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icipants, concluded the presen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de as of the 5<sup>th</sup> of December, 2025, with the primary aim of establishing a program of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PARAGRAPH I**

**Purpose of Collaboration**

1.1. The purpose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Participants is:

- a. to promote interest in teaching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e (university);
- b. to collaborate on joint research proposals;
- c. to promote faculty member, student and staff exchanges where feasible.
- d. to participate in seminars and academic meetings; special short-term academic programs, summer/winter schools, webinars, etc.

**PARAGRAPH II**

**Areas of Collaboration**

2.1. In order to achieve these goals, the Participants will seek the following opportunities:

- a. to promote exchange opportunities between the universities by inviting faculty members and staff of the partner university to participate in a variety of teaching and/or research activities;
- b. to accept undergraduate, postgraduate and doctoral students of the partner institute(university) for study and/or research.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acceptance of any students will be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university providing the learning

## 【第 8 案附件】

experience, and that any visiting students will bear their own living expenses and will at all times, comply with th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upervising university and community;

- c. to organize symposia, conferences, short-term courses and meetings on research issues;
- d. to implement joint research and lifelong learning educational programs;
- e.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innovative teaching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 f. to organize joint actions 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g. exchange of scientific and methodical publications.

### **PARAGRAPH III**

####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3.1. Each Partner University will appoint a coordinator in order to supervise and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future exchange programs. The coordinators, working with other administr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departments of the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participating in cooperation, will have the following responsibilities:

- a. to promote academic collaboration on both faculty and graduate student level for research and education;
- b. to act as principal contact point for individual and group activities;
- c. to plan and coordinate all activities for which, cooperation with the partner institute(university) is desired;
- d. to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about the ongoing activities and academic outcomes resulting from collaborative initiatives;
- e. to provide access to facilities, research publications, library materials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 f. if desirable, to evaluate regularly past activities and generate new ideas for future cooperation;
- g. if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working group consisting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faculties and departments in order to define the strategy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The Parties will appoint coordinator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initiatives and projects.

### **PARAGRAPH IV**

#### **Establishment of Further Collaboration**

4.1. This gen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identified as the parent document of any program executed by both parties. Further agreements concerning any program should provide details concerning the specific commitments made by each part and shall not be effective until they have been agreed upon in writing and executed by

【第 8 案附件】

projects. In any case, when such an affiliation status is used, the coordinator must be notified in writing. Moreover, the researcher/faculty member must abide to the disciplinary and professional codes of ethics related to research. Furthermore, it is understood that neither institut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of any researcher's work. Ideally, a copy of the completed work should be handed to the coordinator.

**PARAGRAPH X**

**Enter into force and termination**

10.1. This Memorandum comes in force upon signing by Participant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5 years**, unless terminated earlier by either institution.

10.2.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of the Participants in written consent. In this cas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take effect after the expiry of a six (6) months period after receiving the notification about its termination.

10.3. In the event of this Memorandum's expiry or termination, its provisions will continue to be implemented with respect to all ongoing programs and projects until they are comple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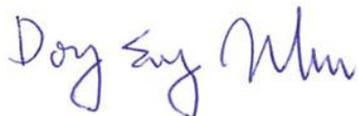
10.4. Signed in two (2) original copies in Nantou (Taiwan), on 5<sup>th</sup> of December 2025, in English language, all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PARAGRAPH XI**

**Authorization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11.1. For the Memorandum, the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follow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05.12.2025*

**Bukhara State University**



**Prof. Obidjon Khamidov,  
Rector**

*Date: 05.12.2025*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舉辦之托福測驗(TOEFL)、多益聽讀測驗(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多益說寫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雅思(IELTS)、全民英檢(GEPT)、牛津分級測驗(OPT)、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測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說寫測驗、<b>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英語檢定測驗</b>等。獎勵英語能力檢測之成績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 954 647 2074"> <thead> <tr> <th>英語能力檢測種類</th> <th colspan="2">獎勵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托福測驗 (TOEFL)</td> <td>ITP</td> <td>550 分以上</td> </tr> <tr> <td>iBT</td> <td>90 分以上</td> </tr>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 colspan="2">中高級複試以上</td> </tr> <tr> <td>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td> <td colspan="2">860 分以上</td> </tr> <tr> <td>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td> <td colspan="2">口說：160 寫作：15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td> </tr> <tr> <td>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td> <td colspan="2">6.5 分以上</td> </tr> <tr> <td>牛津分級測驗(OPT)</td> <td colspan="2">90 分以上</td> </tr> <tr> <td>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td> <td colspan="2">230 分</td> </tr> <tr> <td>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td> <td colspan="2">口說：280 寫作：28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td> </tr> </tbody> </table>	英語能力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ITP	550 分以上	iBT	90 分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860 分以上		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160 寫作：15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		牛津分級測驗(OPT)	90 分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	230 分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	口說：280 寫作：28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舉辦之托福測驗(TOEFL)、多益聽讀測驗(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多益說寫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雅思(IELTS)、全民英檢(GEPT)、牛津分級測驗(OPT)、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測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說寫測驗等。獎勵英語能力檢測之成績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9 808 1254 1877"> <thead> <tr> <th colspan="2">英語能力檢測種類</th> <th>獎勵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托福測驗 (TOEFL)</td> <td>ITP</td> <td>550 分以上</td> </tr> <tr> <td>iBT</td> <td>90 分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2">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高級複試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2">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td> <td>860 分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2">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td> <td>口說：160 寫作：15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td> </tr> <tr> <td colspan="2">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td> <td>6.5 分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2">牛津分級測驗(OPT)</td> <td>90 分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2">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td> <td>230 分</td> </tr> <tr> <td colspan="2">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td> <td>口說：280 寫作：28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td> </tr> </tbody> </table>	英語能力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ITP	550 分以上	iBT	90 分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860 分以上	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160 寫作：15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	牛津分級測驗(OPT)		90 分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		230 分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		口說：280 寫作：28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p>為配合本校強化學生專業英語能力與職場接軌之政策方向，並回應各系所對專業詞彙訓練之實際需求，爰於第二條增列「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英語檢定測驗」及其獎勵標準，使本要點更臻周延與多元。</p>
英語能力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ITP	550 分以上																																																										
	iBT	90 分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860 分以上																																																											
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160 寫作：15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																																																											
牛津分級測驗(OPT)	90 分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	230 分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	口說：280 寫作：28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英語能力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ITP	550 分以上																																																										
	iBT	90 分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860 分以上																																																										
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160 寫作：15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																																																										
牛津分級測驗(OPT)		90 分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		230 分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		口說：280 寫作：28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英語檢定測驗</p> <p>專業級：達請證標準 專家級：達請證標準 (測驗二到六各項達 70 分以上)</p>		
<p>第三條 獎勵方式分為以下四種：</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均得直接向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補助所參與檢測繳給施測單位之測驗費。測驗費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學生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以為憑證。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p> <p>(二)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應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符合第二點所列獎勵標準之學生，每人均可獲得新臺幣三仟元獎勵金。獎勵金每人限領取一次。</p> <p>(三)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得持成績單與繳費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補助測驗費最高新臺幣一仟四佰元，補助費每人限領取一次。</p> <p>(四)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英語檢定測驗，得持成績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一仟元及全額證照費用，每人限領取一次。</p>	<p>第三條 獎勵方式分為以下四種：</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均得直接向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補助所參與檢測繳給施測單位之測驗費。測驗費超過二千元者，以二千元計。學生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以為憑證。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p> <p>(二)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應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符合第二點所列獎勵標準之學生，每人均可獲得三仟元獎勵金。獎勵金每人限領取一次。</p> <p>(三)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得持成績單與繳費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補助測驗費最高一仟四佰元，補助費每人限領取一次。</p>	<p>1. 為鼓勵學生於就學期間踴躍參加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英語檢定測驗，特於第三條增訂第四款規範相關補助及獎勵方式。</p> <p>2. 於本要點條文中涉及金，增列新臺幣字樣，以符合法規用語。</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6.11.28 第28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7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7.24 第3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9.7 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3.29 第5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8.20 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7 第6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強大學部學生學習英語文的動力，提升其國際化能力與職場競爭力，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藉以提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舉辦之托福測驗(TOEFL)、多益聽讀測驗(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多益說寫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雅思(IELTS)、全民英檢(GEPT)、牛津分級測驗(OPT)、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測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說寫測驗、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英語檢定測驗等。獎勵英語能力檢測之成績標準如下：

英語能力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ITP	550 分以上
	iBT	90 分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860 分以上
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160 寫作：15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
牛津分級測驗(OPT)		90 分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		230分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		口說：280 寫作：280

【第9案附件】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英語檢定測驗	專業級：達請證標準 專家級：達請證標準 (測驗二到六各項達70分以上)

三、獎勵方式分為以下四種：

- (一) 低收入戶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均得直接向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補助所參與檢測繳給施測單位之測驗費。測驗費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學生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以為憑證。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
- (二)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應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符合第二點所列獎勵標準之學生，每人均可獲得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獎勵金每人限領取一次。
- (三)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得持成績單與繳費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補助測驗費最高新臺幣一仟四百元，補助費每人限領取一次。
- (四)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英語檢定測驗，得持成績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一仟元及全額證照費用，每人限領取一次。

- 四、學生須於每學期第十週之週五，十二點之前，備齊資料(含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時者請於次學期申請。
- 五、本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負責審查申請案。每學期審查一次學生提出之英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要點規定後，即造冊由學校統一撥款補助。
- 六、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本中心得要求學生於次年度申請。
- 七、本項獎勵之成果每學期統計列表以供參考。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維多利亞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of Victoria		
	原文	University of Victoria		
地理資訊	國家	加拿大		
	行政區	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Kyla Jardin	職稱	Manager, International Recruitment I
	單位	International Recruitment	e-mail	kjardin@uvic.ca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s://www.uvic.ca">https://www.uvic.ca</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a href="https://www.uvic.ca/info-for/international/index.php">https://www.uvic.ca/info-for/international/index.php</a>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請輸入合約名稱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致力於以研究為本的教學，並在永續發展、海洋科學及科技創新等領域具備強勢專長，同時積極推動與社區及國際夥伴的合作，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與實作機會，是兼具學術深度與影響力的優質選項。			
推薦人資料	姓名	羅麗蓓	職稱	中心主任
	單位	語文教學中心	電話	(049)2910960 ext.2655、2650
<b>相關單位核准</b>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63		
學校類型	公立研究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第 10 案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本次締約係以推廣教育為合作層級，尚未涉及校級層面之合作。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5	QS Top Universities Ranking	# 349
	2025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Ranking	# 301-350
	2025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Sustainability 2026	# 171
<p>1.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排名：          根據 Top Universities 網站，UVic 在 2025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第 349 名          連結：<a href="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ies/university-victoria-uvic">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ies/university-victoria-uvic</a></p> <p>2.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世界大學排名：          THE 官方頁面顯示：UVic 在 2026 年世界大學排名為 “301-350” 區間。          連結：  <a href="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university-victoria">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university-victoria</a></p> <p>3. 官方網站上的排名說明：          在多個 QS 學科領域中，該校屬於全球前 300 所；同時在 THE Impact Rankings 中，某些 SDG 指標排名極佳。          連結：  <a href="https://www.uvic.ca/about-uvic/rankings-reputation/index.php">https://www.uvic.ca/about-uvic/rankings-reputation/index.php</a></p> <p>4. QS Sustainability Ranking 2025 中，排名為 第 171 名。          連結：  <a href="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sustainability-rankings?page=1&amp;items_per_page=100">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sustainability-rankings?page=1&amp;items_per_page=100</a></p>			
學生人數		22,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Jo-Anne Clarke	職稱 Dean, Division of Continuing Studies
	單位	Division of Continuing Studies	e-mail <a href="mailto:uvcsdean@uvic.ca">uvcsdean@uvic.ca</a>
預期效益		預期透過與維多利亞大學 (UVic) 的合作，本校將提升國際能見度，拓	

【第 10 案附件】

	展學術交流與跨國研究機會，並促進師生的國際化發展。同時，學生可透過該校提供的沉浸式英語課程，強化英語能力，增進跨文化學習經驗，並順利銜接後續高階學程，為未來參與國際研究或專業發展奠定基礎。
--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其他文件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 1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2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 / 學期；請填入人數/ 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1-2026 - 2028		



**University  
of Victoria**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Y OF VICTORIA**

Division of Continuing Studies  
CANADA

and

**NCNU**

**CONTINUING  
STUDIES@UVIC**  
English Language Centre

## 【第 10 案附件】

**THIS AGREEMENT** made between **UNIVERSITY OF VICTORIA**, as represented by its Division of Continuing Studies, 3800 Finnerty Road, P.O. Box 1700 STN CSC, Victoria, B.C. V8W 2Y2 (“UVic”), and **ncnu**,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Keywords]”) (UVic and [Keywords] are individually a “Party” and jointly the “Parties”) WITNESSES THAT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 **Purpose**

The Parties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related to the delivery of language services and educational programming, for the purpose of furthering potential cooperation in both education and academic learning experience. UVic and [Keywords] hereby affirm their intent to explore possible cooperation as will be of mutual benefit to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is considered here to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 a) Facilitation of the study of English as an Additional Language by students, teachers and staff of [Keywords].
- b) Coordination of cultural activities for students, teachers and staff of [Keywords].
- c) Exchange of data, documentation, and research material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The two Parties agree tha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not a legally binding document but rather a statement of the common intent to engage in mutually acceptable cooperation to identify potential opportunities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initiative resulting from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s each specific case may arise, and will result in a separate agreement.

### **Term**

1. This Agreement is effective on signature of both Parties and shall continue unless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until December 31, 2028 (the “Term”).
2. A minimum of three (3) months’ written notice is required from either party to revise, renew or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3.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all commitments to Participants already registered in a Program will be honoured.

### **UVic Obligations**

4. UVic will:
  - a. Offer English as an Additional Language programs through the UVic Division of Continuing Studies. For up-to-date program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www.uvic.ca/elc](http://www.uvic.ca/elc);
  - b. Make every effort to provide [Keywords] with promotional materials including website links, digital flyers, videos and brochures for distribution to potential participants;
  - c. Provide on-campus Participants with a UVic identification card allowing access to UVic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 d. Provide mandatory health insurance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program, for a fee;
  - e. Provide safe, comfortable accommodation options for students during their English program(s). The accommodation option provided will depend on the program type and time of year. UVic dormitories are available to ELC students in July and August. Homestay accommodation is available from September – June. Both options are subject to local capacity;
  - f. For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confirm customized program terms, fees and content through a separately signed Program Delivery Agreement (PDA) with .

### **Partner University Obligations**

5. [Keywords] will:
  - a. Promote the programs offered by UVic to students, teachers and staff at all units and campuses;

## 【第 10 案附件】

- b. Adhere to UVic policies and processes: <https://continuingstudies.uvic.ca/elc/how-to-apply/policies>
- c. Attest to the Participants' affiliation with [Keywords] as of the date of Participants' registration with UVic;
- d. Act solely as a facilitator for the purposes of implementing this Agreement and assume no obligation for Participants' actions, behaviour or financial commitments;
- e. Support students in their admissions processes to the programs offered by UVic, following the normal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meeting all the standard admission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by the UVic Division of Continuing Studies;
- f. Ensure that Participants are aware of and meet the minimum language requirement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Centre as a prerequisite for registration by completing the online English test with a minimum score of 85% pass: [www.uvic.ca/elc/testing](http://www.uvic.ca/elc/testing).

### Participants' Obligations

6. Participants will:
  - a. Be 18 years old or older by the start date of on-campus and online English language programs;
  - b. Meet Canadian visa requirements for travel to Canada to attend on-campus programs;
  - c. Read, understand and follow all applicable guidelines and application deadlines;
  - d. Buy medical insurance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program through the mandatory 'Student Services' fee applied to registration in all on-campus programs;
  - e. Be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Tuition & Activities Fee and other student compulsory fees to UVic;
  - f. Adhere to program refund and transfer policies and processes, as stated on the website: [continuingstudies.uvic.ca/elc/how-to-apply/policies/refunds-and-transfers-of-fees](https://continuingstudies.uvic.ca/elc/how-to-apply/policies/refunds-and-transfers-of-fees)
  - g. Abide by all applicable UVic policies, the laws of Canada and the laws of th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
  - h. Be responsible for all travel arrangements to arrive in Victoria, BC on or before the program arrival date.

### Notices

7. All notices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parties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unless changed in writing.

**For UVic:**

Department: Division of Continuing Studies

Name/Position: Kyla Jardin, Manager, International Recruitment

Telephone: 1-250-721-8731

E-mail: [kjardin@uvic.ca](mailto:kjardin@uvic.ca)

Address: PO Box 1700, STN CSC, Victoria, BC, V8W 2Y2, Canada

**For [Keywords]:**

Department: Language Teaching Center

Name/Position: Dr. Lyih-Peir Luo, Director, Language Teaching Center

Telephone: 886-49-2910960#2655

Email: intl@ncnu.edu.tw

Address: 1 University R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 General

8. The two Parties agree that:

**【第 10 案附件】**

- a) This Agreement is the entir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with respect to its subject matter. The headings and section numbers in this Agreement are included for convenience of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its interpretation or meaning.
- b) This Agreement cannot be delegated or assigned by either Par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British Columbia and shall endure to the benefit of and be binding upon the successors and the permitted assigns of the Parties.
- c) No variation or modific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no waiver of its provisions or conditions shall be valid unless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a duly authorized signatory for each Party.
- d) This Agreement may be signed by separate counterparts, which may be transmitted by email or facsimile, and each of which when so executed and delivered shall be an original, but all such counterparts shall together constitute one instrument. Agreements transmitted electronically and electronic signatures on documents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s effective and binding as original documents and original signatures.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executed on behalf of each of the Parties by the authorized signatories indicated below.**

**UNIVERSITY OF VICTORIA**  
**by its Authorized Signatory**

**ncnu**  
**by its Authorized Signatory**

\_\_\_\_\_  
**Dr. Jo-Anne Clarke**  
**Dean, Division of Continuing Studies**

\_\_\_\_\_  
**Dr. Laih-Peir Luo**  
**Director, Language Teaching Center**

Date: \_\_\_\_\_

Date: \_\_\_\_\_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0970156372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4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7015336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108 年 1 月 29 日勞資協商會議、本校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5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3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801054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801438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2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1001367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8、11、12、13、20、21、24、25、26、27、42、43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11018400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件 3）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1200306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26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12029416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3 年 2 月 6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件 4、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13014672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4 年 5 月 20 日第 62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件 4、5）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1401293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5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件 3、4）  
中華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約用人員管理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工作規則。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指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於本校校務基金年度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人員。

本校編制內職員官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約用人員進用，

所需經費由前項規定範圍內支應。

## 第二章 進用

### 第三條〈職稱及資格條件〉

約用人員之進用除注意其品德外，並應具擬任工作所需知能條件。

約用人員依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專業知能條件分以下四種：

- 一、約用書記：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 二、約用辦事員：應具專科以上學歷。
- 三、約用助理員：應具大學以上學歷。
- 四、約用組員：應具碩士以上學歷。

各單位一般行政業務以進用約用助理員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擬進用約用組員者需敘明理由簽准。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需敘明理由簽准，並以其專業職稱進用。

### 第四條〈進用程序〉

各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應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並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報進用約用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約用期限及報酬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二、公告：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
- 三、初審：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員五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擇優選取三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
- 四、複審：通過初審人員之甄審評分表（如附件二）、初審成績統計表及個人基本資料，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進用。

前項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副校長一人、人事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或指定人員組成，以副校長或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為主席，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遴定人選聘任之，惟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主席、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用人單位主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適當之代理人出席。

### 第五條〈迴避進用〉

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應迴避進用。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應迴避人員在校長、各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勞動契約

### 第六條〈契約種類〉

約用人員之進用應依業務需要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如附件三）。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新進約用人員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訂立

## 【第 11 案附件】

契約，其約用期間追溯至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表現不合格不予錄用，除發給試用期間薪資外，並依本工作規則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約用期間〉

約用人員以職務代理人身分進用者，約用期間至職務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日止。其他進用情形以一年為原則，年度當中進用者，約用期間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畫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約用。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時，每年年終考核合格者得續約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用期限超過三年時應檢討之。

### 第八條〈資遣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機關裁併時。
- 二、業務或人事費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六、普通傷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 七、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

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繼續約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 第九條〈資遣預告〉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 第十條〈資遣費〉

本校依前二條規定終止約用人員契約時，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解約〉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第 11 案附件】

- 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九、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五、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四章 薪資

### 第十二條〈薪資標準〉

約用人員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如附件四），並依簽准進用之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或證照申請晉薪。

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得專案簽准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標準如下（如附件五）：

- 一、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丙級證照，按第六等支薪。
- 二、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乙級以上證照，或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師級證書者，按第七等支薪。

曾任本校約用人員且職級相當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以敘至各該職稱（或等級）本薪最高級為限。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6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自校長核定之日起次月生效，不得追溯。

### 第十三條〈薪資發放〉

本校於每月十日前核發約用人員當月薪資，遇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列例假日順延。新進人員應自到職日起三日內繳交相關文件完成報到手續後始辦理敘薪，並自到職日起計支薪。

本校不得預扣約用人員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第十四條〈年終獎金〉

約用人員於當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年終獎金。

## 第五章 差勤

### 第十五條〈出勤管理〉

## 【第 11 案附件】

約用人員應按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依本校彈性上下班刷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

### 第十六條〈工作時數〉

本校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 第十七條〈休息時間〉

本校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但依晝夜輪班制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 第十八條〈延長工時〉

本校有使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加班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第十九條〈延長工時薪資〉

本校依前條延長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

本校使約用人員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 第二十條〈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約用人員之例假、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及特別休假。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休。

前項停止約用人員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依第一項加班者，得於事後完成申請加班程序。

### 第二十一條〈加班申請〉

正常工作日加班、休息日加班及休假日出勤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事先填報加班單，經一級主管核准，並依規定刷到退，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加班。

例假除有第二十條情事，或實施輪班制於正常排班後仍有延長工作時間需要，或休息日、休假日因開會或辦理重要專案業務者外，原則不得申請加班。

正常工作日申請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於正常工作日以外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得依個人意願選擇補休；申請支領加班費者，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依第二十條加班者，得於事後申請完成核備程序，申請加班費得不受前項限制。

## 第六章 給假

## 【第 11 案附件】

### 第二十二條〈例假及休息日〉

約用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第二十三條〈休假〉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與員工協商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 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

約用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給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給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約用人員特別休假依週年制計算，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休畢。

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第二十五條〈請假種類〉

約用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假別如附件七）。

約用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應以特別休假扣抵，無特別休假可資扣抵時，以曠職論。

約用人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轉送人事室，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假，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 第七章 考核

### 第二十六條〈考核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考核事項，設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副校長一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本校約用人員票選產生之三人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遴定人選聘任之。惟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召集人由校長就副校長或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當然委員或指定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適當之代理人出席。

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如審議涉及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 第二十七條〈考核類別〉

## 【第 11 案附件】

約用人員之考核依本工作規則及本校服務與創新評核要點規定辦理，區分如下：

- 一、平時考核：至少於每年六月應辦理一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由單位主管隨時辦理考核，並準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相關規定。
- 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於年終辦理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初核，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年終考核表如附件八)。

### 第二十八條〈考核結果〉

考核結果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作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平時考核結果確有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之事實情節重大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解約。

二、年終考核分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等次，各等次獎懲如下：

(一) 甲等 (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

(二) 乙等 (七十分以上)：不予晉薪。

(三) 丙等 (六十九分以下)：不續僱。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次年不再晉薪：

- 一、年度中已晉薪有案。
- 二、已支現任職務之最高薪點。
- 三、至年度終了任職達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 四、留職停薪，至年度終了任職未滿一年。

## 第八章 保險及福利

### 第二十九條〈勞保與健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第三十條〈福利〉

本校約用人員得享有以下福利事項：

- 一、參加本校舉辦之文康活動。
- 二、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社團。
- 三、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 第九章 退休、離職、撫卹

### 第三十一條〈提繳退休金〉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約用人員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於每月薪資中扣繳。

### 第三十二條〈自請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第三十三條〈強制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第三十四條〈退休金〉

本校約用人員退離或在職期間死亡者，其退休金之請領，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自請離職〉

約用人員自請離職，不發給資遣費，並應比照第九條規定期間預告本校，經本校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第三十六條〈撫卹〉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死亡，其非屬第三十七條規定情事者，本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第十條規定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發給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章 職業災害補償

### 第三十七條〈職災補償〉

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職業災害之認定，除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外，並得準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或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

### 第三十八條〈補償抵充〉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第三十九條〈申請時效〉

第三十七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第十一章 其他

### 第四十條〈兼職兼課限制〉

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校內兼職兼課或校外兼課應簽奉核准，兼課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兼職應利用公餘時間，最多以兼領二份工作津貼為限。

### 第四十一條〈訓練進修〉

約用人員得經單位主管指派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

約用人員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如於上班時間進修應簽奉核准，並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

### 第四十二條〈補充規定〉

## 【第 11 案附件】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施行政序〉

本工作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1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約用\_\_\_\_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用人單位—編號)約用職稱，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約用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定期契約應填屆期日)。
- 二、迴避進用：乙方不得有「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迴避進用之情事(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應迴避進用。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乙方應確實填具「具結書」，如有填具不實情事，致使甲方違反迴避進用人員法規時，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約用契約。
- 三、工作內容：依甲方進用申請書內容規定辦理。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徵得乙方同意後調整之。
- 四、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給 薪點，折合月薪新臺幣 元，按月撥付。
- 五、約用人員應負之責任：在約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規定解約之，並得向乙方請求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賠償。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依規定提前終止契約。
- 六、自請離職：乙方須於約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
- 七、勞工退休金：甲方於乙方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 6%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每月薪資得於 6%範圍內，自行提繳退休金，並於每月薪資中扣繳。
- 八、出勤管理：乙方在約用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之給假依甲方規定辦理。
- 九、其他：乙方於約用期間之差勤、給假、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退休、離職、撫卹及其他有關事項，同意悉依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為本契約附件，如經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查修正條文時，亦同。
- 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範。
- 十一、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

住 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乙 方：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 (姓名) 為擔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單位、職稱)，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學校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  
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若有  
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報酬薪點	折合月薪		約用書記 (高中以上學歷)	約用辦事員 (專科以上學歷)	約用助理員 (大學以上學歷)	約用組員 (碩士以上學歷)
	修正數	現行數				
330	45,903	45,903				本薪五級
320	44,512	44,512				本薪四級
310	43,121	43,121				本薪三級
300	41,730	41,730				本薪二級
290	40,339	40,339			本薪五級	本薪一級
280	38,948	38,948			本薪四級	
270	37,557	37,557			本薪三級	
260	36,166	36,166		本薪五級	本薪二級	
250	34,775	34,775		本薪四級	本薪一級	
240	33,384	33,384		本薪三級		
230	<u>32,451</u>	31,993	本薪五級	本薪二級		
220		<u>31,450</u>	本薪四級	本薪一級		
210			本薪三級			
200			本薪二級			
190			本薪一級			

修正備註	現行備註	說明
<p>備註：</p> <p>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114年1月1日每一點折合率由135元調至139.1元)。</p> <p>二、適用本表人員之折合月薪，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規定，應高於法定基本工資1.1倍數額。</p> <p>三、本表自<u>115</u>年1月1日起實施。</p>	<p>備註：</p> <p>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114年1月1日每一點折合率由135元調至139.1元)。</p> <p>二、適用本表人員之折合月薪，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規定，應高於法定基本工資1.1倍數額。</p> <p>三、本表自<u>114</u>年1月1日起實施。</p>	<p>因應最低工資自115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9,500元，依法調高約用人員月薪為3萬2,451元以上(超過法定最低工資1.1倍)。</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報酬薪點	折合月薪	約用書記 (高中以上學歷)	約用辦事員 (專科以上學歷)	約用助理員 (大學以上學歷)	約用組員 (碩士以上學歷)
330	45,903				本薪五級
320	44,512				本薪四級
310	43,121				本薪三級
300	41,730				本薪二級
290	40,339			本薪五級	本薪一級
280	38,948			本薪四級	
270	37,557			本薪三級	
260	36,166		本薪五級	本薪二級	
250	34,775		本薪四級	本薪一級	
240	33,384		本薪三級		
230	<u>32,451</u>	本薪五級	本薪二級		
220		本薪四級	本薪一級		
210		本薪三級			
200		本薪二級			
190		本薪一級			

備註：

-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114 年 1 月 1 日每一點折合率由 135 元調至 139.1 元）。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折合月薪，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規定，應高於法定基本工資 1.1 倍數額。
- 三、本表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車輛通行證之製發與使用規定</p> <p>一、車輛通行證由本校總務處統一印製。</p> <p>二、車輛通行證之種類：</p> <p>(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供本校專兼任教師(含借住校舍之眷屬)、職工使用。</p> <p>(二)學生車輛通行證：供全校學生使用。</p> <p>(三)業務車輛通行證：供長時間在本校工作之校外人員使用。</p> <p>(四)短期車輛通行證：供<u>本校體健中心開設之推廣課程學員</u>使用。</p> <p>(五)<u>居民車輛通行證：供戶籍設於或工作於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之居民及本校在籍學生之家長使用。</u></p> <p>三、車輛通行證之申請及使用：</p> <p>(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於每學年度起<u>重新辦理新證申請</u>作業，由總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務證。</li> <li>2.本人駕駛執照。</li> <li>3.行車執照。</li> </ol> <p>(二)學生車輛通行證：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限，於每學年度起<u>重新辦理新證申請</u>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第四條 車輛通行證之製發與使用規定</p> <p>一、車輛通行證由本校總務處統一印製。</p> <p>二、車輛通行證之種類：</p> <p>(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供本校專兼任教師(含借住校舍之眷屬)、職工使用。</p> <p>(二)學生車輛通行證：供全校學生使用。</p> <p>(三)業務車輛通行證：供長時間在本校工作之校外人員使用。</p> <p>(四)短期車輛通行證：供<u>短期內進入本校教學、進修、開會、洽公、訪問、工作者</u>使用。</p> <p>(五)<u>臨時車輛通行證：供臨時進入本校開會、洽公、訪問、工作之來賓</u>使用。</p> <p>三、車輛通行證之申請及使用：</p> <p>(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u>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限</u>，於每學年度起<u>辦理換證</u>作業，由總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務證。</li> <li>2.本人駕駛執照。</li> <li>3.行車執照。</li> </ol> <p>(二)學生車輛通行證：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限，於每學年度起<u>辦理換證</u>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車輛通行證之種類：</p> <p>(一)第二項第四款「短期車輛通行證」，因本校現行通行證一律以學年為申請期限單位，僅體健中心推廣班專簽簽准可申請此通行證，爰作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五款「臨時車輛通行證」於現行車輛管理系統，已改為發給停車費優惠券，不再使用臨時車輛通行證，此項刪除。</p> <p>(三)本校現允許附近四鄉鎮居民及校友申請通行證，新增「居民車輛通行證」類別於第二項第五款。</p> <p>三、車輛通行證之申請及使用：</p> <p>(一)依個資法規定，本校僅於通行證申請查驗證件(正本、影本、照</p>

【第 1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學生證，<u>無學生證者提供在學證明</u>。</p> <p>2.本人駕駛執照。</p> <p>3.行車執照。</p> <p>4.汽機車<u>強制險證明</u>。</p> <p>5.<u>駕駛人義務切結</u>。</p> <p>6.<u>完成當年度交通安全講習證明</u>。</p> <p>(三)業務車輛通行證：由使用者填具申請書檢附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並經本校相關業務單位簽證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p> <p>(四)短期車輛通行證：由業務單位統一出具證明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在規定期間內有效。</p> <p>(五)<u>居民車輛通行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若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登載姓名不為同一人，則需另提出兩人為配偶或二等親親屬證明</u>。</p> <p>四、汽車通行證應粘貼於車內<u>前方擋風玻璃</u>明顯位置，機車通行證則粘貼於車前方醒目處，以備查驗。遺失、損毀時應按規定申請補發。</p> <p>五、車輛通行證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變造或虛報遺失，如有違犯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三個月。</p> <p>六、使用本校通行證進入校區之車輛，本校不負保管責任。</p>	<p>本：</p> <p>1.學生證。</p> <p>2.本人駕駛執照。</p> <p>3.行車執照。</p> <p>4.汽機車<u>保險卡</u>。</p> <p>5.<u>大學生部份須附家長同意書</u>。</p> <p>(三)業務車輛通行證：由使用者填具申請書檢附本人相片、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並經本校相關業務單位簽證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p> <p>(四)短期車輛通行證：由業務單位統一出具證明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在規定期間內有效。</p> <p>(五)<u>臨時車輛通行證：由申請者向校門警衛室登記後，以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或其他身份證件換發，限當日有效</u>。</p> <p>四、汽車通行證應粘貼於車內右前方明顯位置，機車通行證則粘貼於車前方醒目處，以備查驗。遺失、損毀時應按規定申請補發。</p> <p>五、車輛通行證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變造或虛報遺失，如有違犯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三個月。</p> <p>六、使用本校通行證進入校區之車輛，本校不負保管責任。</p>	<p>片皆可)，不再留存行照駕照或各式身份證件影本，故刪除原條文中各項次之「影本」敘述。</p> <p>(二)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p> <p>1.原法規修訂時，教職員工通行證為免費申請，每人每車種限申請一張，現今教職員通行證需繳費申請，且借住校舍之眷屬，有申請第二部以上車輛之需求，故刪除此限制。</p> <p>2.為避免原敘述中每學年度換證作業，與更換車輛之換證混淆，因此修改敘述。</p> <p>(二)學生車輛通行證：</p> <p>1.為避免原敘述中每學年度換證作業，與更換車輛之換證混淆，因此修改敘述。</p> <p>2.本校現有部</p>

【第 1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無學生證之學生，例如外校跨校選本校課程、各推廣教育班學生……等，增列無學生證者之替代方式。</p> <p>3.學務處實際要求之保險證明僅需法律規定之汽機車強制險，修改條文敘述。</p> <p>4.為強化駕駛人遵守校內行車規範之意識，新增請學生申請通行證時需閱讀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有關違規項目及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並切結已知悉並遵守規範。</p> <p>5.現今法律之「成年」認定已改為 18 歲，本校大多數學生於入學時已成年，不再需要家長同意書，故刪除此條件，惟請學生須切</p>

【第 1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結已告知家長並獲同意。</p> <p>6.為強化學生「安全駕駛」觀念，增列需完成交通安全講習之條件。</p> <p>(三)業務車輛通行證：申請時已無提供相片需求，刪除需提供相片之規定。</p> <p>(四)臨時車輛通行證：已無此類通行證故刪除。</p> <p>(五)新增「居民車輛通行證」申請規定。</p> <p>四、本校現已導入車輛管理系統，於車輛入校時使用車牌辨視，不再使用人工辨視，因此汽車通行證不再硬性要求粘貼於右前方。</p>
<p>第七條 本校基於校區安寧及交通安全得劃定部份區域或路段禁止機車行駛，<u>機車於本校校區內需循機車行進路線行駛</u>，惟特定用途機車（如<u>身心障礙車</u>、郵車、送報車、工程車、駐警巡邏車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機車）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本校基於校區安寧及交通安全得劃定部份區域或路段禁止機車行駛，惟特定用途機車（如殘障車、郵車、送報車、工程車、駐警巡邏車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機車）不在此限，<u>訪客之機車需於警衛室換證登記後始得進入校區，並需循機車行進路線行駛</u>。</p>	<p>本校入校機車亦由車輛管理系統管理，不再需至警衛室換證，刪除此規定文字；另為使刪除後之句通順，調整「循機車行進路線行駛」敘述於條文中的位置。</p> <p>原條文之「殘障」文字修改為</p>

【第 1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務車、<u>身心障礙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u>及卸貨車等專用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停放。</p>	<p>第八條 公務車、殘障車及卸貨車等專用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停放。</p>	<p>「身心障礙」。 增加「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敘述」。 原條文之「殘障」文字修改為「身心障礙」。</p>
<p>第十條 進入校區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 <u>一、超速或亂鳴喇叭。</u> <u>二、未按規定停放車輛或佔用專用停車位。</u> <u>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u> <u>四、未按本校規劃路線行駛。</u> <u>五、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事項。</u></p>	<p>第十條 進入校區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 <u>一、未持本校車輛通行證或本校汽車臨時停車場管理措施開立之發票或免收費證明進入校區。</u> 二、超速或亂鳴喇叭。 三、未按規定停放車輛或佔用專用停車位。 四、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五、未按本校規劃路線行駛。 六、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事項。</p>	<p>入校車輛已不需事先申請通行證，刪除第一項。調整後續項目標號。</p>
<p>第十一條 入校車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得記錄違規、加鎖並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妨礙交通安全者得予以拖吊。 因違規加鎖之車輛，違規車主收到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後，應於二星期內繳交車輛違規處理費，並持繳費收據、行照及個人身份證件辦理開鎖或領取車輛，上班時間至學生事務處<u>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安生輔中心）</u>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非上班時間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辦理。 前項違規處理費，汽車部份為<u>新臺幣（以下同）</u>三百元整，機車部份為一百元整；如惡意破壞校方加鎖之</p>	<p>第十一條 入校車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得記錄違規、加鎖並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妨礙交通安全者得予以拖吊。 因違規加鎖之車輛，違規車主收到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後，應於二星期內繳交車輛違規處理費，並持繳費收據、行照及個人身份證件辦理開鎖或領取車輛，上班時間至學生事務處<u>生活輔導組</u>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非上班時間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辦理。 前項違規處理費，汽車部份為<u>新台幣</u>三百元整，機車部份為<u>新台幣</u>一百元整；如惡意破壞校方加鎖之鎖具者，另加重處以汽車鎖具處</p>	<p>修改單位名稱，前「生活輔導組」，現改為「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新台幣」改為「新臺幣」。</p>

【第 1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鎖具者，另加重處以汽車鎖具處理費二千元整，機車鎖具處理費五百元整。</p> <p>逾期未繳費或嚴重影響交通者，將逕行拖吊處理。車輛如經拖吊，機車應加收拖吊費<u>貳佰二百</u>元整，汽車拖吊費由車主負擔。</p>	<p>理費新台幣二千元整，機車鎖具處理費<u>新台幣五百元</u>整。</p> <p>逾期未繳費或嚴重影響交通者，將逕行拖吊處理。車輛如經拖吊，機車應加收拖吊費貳佰元整，汽車拖吊費由車主負擔。</p>	
<p>第十二條 持有本校車輛通行證之車輛，<u>當學年（8月1日到隔年7月31日）</u>違規紀錄達三次者即註銷其通行證。有關註銷通行證事宜，學生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處理，其他人員由總務處處理。<u>有關違規紀錄註銷及重新申請通行證方式如下：</u></p> <p><u>一、全程參與本校實體交通安全講習、或於學安生輔中心通過交通安全測驗者，得消除一次違規紀錄。</u></p> <p><u>二、被註銷通行證者，需消除違規紀錄為二次或以下，始得重新申請。</u></p>	<p>第十二條 持有本校車輛通行證之車輛違規紀錄達三次以上者即註銷其通行證，<u>並於三個月內不得申請補發</u>。有關註銷通行證事宜，學生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處理，其他人員由總務處處理。</p>	<p>原條文未列違規紀錄採計間隔時間範圍，為避免爭議故詳列為當學年。</p> <p>因本校位處交通較不便處，原「三個月內不得申請補發」規定影響過大，予以刪除；重新繳費申請通行證亦可視為處罰，應已足夠。</p> <p>增列因違規而註銷通行證後，可運用之救濟措施。</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86年5月28日85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民國86年6月19日第5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3年4月1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總務會議

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民國93年7月7日第21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4日第37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18日第51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區安寧、交通安全及秩序，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係指經允許進入本校之汽車、機車等車輛。
- 第三條 凡進入本校校區之車輛，一律憑本校核發之車輛通行證由指定校門進出，惟下列車輛可經由通報後逕行進出：
- 一、蒞臨本校之貴賓禮車。
  - 二、負有緊急救難任務之警備車、工程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
  - 三、經本校認定之互惠單位車輛。
  - 四、其他經本校認定情況特殊之車輛。
- 第四條 車輛通行證之製發與使用規定
- 一、車輛通行證由本校總務處統一印製。
  - 二、車輛通行證之種類：
    - (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供本校專兼任教師（含借住校舍之眷屬）、職工使用。
    - (二)學生車輛通行證：供全校學生使用。
    - (三)業務車輛通行證：供長時間在本校工作之校外人員使用。
    - (四)短期車輛通行證：供~~短期內進入本校教學、進修、開會、洽公、訪問、工作者~~本校體健中心開設之推廣課程學員使用。
    - (五)~~臨時車輛通行證：供臨時進入本校開會、洽公、訪問、工作之來賓使用。~~  
居民車輛通行證：供戶籍設於或工作於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之居民及本校在籍學生之家長申請。
  - 三、車輛通行證之申請及使用：
    - (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限~~，於每學年度起重新辦理換證新證申請作業，由總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 1.服務證。
      - 2.本人駕駛執照。
      - 3.行車執照。

【第 12 案附件】

(二)學生車輛通行證：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限，於每學年度起重新辦理換證新證申請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 1.學生證，無學生證者提供在學證明。
- 2.本人駕駛執照。
- 3.行車執照。
- 4.汽機車保險卡強制險證明。
- 5.大學生部份須附家長同意書。駕駛人義務切結。
- 6.完成當年度交通安全講習證明。

(三)業務車輛通行證：由使用者填具申請書檢附本人相片、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並經本校相關業務單位簽證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四)短期車輛通行證：由業務單位統一出具證明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在規定期間內有效。

(五)臨時車輛通行證：由申請者向校門警衛室登記後，以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或其他身份證件換發，限當日有效。

居民車輛通行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若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登載姓名不為同一人，則需另提出兩人為配偶或二等親親屬證明。

四、汽車通行證應粘貼於車內右前方擋風玻璃明顯位置，機車通行證則粘貼於車前方醒目處，以備查驗。遺失、損毀時應按規定申請補發。

五、車輛通行證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變造或虛報遺失，如有違犯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三個月。

六、使用本校通行證進入校區之車輛，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第五條 車輛進入本校應遵照校區道路標線、標誌、號誌等指示通行，並嚴禁亂鳴喇叭，但急救車輛不在此限。

第六條 進入校區車輛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或違禁物品，如對本校各項設施造成毀損，駕駛人應負賠償修復責任。

第七條 本校基於校區安寧及交通安全得劃定部份區域或路段禁止機車行駛，機車於本校校區內需循機車行進路線行駛，惟特定用途機車（如殘障身心障礙車、郵車、送報車、工程車、駐警巡邏車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機車）不在此限，訪客之機車需於警衛室換證登記後始得進入校區，並需循機車行進路線行駛。

第八條 公務車、殘障身心障礙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及卸貨車等專用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停放。

第九條 營建工程車輛因業務需要經核准進入校區者，限停放於所屬工作場地範圍內。

第十條 進入校區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

~~一、未持本校車輛通行證或本校汽車臨時停車場管理措施開立之發票或~~

【第 12 案附件】

~~免收費證明進入校區。~~

- ~~三一、超速或亂鳴喇叭。~~
- ~~三二、未按規定停放車輛或佔用專用停車位。~~
- ~~四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五四、未按本校規劃路線行駛。~~
- ~~六五、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事項。~~

第十一條 入校車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得記錄違規、加鎖並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妨礙交通安全者得予以拖吊。

因違規加鎖之車輛，違規車主收到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後，應於二星期內繳交車輛違規處理費，並持繳費收據、行照及個人身份證件辦理開鎖或領取車輛，上班時間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安生輔中心）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非上班時間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辦理。

前項違規處理費，汽車部份為新台幣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整，機車部份為新台幣一百元整；如惡意破壞校方加鎖之鎖具者，另加重處以汽車鎖具處理費新台幣二千元整，機車鎖具處理費新台幣五百元整。

逾期未繳費或嚴重影響交通者，將逕行拖吊處理。車輛如經拖吊，機車應加收拖吊費貳佰二百元整，汽車拖吊費由車主負擔。

第十二條 持有本校車輛通行證之車輛，當學年（8月1日到隔年7月31日）違規紀錄達三次者即註銷其通行證，並於三個月內不得申請補發。有關註銷通行證事宜，學生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處理，其他人員由總務處處理。有關違規紀錄註銷及重新申請通行證方式如下：

- 一、全程參與本校實體交通安全講習、或於學安生輔中心通過交通安全測驗者，得消除一次違規紀錄。
- 二、被註銷通行證者，需消除違規紀錄為二次或以下，始得重新申請。

第十三條 本校車輛通行證之發給，得視實際需要酌收管理費用，其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草案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學校為達成學用合一之目的，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於不妨礙校務發展及教學進行之前提下，得提供實體空間供創業團隊進駐，並經教育部核定後，於校園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場域。為協助本校教師、學生及畢業五年內校友依法創業，並促進創業活動與教學研究、實習訓練及校務發展之結合，使創業團隊進駐、審查及後續管理均有所依循。爰參考國內各大專校院相關辦法，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草案建立明確且一致之管理機制，以確保相關作業符合法令規範並兼顧校務運作。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草

## 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 設立目的及依據</b> 本校為推動學用合一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特訂定本辦法。</p>	明訂本辦法的法源依據與施行目的。
<p><b>第二條 受理單位</b> 創業團隊於校務均衡發展及教學順利之前提下，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校育成中心)提出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p>	明訂本要點受理單位為本校育成中心。
<p><b>第三條 申請資格</b> 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之對象，限於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組成之團隊，且需進駐本校育成培育室。</p>	明訂申請資格為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
<p><b>第四條 申請與審查機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創業團隊於申請進駐本校育成培育室時，得同步提出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申請。</li><li>二、已完成進駐之創業團隊，得於進駐期間內提出公司設立登記申請。</li><li>三、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育成中心邀請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召開「創業團隊進駐委員會」審查，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經本校審查通過申請案，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始得以本校地址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li><li>四、創業團隊須於「創業團隊進駐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團隊營運輔導及服務契約書」(如附件 1)，並應於教育部核定後二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方得完成進駐程序；逾期未完成者，本校得取消其進駐或設址許可。</li><li>五、創業團隊進駐本校育成培育室後，如發生教育部審查設址未通過等情形，該團隊仍視為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並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如申請退駐，應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li></ol>	明訂申請與審查機制
<p><b>第五條 審查原則</b> 「創業團隊進駐委員會」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格、公司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股東結構，以及對提升</p>	明訂創業團隊進駐委員會審查原則

條文	說明
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b>第六條 應備文件</b>	明訂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 2)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本校師生或本校五年內畢業生)	
三、公司章程影本。	
四、發起人名冊影本(未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免附)。	
五、股東明細表影本(含董監事、法人股東、負責人基本資料、持股比例等)。	
六、公司名稱預查核准文件影本(如已完成設立登記者免附)。	
七、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3)。	
八、創業團隊切結書(如附件 4)。	
<b>第七條 進駐考評</b>	明訂進駐考評
一、已於本校場域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每半年提交營運相關執行情形考評予本校育成中心，並配合本校辦理報教育部相關作業。	
二、進駐考評由本校育成中心邀請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創業團隊進駐委員會」辦理考評。	
三、如考評不及格，本校得終止契約，並要求團隊於一個月內完成遷離及變更公司登記地址。	
<b>第八條 登記期限及展延</b>	明訂公司登記期限及展延限制
一、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之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展延二年，但最長不得超過育成進駐契約期限。	
二、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須於屆滿兩個月前提出，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展延。	
<b>第九條 撤銷或廢止之規定</b>	明訂公司撤銷或廢止之處理方式
因教育部核查結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登記、違反本辦法、進駐契約或其他相關法令，致須撤銷或廢止進駐核定，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須收回進駐空間者，本校得通知創業團隊於指定期限內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撤銷或公司登記地址變更，創業團隊不得異議。	
<b>第九條 收費標準</b>	明訂收費標準
創業團隊進駐收費標準依照《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收費標準要點》為準，可視個案於契約書內另行約定。	

【第 13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b>第十條 其他事項</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b>第十一條 施行</b>		
	本辦法經本校研發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明訂本辦法立法程序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草案)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設立目的及依據

本校為推動學用合一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受理單位

創業團隊於校務均衡發展及教學順利之前提下，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校育成中心)提出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之對象，限於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組成之團隊，且需進駐本校育成培育室。

## 第四條 申請與審查機制

- 一、創業團隊於申請進駐本校育成培育室時，得同步提出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申請。
- 二、已完成進駐之創業團隊，得於進駐期間內提出公司設立登記申請。
- 三、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育成中心邀請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召開「創業團隊進駐委員會」審查，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經本校審查通過申請案，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始得以本校地址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四、創業團隊須於「創業團隊進駐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團隊營運輔導及服務契約書」(如附件 1)，並應於教育部核定後二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方得完成進駐程序；逾期未完成者，本校得取消其進駐或設址許可。
- 五、創業團隊進駐本校育成培育室後，如發生教育部審查設址未通過等情形，該團隊仍視為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並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如申請退駐，應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審查原則

「創業團隊進駐委員會」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格、公司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股東結構，以及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 第六條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如附件 2)。
-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本校師生或本校五年內畢業生)。
- 三、公司章程影本。
- 四、發起人名冊影本 (未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免附)。
- 五、股東明細表影本 (含董監事、法人股東、負責人基本資料、持股比例等)。
- 六、公司名稱預查核准文件影本 (如已完成設立登記者免附)。
- 七、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3)。
- 八、創業團隊切結書(如附件 4)。

## 第七條 進駐考評

- 一、已於本校場域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每半年提交營運相關執行情形考評予本校育成中心，並配合本校辦理報教育部相關作業。
- 二、進駐考評由本校育成中心邀請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創業團隊進駐委員會」辦理考評。
- 三、如考評不及格，本校得終止契約，並要求團隊於一個月內完成遷離及變更公司登記地址。

## 第八條 登記期限及展延

- 一、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之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展延二年，但最長不得超過育成進駐契約期限。
- 二、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須於屆滿兩個月前提出，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展延。

## 第九條 撤銷或廢止之規定

因教育部核查結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登記、違反本辦法、進駐契約或其他相關法令，致須撤銷或廢止進駐核定，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須收回進駐空間者，本校得通知創業團隊於指定期限內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撤銷或公司登記地址變更，創業團隊不得異議。

## 第九條 收費標準

創業團隊進駐收費標準依照《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收費標準要點》為準，可視個案於契約書內另行約定。

##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經本校研發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團隊營運輔導及服務契約書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創業育成中心所在地並接受甲方創業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與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營運專案名稱：「」  
二、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營運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三、進駐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為期年。乙方應自得進駐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進駐，如逾期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未進駐，則視為棄權；本契約即視為自始不成立。

四、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於乙方進駐1個月內，雙方得就下列事項共同商定具體輔導工作及輔導計畫書（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1. 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
2. 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3.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4. 電腦、企業經營及技術性專門知識培育。
5. 辦公室行政性服務。
6. 企業行銷宣傳。

五、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或由雙方另行議定費用後付費使用之。

六、甲方同意提供座落於室；共坪之空間作為乙方暨其從業人員研發營運場所，每月應繳納費用：

1. 維護管理費：以個月為1期付款，乙方應於每期第1個月15日前支付甲方維護管理費每期元（元/月 \* 個月）。
2. 電費：實支實付，以個月為一期付款，甲方應於每期期滿隔月日前提報上一期之請款金額向乙方請款。
3. 本契約費用之繳納每期以電匯付款，匯入甲方指定帳戶中：  
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4423-0100-039」

營運場所之設施由乙方自行建置，唯施工前其設計圖需經甲方創業育成中心及總務處營繕組同意，並依內政部公佈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採用安全材料及由內政部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施工。

七、甲方為確保乙方進駐期間各項給付，乙方應於簽約同時支付3個月維護管理費元作為保證金，甲方於乙方完成遷離手續並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後，無息歸還。

八、乙方進駐期間，甲方將提供下列基本輔導服務項目：

### 【第 13 案附件】

- 1.免費使用甲方圖書館之資源。
  - 2.每月免費使用甲方創業育成中心之會議室或訓練教室4小時，但需事先預約。
  - 3.甲方創業育成中心不定期地提供相關產業政策之訊息。
  - 4.參加甲方創業育成中心舉辦之免費演講。
  - 5.參加甲方創業育成中心之收費演講或訓練課程8折優待。
  - 6.提供申請政府計畫之參考意見。
- 九、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備，包含\_\_\_\_\_，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管理規定洽借之。
- 十、乙方於簽約後合約期間內，每年須付甲方新台幣\_\_\_\_\_元整之進駐服務費以執行以上服務項目。
- 十一、甲方應依其自行之規劃提供進駐場所一般門禁安全設施。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及其他財產，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管理之責；惟甲方因本契約或乙方之進駐而知悉乙方業務、技術、布局、市場、計畫與財務等相關資訊暨本契約第10條之資訊，應負保密義務；甲方非經乙方事前面同意，不得擅自揭露予第三人或將其公開。前述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解除或期滿日起5年內仍繼續有效。
- 十二、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每6個月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與財務等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 十三、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十四、乙方應對其進駐員工之工作安全負責，並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 十五、若因發生天然或重大意外等不可抗力之事故，導致甲方必須停止運作時，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除可歸責於甲方管理責任外，乙方應自負財產管理之責。倘乙方因業務因素、研發項目或其他營運條件之考量，而必須提前終止進駐者，應於預訂遷離日2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終止本契約，且不因其提前終止而負擔任何責任。
- 十六、本契約因到期而終止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搬出甲方所在地，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乙方就前開1個月之搬遷期間，仍應給付維護管理費予甲方。若逾上開1個月之期間，乙方仍未搬遷，視為乙方放棄財物所有權，所有財物任由甲方處置，惟甲方清理事物之費用，仍應由乙方負擔。
- 十七、雙方應於契約期間內履行進駐義務。如任何一方須提前終止契約，應於30日前提出書面通知；若非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而終止者，終止方應支付相當於一個月維護管理費之違約金。
- 十八、乙方有3個月以上未完整支付維護管理費時，經甲方以書面催告未獲履行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由乙方繳納之保證金扣抵乙方應付而未付之各項費用。
- 十九、進駐期間屆滿前3個月，如乙方評估搬遷將造成接續不良或有其他風險之虞情事，得申請延期1年，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展延之。若創業團隊研發之產品或技術為需從事長期研究之產業，可衡量其經營環境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延期2年以上，期限由甲方決定。
- 二十、乙方同意至少選擇下列一種方式回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 13 案附件】

於進駐期間提供本校至少5位在學學生實習、見習、工讀機會，並提供聘用紀錄備查。

提供回饋金新台幣\_\_\_\_\_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並於畢業期滿前(\_\_\_\_年\_\_\_\_月\_\_\_\_日)繳納。

其他：\_\_\_\_\_

二十一、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需提請法律訴訟，則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二十三、本契約書1式4份，由甲乙雙方各執2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乙 方：

代 表 人：校 長 ○○○

負 責 人：

聯 絡 人：創業育成中心主任 ○○○

聯 絡 人：

聯 絡 地 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049-2910960 #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團隊辦理公司登記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未完成公司登記]

1. 預備公司名稱（籌備處）：
2. 預定代表人：
3. 預定資本額：
4. 預定營業項目：

[已完成公司登記]

1. 公司名稱：
2. 統一編號：
3. 成立日期：
4. 負責人：
5. 資本額：
6. 營業項目：
7. 公司登記地址：

二、創業團隊資訊

1. 創業團隊名稱：
2. 主要聯絡人：
3. 聯絡電話：
4. Email：
5. 主要研發/營運方向：

三、檢附文件清單

1.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章程影本
3. 發起人名冊（未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免附）
4. 股東明細表（含董監事、法人股東、負責人基本資料、持股比例等）
5. 公司名稱預查核准文件影本（如已完成設立登記者免附）
6. 營運計畫書（須包含對本校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效益之說明）
7. 創業團隊切結書

申請公司/團隊簽章：

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 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參考綱要)

### 一、需詳細述明之事項（必要內容）

- (一) 團隊簡介（公司名稱、設立日期、緣由及目標）
- (二) 經營團隊（組織結構、主要經營者職掌與簡歷）
- (三) 團隊現有技術／成品／服務簡介（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包括技術來源、成品歷史、特性、所有權分佈、已投入之經費等）
- (四) 研究發展規劃
- (五) 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聯性及效益
- (六) 未來與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劃

### 二、可簡要述明之事項（補充內容）

- (一) 產品市場概況（主要購買者、產品優勢、競爭產品現況、市場可能分佈及拓展企圖、預定成長率等）
- (二) 未來行銷策略（產品定位、價格策略、行銷通路、售後服務、推廣企劃等）
- (三) 財務及資本結構（股權結構、現金流量、資金來源與需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估）
- (四) 生產規劃（設備、人力、場所、製程、品管、原料）
- (五) 商品化規劃（成品設計包裝、成品推出時程與價格）
- (六) 營運工作進度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

### 創業團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創業團隊）擬進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茲鄭重聲明並切結如下：

- 一、創業團隊所使用之技術及所生產之產品，係立切結書人等獨立開發之成果或循合法之方式依法取得，絕無剽竊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之情事。
- 二、創業團隊所使用及未來將使用之商標及其他標識，均係創業團隊自行設計創造之圖樣，並依法登記註冊，絕無仿冒或任何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之情事。
- 三、創業團隊經營之方式、人員之任用、產品之行銷及生產技術之研發，均將依照各項有關法律之規定，絕不採取任何不正當或不合法的手段或不公平競爭，以獲取利潤。
- 四、立切結書人等或創業團隊如因違反前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致與他人發生任何訴訟行為，均應由立切結書人等或創業團隊自行負責。
- 五、立切結書人等或創業團隊如因違反第一至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致受法院裁判，立切結書人等或創業團隊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遵守法院之裁判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通知，立即停止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之行為，或任何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得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以維護整體聲譽，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_\_\_\_\_（公司章）  
（尚未完成公司法定設立程序者，暫以申請人切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校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評比標準及門檻規定彙整表

序號	學校	評比標準	法規名稱	條次	門檻內容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全國排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志願錄取；分科採計科目原始總分排名前 1%/3%/5%/10%（分級最高 200 萬，分 8 學期）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全國排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一志願錄取；分科採計科目級分總合達累計人數 12%以下(每學期 4 萬)
3	國立金門大學	全國排名	國立金門大學新生成績優良入學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附表二	第一志願錄取；分科採計科目原始總分排名前 50%（每學期 3 萬，符合相關條件至多可領 28 萬元）；第二至五志願錄取且分科採計科目原始總分排名前 50%（每學期 1 萬，符合相關條件至多可領 12 萬元）
4	南華大學	全國排名	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獎助學金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志願錄取獎學金 1 萬元；分科採計科目原始總分排名前 12%（助學金 8 萬，分 8 學期+免學雜費+免住宿費等）
5	國立東華大學	參採學測成績	國立東華大學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1.前三志願錄取；分科任三科頂標（最高免前三年學雜費） 2.前三志願錄取；學測國英數任二頂標+分科任三科全國前 3%（最高 100 萬，分 8 學期）
6	東海大學	參採學測成績	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	1.分科任四科達頂標（首年 10 萬） 2.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達分發系組前 20%（首年 6 萬） 3.限領取一項(擇一)
7	亞洲大學	參採學測成績	亞洲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	第六條第二項	第一志願錄取；數學 A、B 或甲及英文原始分數均達頂標，且分科採計科目原始總分排名前 3%（最高 360 萬，分 8 學期）
8	國立臺南大學	參採學測成績	國立臺南大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	前五志願錄取；進入該校各學系最高分數、採計科目皆達前標（每學期 5 萬元）
9	國立中正大學	系組排名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前三志願錄取；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首學期免學雜費）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10	國立臺東大學	系組排名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一志願錄取；分科測驗考試實得成績加重計分為學系前 10%（獎學金 5 萬元，首學期一次發給）
11	國立嘉義大學	系組排名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志願錄取；成績為該系組第一名（每學期 3 萬元）
12	國立宜蘭大學	系組排名	國立宜蘭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第三條第四項	分發結果為各系第一名或各系前三名且設籍宜蘭/花蓮/台東滿 3 年（4 萬元，分 8 學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新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由各學系推薦申請：</p> <p>一、 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 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序錄取者：</p> <p>(1)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滿級分，獎學金 100 萬。</p> <p>(2)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50 萬。</p> <p>(3) 學科能力測驗任三</p>	<p>第二條 學士班新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由各學系推薦申請：</p> <p>一、 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 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序錄取者：</p> <p>(1)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滿級分，獎學金 100 萬。</p> <p>(2)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50 萬。</p> <p>(3) 學科能力測驗任三</p>	<p>一、鑑於本校近年分科測驗採計科目有減少趨勢，取得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之門檻降低，為有效避免學生非基於真意入學，修正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發放獎學金之標準，第二條第三項第一、二款除原定「分科測驗採計科目之原始總分於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中之排名百分比」外，並增列「學測國文、英文及數學成績任二科達頂標」之規定，以確保獎勵對象具備基本學習能</p>

<p>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20 萬。</p> <p>(4) 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10 萬。</p> <p>二、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且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為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者：</p> <p>(1)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滿級分者，獎學金 100 萬</p> <p>(2)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達頂標者，獎學金 50 萬</p>	<p>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20 萬。</p> <p>(4) 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10 萬。</p> <p>二、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且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為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者：</p> <p>(1)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滿級分者，獎學金 100 萬</p> <p>(2)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達頂標者，獎學金 50 萬</p>	<p>力，並落實獎學金設立之目的。</p> <p>二、另第二條第三項第三、四款，考量獎學金總額度及鼓勵學生報考本校之目的，不另增設「學測檢定標準」之規定。</p>
---	---	---

<p>(3) 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以上成績達頂標者，獎學金 20 萬</p> <p>(4) 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者，獎學金 10 萬。</p> <p>三、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序：</p> <p>(1) 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一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 <u>且學測國文、英文及數學</u></p>	<p>(3) 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以上成績達頂標者，獎學金 20 萬</p> <p>(4) 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者，獎學金 10 萬。</p> <p>三、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序：</p> <p>(1) 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一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 獎學金共 200 萬。(符合本</p>	
---	--	--

<p><u>成績任二科</u> <u>達頂標</u>，獎學金共 200 萬。 （符合本目獎勵標準者，如超過 2 名以上，則獎金均分）</p> <p>（2）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 <u>且學測國文、英文及數學</u> <u>成績任二科</u> <u>達頂標</u>，獎學金 50 萬。</p> <p>（3）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p>	<p>目獎勵標準者，如超過 2 名以上，則獎金均分）</p> <p>（2）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 50 萬。</p> <p>（3）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 20 萬。</p> <p>（4）分科測驗之採計科</p>	
--	---	--

<p>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20萬。</p> <p>(4) 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10萬。</p> <p>前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目為限。</p>	<p>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10萬。</p> <p>前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目為限。</p>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之學生，各學期仍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教務處招生組將於開學<u>二</u>個月<u>後</u>，審核審核確認<u>就讀事實</u>、獎勵資格、學業成績及各系推薦名單等資料，<u>並於學期</u></p>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之學生，各學期仍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教務處招生組將於開學<u>後</u><u>一</u>個月<u>內</u>，審核確認獎勵資格、學業成績及各系推薦名單等資料<u>後</u>，簽請校長核定統一</p>	<p>為避免部分考生非真意入學，於開學一個月內獎學金審核後僅領取第一學期獎學金即放棄就讀等投機情事，爰修正為<u>先行確認申請者就讀事實</u>，並於開學二個月後至</p>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p><b>結束前</b>，簽請校長核定統一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p>	<p>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p>	<p>學期結束前簽請發放獎學金事宜。</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 <b>115</b>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本次修法前已獲本獎勵辦法獎勵資格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本次修法前已獲本獎勵辦法獎勵資格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修正本辦法開始適用學年度</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本校第 5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5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 5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新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各學系推薦申請獎學金：

一、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

(一)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滿級分，獎學金共 200 萬元。

(符合本目獎勵標準者，如超過 2 名以上，則獎金均分)

(二)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50 萬元。

(三) 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20 萬元。

(四) 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10 萬元。

二、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序：

(一)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滿級分，獎學金共 200 萬元。(符合本目獎勵標準者，如超過 2 名以上，則獎金均分)

(二)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50 萬元。

(三) 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20 萬元。

(四) 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10 萬元。

三、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序：

(一) 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一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且學測國文、英文及數學成績任二科達頂標，獎學金共 200 萬

元。(符合本目獎勵標準者，如超過 2 名以上，則獎金均分)

(二) 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且學測國文、英文及數學成績任二科達頂標，獎學金 50 萬元。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三) 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 20 萬元。

(四) 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 10 萬元。

前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目為限。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之學生，各學期仍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教務處招生組將於開學二個月後，審核確認就讀事實、獎勵資格、學業成績及各系推薦名單等資料，並於學期結束前，簽請校長核定統一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第四條 本獎勵發放方式，係依每名學生可請領之獎學金總額，按在校四年期間，於每學期平均發放，至多八學期。

第五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5%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另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即視同放棄受獎資格，自休學或退學之下一學期起不再發給。

第六條 本辦法自 11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本次修法前已獲本獎勵辦法獎勵資格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